

封面故事

- 創業時代 - 新創公司之架構及股權規劃

風險諮詢專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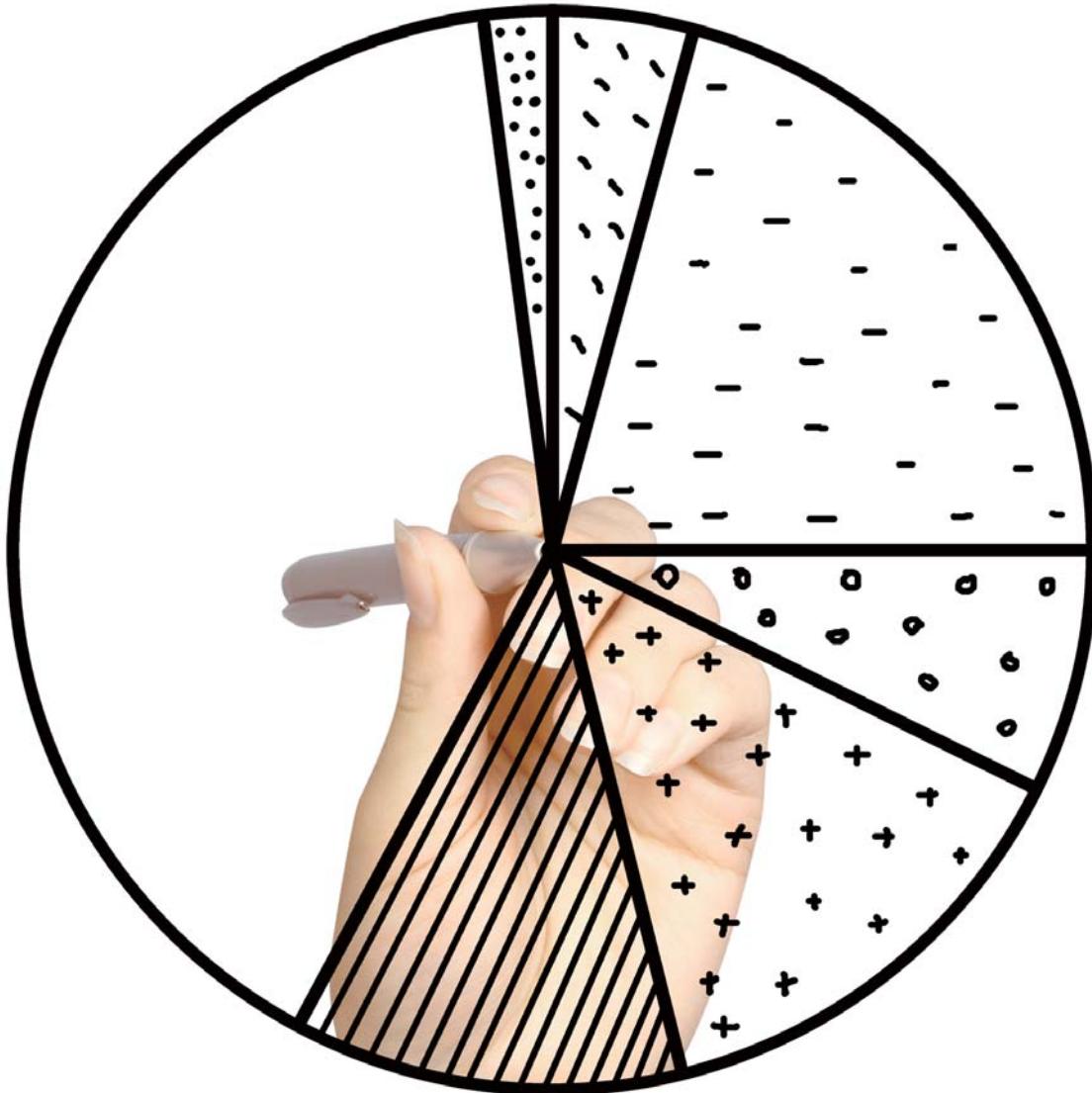
- 中小企業於數位經濟下因應之道
- 大數據了沒？談金融業的大數據分析

專家觀點

- 智慧城市發展六關鍵
- 英國脫歐對企業的稅務影響

焦點報導

- 不可不知！掌握稅改的七大關注重點
- 台灣FinTech發展兩關鍵區塊鏈應用及監理沙盒推動



通訊

發 行 人：郭政弘

編輯顧問：施景彬
陳光宇
萬幼筠
鄭 興
范有偉
林鴻鵬
成德潤
李東峰
林淑婉
許晉銘
洪惠玲
吳佳翰

法律顧問：林瑞彬

總 編 輯：洪國田

責任編輯：龔則立
吳品儀
申緒芳

美 編：林淑琴
呂冠漢
劉家彭

編 輯 組：祁靜芬
李威陞
侯立仁
范麗君
楊怡芳
陳玉玲
黃麗珊
蔡郁欣
郭怡秀
徐郁娟
謝佩紋
林欣蓓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 10 號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投稿文章字數限 5000 字以內，並在每月 20 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 小姐

(02)2545-9988 #2691 , elawu@deloitte.com.tw



申緒芳 小姐

(02)2545-9988 #2658 , shishen@deloitte.com.tw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訂閱勤業眾信通訊電子月刊』

創業時代 - 新創公司之公司架構及 股權規劃

Deloitte
Monthly

目 錄

■ 封面故事

06 創業時代 - 新創公司之公司架構及股權規劃

■ 稅務面面觀

BEPS 深入解析

09 BEPS 新訊與國際動態

跨國稅務新動向

11 馬來西亞 / 盧森堡

跨國人力調派新知

14 新加坡 - 申請工作相關准證之審核時間將延長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15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新紀元 - 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式管理辦法解析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19 台商赴中國資本市場上市需注意之審查面向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22 忽略七大自貿區，錯失中國新商機

■ 風險諮詢服務專欄

24 新興科技來襲！

中小企業於數位經濟下因應之道(1) 企業數位轉型

26 行動應用 APP 安全風險及因應之道

28 大數據了沒？

金融業利用大數據作預測分析

31 省了成本多了風險 - 中型企業常見舉證困境

32 強化跨國併購審查及投資後風險管理，成功邁向國際化

34 政府及企業應更重視「人才」及「營業秘密」被掏空的危機

■ 專家觀點

會計師看時事

36 智慧城市發展六關鍵

會計師看時事

38 英國脫歐對企業的稅務影響

稅務專欄

40 生技法令修正 揭注研發動能

財經觀點

41 企業併購浪潮下的稅務思維

理仁法律專欄

42 公司法近期修正方向解析

眾達法律專欄

46 亡羊補牢？談樂陞案後公開收購相關辦法之修正

專家觀點

47 一例一休對企業及 IAS19 的影響及因應

■ 焦點報導

新世代台商逐鹿全球：新南向大戰略

50 勤業眾信：「錢」進東協 六大投資要素最為關鍵

電信業摩拳擦掌 啟動 5G 加速通訊變革

53 勤業眾信：線上影音將成 5G 應用主流

東南亞經濟「錢」景看好

55 櫃買中心率隊赴越南招商 優質台商回台掛牌正對時

2017 最新稅改研究報告出爐

57 勤業眾信：掌握七大不可不知的稅改關注重點

校園職場順利接軌！

59 勤業眾信新人簽約典禮 成就理想職涯的第一步

2017 亞太區稅務複雜性調查報告

61 勤業眾信：稅制可預測性將成為吸引企業投資亞太的有利因素

美國川普總統最新稅改方向

63 勤業眾信：公司稅擬由全球來源所得課稅改成美國來源所得課稅

擁抱創新引領未來 區塊鏈成變革世界的加速器

64 勤業眾信：型塑適合台灣發展金融科技的環境為重中之重

■ 法規輯要

67 證券管理法規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稅務法規

投資管理法規

中國稅法

87 證管 / 稅務工作行事曆

94 勤業眾信講座出版

封面 故事



吳怡君
審計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鼎聲
審計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創業時代 - 新創公司之公司架構及股權規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 吳怡君會計師、張鼎聲協理

新創公司在開始尋找資金的時候，最先會面臨到的問題就是公司架構以及股權規劃。公司架構指的是創業團隊在引進新的資金時，係額外設立一個容易規劃股權的公司，或運用目前現有的架構讓投資人進行投資的思考，而股權規畫則主要著重在創業團隊及資金提供者間的股權比率及董事會席次分配等。

以下先談談公司架構的部分。目前新創公司比較可能會使用的公司架構主要有下列三種：設立境外公司、設立台灣的股份有限公司及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境外公司

由於大部分境外公司的公司法規定較台灣的公司法寬鬆許多，故選擇成立境外公司的主要原因多半是股權容易規劃，比如說境外公司可以使用較低的面額，由於每股面額低，發行的價格也低，所以讓創業團隊可以用少許的資金取得較多的股權。另外境外公司對於發行特別股的條件也非常的寬鬆，投資人可以設立任何所談妥的特別股條件，比如說普通股轉換權 (Conversion Right)、投票權 (Voting Right)、優先清償權 (Liquidation Preference) 及贖回權 (Redemption Right) 等。另外境外公司也可以發行條件寬鬆的可轉債 (Convertible Bond)，比如美國許多創投或天使投資人使用之 SAFE (Simple Agreement for Future Equity) 等。可轉債在轉換

前屬於債務的性質，所以在債券轉換前，新創團隊還是擁有公司的控制力，而必須等到轉換權行使後，投資人才正式成為股東。整體來看，設立境外公司在股權的規劃上有許多的優點，但缺點是每年需要支付公司的維持費用，且境外公司無法申請台灣的一些補助計畫，另外可能也有部分投資人不願意投資境外公司。

設立台灣公司

目前新創公司在台灣主要還是以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或是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主。台灣的公司法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使用非 10 元面額，比如說 1 元或是 2 元面額皆可，但若公司淨值較面額為低時，不能夠折價發行，也就是一定要高於面額發行新股。另外股份有限公司只要公司章程允許，也可以發行特別股，只是特別股條件較為單純，主要是可以有特別股股息及紅利，以及剩餘財產分配的權利，而投票權及轉換為普通股的轉換權皆只能一股換一股，無法變成複數投票權或普通股。一般來說，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相對簡單，由於目前台灣針對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並沒有資本額的限制，只要確定股本可以足夠維持公司基本營運即可，且相關設立費用低廉，故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仍為剛成立之新創公司的第一選擇。但若開始面對投資人，則需要考慮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可以滿足投資人及原始團隊的股權架構，因為在台灣的公司法下，每股的

股權皆需出資，若原始團隊沒有足夠的資金，則股權很容易就會被稀釋掉。

目前台灣的公司法也新增了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特點為，透過公司的章程去規範及限制股東間的權利及義務。章程中可以限制股東的股份轉讓；也可以發行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的特別股、或對特定事項有否決權的特別股；股東也可以訂立表決權拘束及信託契約，以共同行使表決權。以上方式都可以增加股權安排的彈性，以保留創業團隊的主導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新股認股人的出資方式，除了現金、財產及技術之外，也可以使用勞務及信用出資。另外也可以發行無面額股票，若股票無面額，就可以解決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折價發行的問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使用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的方式，利用可轉債向投資人進行募資，解決公司現金需求的問題。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相較於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來說，在股權架構的規畫上較為彈性，但未來若要走創櫃板或是公開發行，則需轉換成一般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股東人數不能夠超過 50 人。另外，倘若使用勞務或信用出資，需要依照其勞務或信用抵充出資所取得之股權，計算股東之其他所得課稅；若章程規定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者，則以限制轉讓期間屆滿翌日之每股時價（係每股淨值），計算其他所得課稅。倘若勞務或信用出資金額大的話，個人可能會被課到最多 45% 的累進稅率級距。所以說，如果只有創業團隊，是沒有必要成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因為章程條款應該是用來約定與投資人間的權利義務，而不是用來約定團隊成員的。成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前提是投資人願意使用這種架構，不管是在天使輪或是後續增資的股東，都必須同意這樣的架構才有設立的必要。

當選擇完公司架構後，就必須要進行相關的股權規劃，但股權規劃最重要的還是得看新創團隊需要多少資金，而在募資的時候，公司的估值有多少。

估計所需募集之金額

團隊需要多少資金，通常都會建議思考一個 18-24 個月的現金計畫，也就是在這段期間內，你需要花掉多少錢，依此作為募資的起點。既然成立了公司，就需要花錢，可能是花在人事成本、租金成本、電腦硬體設備或是架構網站等等。進行募資計畫時，應該要把需要花多少錢都詳細地考慮進去，作出一

個財務預估 (Financial forecast)，讓投資人知道他的錢將來要燒在哪些地方。除了現金流出或成本面的計算外，財務預估也應該要計算這段時間是否可以產生收入，若有收入產生就代表有現金流入，如果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就算損益表不賺錢，但是至少代表公司沒有立即的現金缺口，也就可以繼續營運下去。

現金計畫為什麼是 18-24 個月，主要是募資並不簡單，通常需要 6 個月左右的時間，也就是當你完成這一輪的募資，到下一輪募資前，你有至少 12 個月的時間可以專注在公司的營運，而不用擔心沒有現金會周轉不靈，當然募愈多的資金，公司可以營運愈久，但也要看公司的估值是否可以撐住相關的現金投入。

公司估值

一家公司的估值 (Valuation) 是由投資人及團隊所共同決定的，也就是投資人願意投入的資金與他可以分配到的股權，亦即所謂的公司增資後價值 (Post-money valuation)。舉例來說，若投資人出 1,000 萬資金取得 20% 股權，則公司目前的 Post-money valuation 為 5,000 萬元 ($1,000 \text{ 萬} / 20\% = 5,000 \text{ 萬}$)，而公司的增資前價值 (Pre-money valuation) 則為 4,000 萬元 ($5,000 \text{ 萬 Post-money valuation} - 1,000 \text{ 萬增資金額} = 4,000 \text{ 萬元}$)。

一家公司的估值並不是只要請鑑價師來鑑價就好，因為鑑價師的鑑價並不代表目前市場上的投資人也願意用鑑價報告上面的金額與比率進行投資。通常估值可能會看看目前市場上，有沒有跟你公司相類似案件的估值可以進行比較 (Comparable companies)；若是已經有產生現金流入的公司，可以利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Discounted cashflow) 來計算公司估值；另外也很有可能就是依照投資人過去的經驗，覺得你的公司估值是多少，而進行投資。

你的談判能力愈好，市場上愈多人在追棒你的股票，通常你公司的估值就會愈高，這時候就可以選擇投資人，並且選擇要釋放出多少股權。舉例來說，如果你的公司有 5,000 萬的估值，而未來 24 個月的營運需要 500 萬現金，那就只需要釋放出 10% 股權給投資人即可。但若未來營運需要的現金是 2,500 萬，而估值沒有相對應提高，也沒有其他方式可以取得資金的話，就只能釋出 50% 的股權給投資人了。若你有許多投資人可以選擇，就當然選擇志同道合的，或是可以對你公司有所幫助的投資

人。很多人都提醒過，給股權就像結婚一樣，一定要找個看得對眼的，而且對方可以跟你溝通的，不然娶進家門後，若每天都在為柴米油鹽爭執，就沒辦法把公司帶向未來的目標前進。

股權比率不一定最重要，重要的是志同道合

整體來說，新創公司一開始需要先注意自己的公司架構，建議剛開始沒有任何投資人的時候，先設立台灣的股份有限公司即可，因為設立台灣的股份有限公司相較於設立境外公司，設立的成本較低，且未來還可以視需要進行公司架構的轉換。等到有投資人要進來時，再開始討論是否需要設立境外公司進行股權規劃，或是把股份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轉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即可。在這同時，也需要跟投資人討論公司的估值以及股權的架構，當然可以釋出越少的股權越好，但是若團隊做的是一個很大的題目，需要非常多的資金，除非自己有能力一起跟著增資，否則是很難在股權上取得完全控制力的。當團隊因資金需求而面臨較大的股權稀釋時，慎選投資人就非常的重要，需要選擇志同道合，未來可以一起合作很久的夥伴，且最好是選擇可以在市場或客戶開發上策略合作的夥伴當投資人，或是找可以充分了解公司長遠目標的財務性投資人，這樣才比較容易創造良好的溝通，也比較容易在辛苦的創業路上取得支持。**D**

稅務 面面觀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 深入解析》

BEPS 新訊與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協理

移轉訂價與國別報告資料分析工具

移轉訂價問題一直是跨國企業與稅局間造成爭議之主要原因，而在 BEPS 行動計畫對跨國企業影響下，各國稅務機關將要求更透明性與一致性的揭露原則。倘若跨國企業對於其移轉訂價之監管與分析上之無效率及移轉訂價政策的執行上與目標有所偏差，則這些國際上的新規定可能會造成跨國企業之重複課稅、稅務罰則及移轉訂價查核之可能性。有鑑於此，勤業眾信介紹 Deloitte 近期發展出移轉訂價與國別報告資料分析工具 (Deloitte TP CbC Data Analytics Solutions)，以期協助企業管理集團移轉訂價之稅務風險，以下簡介新工具的主要特色與其相關功能。

主要特色

Deloitte 移轉訂價與國別報告資料分析工具可藉由以下功能，協助於大量交易中辨識潛在不一致性之趨勢和風險：

- 1.Hindsight: 以法定主體、業務部門甚至以最小存貨單位 (SKU) 等不同角度評估盈利能力，以判斷是否有需要在會計年度終了前進行移轉訂價調整；
- 2.Insight: 從根本原因分析移轉訂價政策與目標之偏差；
- 3.Foresight 促進移轉訂價之事前預測、情境分析，以及與間接稅之整合。

相關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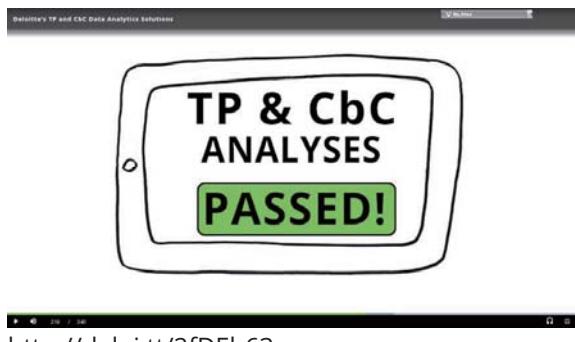
Deloitte 移轉訂價與國別資料分析工具可分為 TP Insite Smart 與 CbC Insite Smart，茲分別介紹相關功能如下：

- 1.TP Insite Smart: 其可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平台進行整合。能夠將有限的內部資源，集中在最具有附加價值的工作任務上。TP Insite Smart 有助於轉換資料為知識和可行性之見解，包含：
 - (1) 從一般交易層面之見解 (最低至最小存貨單位 (SKU)) 提升至公司間之交易層面；
 - (2) 定期審視交易和實體於移轉訂價政策實施的情形；
 - (3) 從移轉訂價政策與目標偏差之根本原因分析，以判斷下一步正確之行動；
 - (4) 評估稅制對於移轉訂價調整和潛在間接稅之影響；
 - (5) 促進假設情境 (what-if scenario) 之分析；
 - (6) 提升移轉訂價調整之可見性與掌控度。

- 2.CbC Insite Smart: 其有助於定期收集、監督和分析國家與實體間國別報告所需之資料，包含：
 - (1) 國別報告流程資料收集和轉換之自動化和標準化，包含依照 OECD 移轉訂價準則所規定之國別報告格式；

- (2) 標準化和客製化的報告呈現方式，促使集團能夠定期從國家和實體間審視國別報告資料；
- (3) 客製化溯源分析 (drilldown analytics) 能夠快速找出政策與目標間偏差之根本原因以判斷正確之行動。

以下為 Deloitte 移轉訂價與國別報告資料分析工具之介紹短片連結：



<http://deloi.tt/2fDEb63>

行動計畫 13 英國政府修訂國別報告規定

英國政府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修訂國別報告相關規定，此新增規定將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生效。茲將變動部分重點列舉如下：

1. 國別報告個體 (entity) 申報範圍 - 須納入英國合夥組織法下之合夥組織 (包含有限合夥組織，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 LLP)；
2. 國別報告通知 (Notification)- 不論跨國集團其英國籍最終母公司或英國籍子公司，皆須在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 (HM Revenue & Customs , HMRC) 完成第一次國別報告通知 (此國別報告通知是每年度之義務，即使組織內的個體並無變通，亦須每年向 HMRC 完成通知)；
3. 國別報告資料請求 - 針對未提供國別報告資料之跨國集團，HMRC 將會先通知納稅義務人尚未完成，假如集團仍未完成國別報告資料之提供，將會有相關罰則；

英國政府此項國別報告新變動係遵照 OECD 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發布了行動計畫 13 關於國別報告額外指導原則相關規定，其國別報告本身內容並無太大變化 (仍是遵照 OECD 在 2015 年 10 月 5 日所發布之行動計畫 13 最終報告內容)，此項新改

變預計最大的影響是英國籍企業必須在申報國別報告前先完成國別報告通知。此外，HMRC 初步統計將會有約 300 家英國籍母公司及 200 家英國籍子公司須完成國別報告申報。**D.**

資料來源：

Deloitte Global TP Alert (UK amends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rules)

稅務 面面觀



陳光宇
稅務部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馬來西亞 / 盧森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營運長、洪于婷副總經理

馬來西亞

釐清集團公司虧損扣抵之稅務優惠

馬來西亞稅局 (Malaysia's Inland Revenue Board) 於 2016 年 8 月 22 日發布解釋函，釐清 1967 年所得稅法 (Income Tax Act 1967) 中有關於馬來西亞設立且為馬來西亞稅務居住者之公司，適用集團公司虧損扣抵 (Group relief) 之租稅優惠規定。

依據上述所得稅法，所有於馬來西亞設立且為馬來西亞稅務居住者之公司可適用集團公司虧損扣抵之租稅優惠。集團公司虧損扣抵允許集團內有虧損可以轉出之公司 (「虧損轉出公司」 the surrendering company) 得將同一基期課稅年度內百分之七十之調整後虧損 (根據所得稅法之定義) 轉出予同集團中一個或多個「定義總所得 (defined aggregate income)」為正數之關係企業 (「虧損轉入公司」 the claimant companies)，以降低集團公司之整體稅負。定義總所得係指要求虧損轉入公司該課稅年度之總收入減除當年度損失、勘探費用、創業期間發生之合規費用及經核准之捐款等項目後之所得。

適用集團公司虧損扣抵之條件：

為適用集團公司虧損扣抵之稅務優惠，虧損轉出公司及虧損轉入公司皆須符合以下條件：

- 兩者於同一基期課稅年度內皆為在馬來西亞設立且為居住者；
- 兩者於同一基期課稅年度及前十二個月內為關係

企業（定義如下所述）；

- 於該課稅年度年初之實收普通股股本超過馬幣 250 萬元；
- 十二個月基期終了日為同一天；
- 申報所得稅時，決定轉出或轉入調整後虧損金額，該項決定一經選擇不可撤銷；及
- 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目前為 24%）。

此外，虧損轉入公司於該課稅年度期間之定義總所得須為正數。

適用集團公司虧損扣抵之關係企業

為適用集團公司虧損扣抵，虧損轉出公司及虧損轉入公司須通過以下兩項測試：

第一層測試為對普通股持股條件之要求，虧損轉出公司與虧損轉入公司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將被視為關係企業：

- 虧損轉入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虧損轉出公司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實收普通股股份，反之亦然；或
- 虧損轉出公司與虧損轉入公司直接或間接由另一公司持有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實收普通股股份。

值得注意的是，就此測試目的而言，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之公司若非為馬來西亞居住者或非於馬來西亞境內設立時，則須排除適用該規定。

在第二層測試中，滿足前一層普通股持股要件之虧損轉出公司或虧損轉入公司，亦必須有權直接或間接取得對方可供分配予股東 (在此係指普通股股東

及非商業貸款之債權人)至少70%之剩餘利潤及剩餘財產。

股東對公司剩餘利潤或剩餘財產之受益權利比率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可歸屬於一位股東之} \\ (\text{普通股價值} + \text{非商業貸款價值})}{\text{可歸屬於所有股東之} \\ (\text{普通股價值} + \text{非商業貸款價值})} \times \frac{\text{公司剩餘利潤或}}{\text{剩餘財產}}$$

上述計算中：

- 普通股係指排除以下列方式計算股利之股份：
 - ✓ 固定金額或以該股份名目價值之固定比率計算；或
 - ✓ 以公司利潤之固定比率計算。
- 非商業貸款係指非屬商業貸款之任何借款。
- 商業貸款係指債權人有權收到以下列方式計算報酬之貸款：
 - ✓ 固定金額或以該借款金額之固定比率計算；或
 - ✓ 以公司利潤之固定比率計算。

不適用集團公司虧損扣抵之公司

虧損轉出公司或虧損轉入公司在課稅年度期間有下列情形時，不能適用集團公司虧損扣抵租稅優惠：

- 適用先進技術 (pioneer company) 或依照促進投資法案 (Promotion of Investment Act 1986) 取得投資抵減者；
- 享有運輸利潤免稅之公司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享有免納所得稅優惠之公司；
- 已適用再投資租稅減免 (reinvestment allowance) 者；
- 已適用經核准之食物生產專案扣除額者；
- 已適用收購財產權之成本扣除額者；
- 已適用收購外國公司之成本扣除額者；或
- 依照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適用集團公司虧損扣除租稅優惠者。

針對多個虧損轉出公司或虧損轉入公司之特殊規定

一公司可能轉出其調整後虧損給一個或多個虧損轉入公司；虧損轉出公司必須依據虧損轉入公司之固定優先順序，先轉出其全數調整後虧損並扣抵第一

個虧損轉入公司之定義總所得，若有剩餘可供扣抵之調整後虧損時，始得將剩餘金額轉出予次一個虧損轉入公司，並以此類推。

一虧損轉入公司可能主張申報來自一個或多個虧損轉出公司之調整後虧損以扣抵其所得；虧損轉入公司必須依據虧損轉出公司之固定優先順序，將第一個虧損轉出公司所轉出之調整後虧損全數用以扣抵定義總所得後，若尚有剩餘所得時，得再以次一虧損轉出公司轉出之調整後虧損扣抵，並以此類推。

上述虧損轉出及轉入之優先順序，需於制式申請表中註明，一經選定不可撤銷，該制式申請表需與所得稅申報書 (Form C) 一併申報。

盧森堡

釐清董事報酬之營業稅處理

盧森堡稅局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針對董事報酬發布增值稅處理準則及常見問答一覽表 (稅局網站載有法語版)，確認董事服務構成經濟活動，致使董事成為營業稅納稅義務人。該項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若董事服務被認定為在盧森堡執行，則根據服務供給地法則，該項董事服務將課徵盧森堡營業稅 (標準稅率 17%)。因此，盧森堡董事及非盧森堡董事提供服務予盧森堡公司時，皆應課徵增值稅：

盧森堡獨立董事應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前辦理營業稅登記，並就董事報酬收入申報營業稅。然而，若是由員工為其雇主擔任法人董事代表時，則無須辦理前述營業稅登記，惟雇主仍有辦理營業稅登記及申報營業稅之義務。

若盧森堡企業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且取得自非盧森堡董事所提供之服務時，根據反向稽徵機制，該盧森堡企業應自行設算董事報酬之營業稅。對於進項稅額不得扣抵之企業 (例如：銀行、保險公司)，除非該董事服務獲准免稅，否則可能導致上述企業最終 17% 之稅負成本。

在常見問答一覽表中，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應稅金額含任何因董事服務而給付予董事之款項，包括董事報酬之扣繳稅款。

該公告亦重申下列幾點：

- 若上述服務為名譽董事 (係指未有實權之董事) 所

提供，且該董事報酬符合實報實銷之條件時，則該項董事報酬可免納盧森堡營業稅；以及

•若董事每年收入低於二萬五千歐元時，則可適用「小型企業」機制免納營業稅，且僅須負擔有限之營業稅義務，惟在此情形下該董事仍須辦理簡化之營業稅登記。

儘管該公告並未提及董事提供服務予投資基金或符合購買管理服務時可享受免營業稅之企業時，其報酬該如何課稅，但一般咸信若該董事所提供之服務對基金係為「特定且必要」時，則上述董事報酬得免納營業稅。**D**

稅務 面面觀



廖哲莉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逸雯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人力調派新知》

新加坡 - 申請工作相關准證之審核時間將延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廖哲莉會計師、呂逸雯經理

前言

新加坡人力部指出，自 2017 年 3 月 11 日起，新加坡之就業准證、S 准證、直系親屬證、長期探訪證、培訓就業准證等工作相關准證之審核時間將延長至三週，相較於過去之審核只需費時一至兩週。

由於近年就業及安全環境之改變，人力部表示需採取更多的措施去檢查及驗證工作准證之申請文件，這些措施包含了驗證文件、資格、與其他政府機關及海外機構之資料等。

此外，人力部也會加強檢查聘雇公司是否符合公平就業法。

勤業眾信觀點

基於對近期申請案件之觀察，本所發現新加坡人力部較仔細審查雇有較多外籍員工之機構的工作准證申請，並發信予列為觀察名單之機構，表示除非這些機構能證實其是採取聘僱模式，否則其在申請或更新工作相關許可之結果恐相當不利。

- 在決定於新加坡開始工作日時將較長的審核時間納入考量
- 確保工作准證之更新能盡早提出申請。目前，更新准證可在到期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記錄對招聘廣告有回應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及他們不適任該職位之原因

- 需證實召募訊息設定之技術及經驗要求在新加坡人力市場上無法找到本地人才，或是證明多數新加坡人尚未擁有此工作所需之專業技能
- 當有需要時，與公平與良好僱傭聯盟 (TAFEP) 聯繫以深入了解招募過程之要求並加入其人力資本夥伴計畫。D.

稅務 面面觀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世澤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新紀元 - 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式 管理辦法解析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一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林淑怡會計師、林世澤協理

中國大陸正式推動移轉訂價稅制已逾 10 年，雖然已明顯遏制企業避稅行為，但是在全球反避稅浪潮與新理論持續發酵下，現有制度似有不足，所以中國大陸近幾年即對現有法制進行全面性檢討，重新啟檢視《特別納稅調查實施辦法（試行）》（2009 年國稅發 2 號文；簡稱 2 號文）為首的各項現存反避稅法規，並積極導入 OECD 發布的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稅制。

中國大陸針對移轉訂價稅制進行全面性檢討，以《特別納稅調查實施辦法徵詢意見稿》（簡稱 2 號文徵詢意見稿）為基礎，分別於 2016 年正式發布《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簡稱 42 號公告）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

善預先定價安排管理有關事項公告》（簡稱 64 號公告），更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正式發布《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式管理辦法》（簡稱 6 號公告或管理辦法），將於 5 月 1 日施行；該等新法規對中國大陸移轉訂價現有稅制給予全面性修改與釐清，以法律形式明確規範分析技術層面之爭議點與徵納雙方之權利義務，尤其是管理辦法為中國大陸近幾年對移轉訂價全面性檢討之最終成果，將中國大陸移轉訂價稅制推至一個新紀元，此將深遠影響企業移轉訂價之發展策略方向。

比較 2009 年 2 號文，2015 年 2 號文徵詢意見稿及現行文件體系，請詳下表比較：

2 號文	2 號文徵詢意見稿	現行文件體系
第二章 關聯申報	第二章 關聯申報	42 號公告
第三章 同期資料管理	第三章 同期資料	
第四章 移轉訂價方法	第四章 移轉訂價方法	6 號公告
第五章 移轉訂價調整與調查	第五章 特別納稅調查與調整	
	第六章 無形資產	
	第七章 關聯勞務	
第六章 預約訂價安排管理	第八章 預先訂價安排	64 號公告
第七章 成本分攤協議管理	第九章 成本分攤協議	2 號文（第 69 條、74 條廢止）/42 號公告
第八章 受控外國企業管理	第十章 受控外國企業	2 號文
第九章 資本弱化管理	第十一章 資本弱化	2 號文（第 89 條廢止）/42 號公告
第十章 一般反避稅管理	第十二章 一般反避稅	2 號文
	第十三章 利潤水平監控	6 號公告
第十一章 相應調整及國際磋商	第十四章 相應調整及相互協商	
第十二章 法律責任	第十五章 法律責任	

參考：德勤 2017 年 3 月稅務評論

特殊納稅調查與調整

管理辦法對移轉訂價分析技術中的分析方法提供相當明確指引，除維持過去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以外，還特別立法允許引用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之成本法、市場法及收益法等資產鑑價方法，此得以更貼近市場經濟交易模式與實務；另外管理辦法也對各方法進行細部解析，規範各方法使用時機、計算公式及使用時應注意之限制。

在實務常做為移轉訂價分析的方法 - 交易淨利潤法，管理辦法補充規定得適用之利潤指標包含稅息前利潤率 (EBIT) 、完全成本加成率 (EBIT/ 完全成本) 、資產收益率 (EBIT/ 平均資產) 及貝里比率 (毛利 / 營業費用) 等比率，此與過去在計算各指標時，多係以企業經營之”營業淨利”為計算基礎顯然不同，此等改變值得關注。

管理辦法還提醒企業進行各項移轉訂價可比性資料分析時，應關注交易個體所扮演之職能，應以職能較低之職能為受測個體，在所引用可比較資料應與相當受測個體相當，同時企業得依實際情況選擇採用算術平均法、加權平均法或統計學之四分位法計算合乎常規區間；企業若採用四分位法者，企業之利潤水平低於可比較資料利潤中位數者，繼續維持過去規定，仍應按照不低於中位數進行調整。

另外，管理辦法對因匯率變化、薪資上揚、產能利用不足等原因所做的特殊納稅調整，仍繼續維持過去概念，不允許企業貿然執行所謂之特殊納稅調整。

來料加工業之特殊規範

管理辦法特別對來料加工業務訂有專條規範，要求移轉訂價分析時，應就來料加工業務因料件還原產生資金占用進行差異調整之，惟調整之利潤水平調整幅度以不超過 10% 者為限，否則應採用其他受測方法；所以此對於來料加工業的衝擊甚鉅，尤以原料成本佔總成本較高者，在還原後勢必造成巨大的影響，該利潤潤率將大幅下降，而難以落入合理利潤區間，此部分可能須進一步觀察大陸稅務機關的態度。

另外需注意，管理辦法還對於企業為境外關聯方從事來料加工或者進料加工等單一生產業務者，或者從事分銷、合約研發業務，規範該等企業應「維持合理利潤」，此亦與過去 363 號文規範該等企業「不

得虧損」之規定，顯見有一定程度彈性的放寬，然管理辦法提出，若該等企業呈現營運虧損者，不論是否達到 42 號公告之移轉訂價報告編製標準，均應準備移轉訂價報告，且稅務單位亦可進行特殊納稅調整調查。

特殊交易分析指引

近年來，國際間相當關注無形資產及服務提供與使用之移轉訂價議題，且中國大陸企業透過無形資產或或服務，進行不合理移轉訂價規劃日趨嚴重，故管理辦法彙集現存法規並引用 BEPS 指引，對無形資產或服務移轉訂價議題給予以下規範。

管理辦法在無形資產權利金合理性分析上，要求企業應先評估各關聯企業對無形資產價值之貢獻程度，再進一步透過供應鏈分析，以計算無形資產帶來之利潤價值，以評估支付相關成本費用之合理性；管理辦法還認為大陸企業執行無形資產開發、價值提升、維護、保護、應用與推廣 (DEMPE) 時，企業應獲取相當之報酬；另外，對中國企業對境外關聯企業支付權利金，且該境外企業未對無形資產有所價值貢獻者（例如：對免稅地區公司支付權利金），管理辦法認定中國大陸企業不應該對該境外公司支付權利金。

管理辦法在服務費用合理性分析議題上，援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向境外關聯方支付費用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簡稱 16 號公告）六項測試原則，提出大陸企業向境外支付服務費用，需特別考量大陸企業受益性與獨立交易原則，其相關報酬須按照非關聯方在相同或者類似情況下的營業常規之公平交易價格進行訂價。

地域特殊因素分析

中國身過去一直強調企業進行轉讓定價分析時應考慮成本節約與市場溢價等地域特殊因素以及該因素對訂價的影響，管理辦法此次再度重申，稅務機關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若選取的可比企業與被調查企業位於不同經濟環境的，應當分析成本節約、市場溢價等地域特殊因素，並確定地域特殊因素對利潤的貢獻。

隱匿交易分析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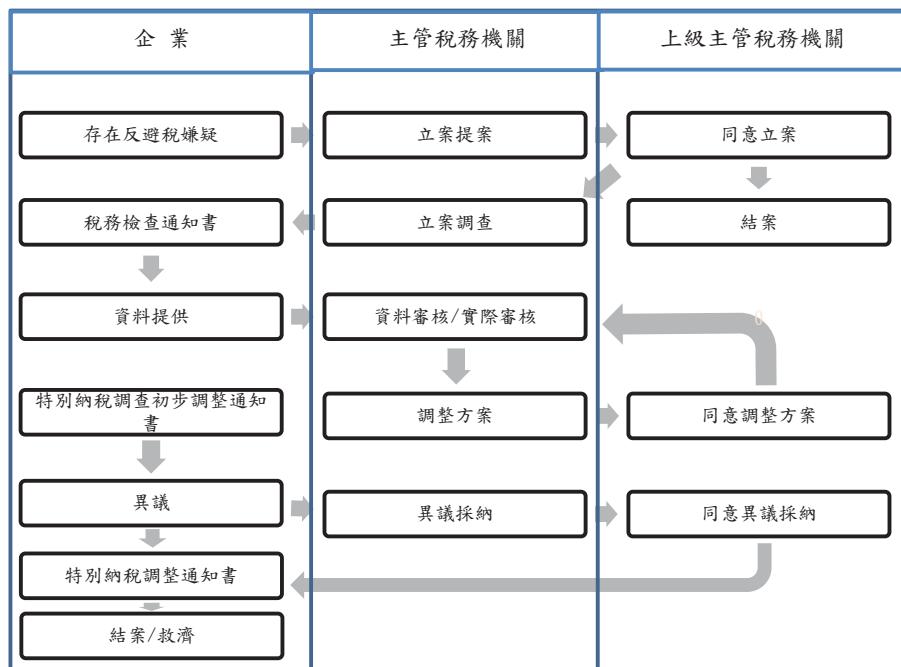
對於企業與與其關聯方隱匿關聯交易直接或間接導致中國國際內稅收減少者，例如：中國企業為境外企

業提供服務或無形資產使用權，但未收取相對應收入，雖然帳務並未有紀錄，交易被隱匿，稅務單位可以透過職能分析與訪談方式認定該隱匿交易之存在，以還原隱匿交易的規定進行特殊納稅調整。

特別納稅調查程序：

中國大陸稅務單位對移轉訂價調查以管理為初始點，稅務單位得透過企業申報資料與利潤水平進行

評判分析，若發現企業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者，尤其是企業關聯交易金額重大或複雜、企業利潤水平波動異常或明顯偏低者等徵象者，稅務單位得先行將委請企業先行評估風險，由企業自查補報，稅務單位端視企業自查補報結果，再評估是否依法立案調查。



在上述圖表中，稅務單位執行資料與實際審核階段，在此次管理辦法新增規定，稅務單位得要求企業提交本身企業驗證較合理性資料外，同時也可要求企業提交其他關聯企業財務資料，以利稅務單位調查，倘若企業不依法配合或有隱匿虛假情事者，稅務單位即可按實質與書面調查結果，依法核定應納稅額。

另外，過去企業對於企業收到稅務局發出之特別納稅調整通知書後，企業若對調整不服而進行救濟程序，僅能原主管機關申請覆議，然而此次管理辦法打破原規定，當企業收到稅務局發出之特別納稅調整通知書時，若存有異議者，改得向上一級主管機關提請覆議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相互協商，降低重複課稅議題

管理辦法用沿 2013 年第 56 號公告，提出相互協商程式的實施辦法，並以專章方式針對特別納稅調整事項相關的相互協商程式提出了更具體規定，明確解釋執行稅收協定條款的相互協商程序，對企業移轉訂價之重複課稅給予更清晰指引。

56 號公告規定，企業提起相互協商程式係先向省國稅局申請，而管理辦法特別規定，關於特別納稅的相互協商係直接向國家稅務總局提起申請，而負責特別納稅調整事項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常為省級稅務機關）應當在收到相互協商協議結果通知書後，向企業送達相互協商協議以及監控執行補（退）還稅款情況。

另外，管理報告明確指出企業在納稅調整案件尚未結案或者雖然已經結案，但是尚未繳納應納稅款者，稅務機關得拒絕申請相互協商程式的申請。

企業因應之道

管理辦將整合了眾多國稅總局發佈的現行法規及實踐經驗，並對過去實務徵納雙方爭議給予清晰指引，同時也將 BEPS 15 項指引融入法規，可謂為中國大陸移轉訂價里程碑的重要法規，堪稱為 BEPS 專案成果本土化，未來幾年對企業影響不容小覷；由於管理辦法的出台，企業能夠更加清楚地瞭解中國稅務機關在移轉訂價稅務議題關注點，可合理預見未來的中國轉移轉訂價調查工作將日益規範化；推估中國大陸在清晰法規下，稅務機關對於反避稅之資料蒐集與監督也將會投入更多心力，企業將面臨更嚴厲之調查環境，更多稅務成本與不確定之補稅風險確定發生，勢必帶給企業更大風險與挑戰。

為因應移轉訂價發展新趨勢，企業應立即關注移轉訂價稅務議題，除依法編製移轉訂價報告、國別報告或主體文檔以外，更需關注關聯交易是否有隱匿交易情事，嚴正檢查集團無形資產與服務訂價的合理性，及通過定性與定量之價值鏈分析確定利潤分配，企業應對於不合理的交易訂價進行調整評估與調整職能、風險及資產之配置，力促將營運面與租稅規劃之要素相整合，將各公司實質職能、交易流程與訂價能合理解釋與配置。**D**

稅務 面面觀



陳文孝
稅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淑華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台商赴中國資本市場上市需注意之審查面向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陳文孝執行副總經理、謝淑華經理

前言

2012 年 9 月新三板正式成立後，由於進入門檻較低，中小型或微型台商紛紛探詢申請方式，帶動一波台商赴中國大陸資本市場上市的熱潮，惟因新三板對投資者要求需資產達人民幣 500 萬的法人或自然人才能進場交易，因而交易量冷清，市場並不活絡，近期因中國大陸在證券市場的改革與大陸證監會對新股上市審查速度有加快之趨勢，加上幾家台資企業成功於上海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案例，再度引起台商對中國資本市場的高度關注。以下為中國證監會常見之審查方向，若台商有意走向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可先行檢視自身條件與情況是否符合，此將有利未來上市審查。

中國資本市場上市審查方向

上市主體資格

根據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上市管理辦法”)規定，上市主體資格需符合以下規定：

1. 發行人應當係依法設立且持續經營 3 年以上(持續經營時間可以從成立之日起計算)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
2. 發行人的註冊資本已足額繳納，且發起人或者

股東用作出資的資產之產權移轉已合法辦理完成(發行人主要資產不存在重大產權糾紛)；

3. 發行人生產經營皆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4. 發行人的股權清晰(股權不存在重大糾紛)，且實際控制人最近 3 年內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台商若想在中國資本市場上市，必需選擇一個符合上述法令規定的掛牌主體公司(中國公司)，中國公司必需依法設立且持續經營 3 年以上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此中國公司無需於成立當下就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於送件前再進行股份改制作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 78 條規定：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由此法令得知，股份改制係規範股東身份別之人數多寡，並非持股比例高低，因此，若是台商有意在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建議事先妥善規劃股東身份別。

持續經營盈利能力

持續盈利能力、利潤真實性是判斷企業投資價值的核心要素，能夠持續盈利更是企業發行上市的最基本要求，上市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了發行人不得有影響持續盈利能力之情形；證券法第 13 條規定，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需良好，財務報表無虛假記載；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中，亦對企業盈利能力分析所含的內容以及發行人應揭露對可能影響其盈利能力判斷的風險因素進行了相關規定。

綜合上述法令規定以及過往眾多因持續盈利能力不符被否決的案例來看，持續盈利能力是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是審查過程中一大關鍵，也因此企業之主營業務內容、產銷模式、產品結構、商標、專利、特許經營權以及是否經營自有品牌、是否備具研發能力及主要供應商與前十大客戶等資本資訊，皆是送件審查過程中必審項目。如果企業存在一些相對比較異常的事項，例如：產品結構和銷售客戶出現重大變化、發行人最近一年的淨利潤主要來自合併報表範圍以外的投資收益、行業地位與行業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客戶和銷售市場過度集中、經營模式或產品與服務發生重大變化、近期發生了重大的環保事故、對客戶的信用週期愈來愈長等，皆有可能引起主管機關高度重視，若無法證明所發生之情況並不影響持續盈利能力，證監會即有可能以上市管理辦法第 30 條判定發行人對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進而否決此上市案件。

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

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一直以來都是 IPO 獨立性的審核重點，意指發行人的業務應當獨立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得有同業競爭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另外，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的近親屬、董監事經理人等也都是在查核範圍內。在實務審查時，主管機關在同業競爭判斷標準上，更著重在經濟實質認定，過往很多企業認為只要能清楚劃分產品別、客戶別、銷售區域，即自行解釋為不構成同業競爭，乎略了若本質上商標、技術、原料、銷售管道、經銷商、供應商等皆是使用同一套體系內的資源的話，還是有可能構成競業之可能性，除非能證明兩者之間並無直接競爭關係、不存在利益上衝突、未來不會損及上市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才有可能突破競業禁止的關卡，也因此同業競爭可說是上市審查準則的紅線，一旦競業禁止問題無法獲得解決，上市之可能性幾乎是零。

依目前台商集團架構來看，大多台商於兩岸皆有公司（台灣公司及大陸公司），若欲選擇在中國資本市場上市，為避免同業競爭則需考慮台灣公司是要納

入或是註銷，若選擇將台灣公司納入中國上市公司之下，需特別注意台灣公司之經營項目需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中所列示之正面表列經營項目，若符合陸資企業才有機會取得台灣投審會所核發之陸資來台投資核准函，也才能順利投資台灣公司。

另一大獨立性審查重點就是關聯交易了，發行人的業務需具備獨立性，不得有同業競爭或者顯失公平之關聯交易，另需按照重要性原則完整揭露關聯交易。因此，關聯方與關聯交易是否揭露完整、關聯交易價格是否公允、是否通過關聯交易操縱損益、主要營收獲利是否依賴關聯方等，皆是審查重點項目。目前關聯交易比例雖於法令上已取消不得超過 30% 之限制，但在取消指標限制的背後，更意謂著主管機關是採實質審查原則，即企業所存在的關聯交易，必須能證明該關聯交易的存在是必要且交易價格具合理性，決不允許關聯方存在利益輸送，損害投資者權益。另外，關聯交易是否有逐年遞減的趨勢亦是另一審查重點，特別是對於關聯交易佔營收比重較高的企業，雖現行法律已無明文規定其限制比例，但若關聯交易呈現上升之趨勢，往往會引起主管機關對關聯交易之必要和合理性的懷疑。另外，若企業透過海外控股公司進行接單，進而將其利潤保留於海外控股公司，需額外留意移轉訂價與實際管理處理 (PEM) 之查核風險。

財務與會計

財務報表編制需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會計制度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由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另發行人需符合以下條件：

1. 最近 3 個會計年度淨利潤均為正數且累計超過人民幣 3000 萬元，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較低者為計算依據；
2. 最近 3 個會計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累計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或者最近 3 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累計超過人民幣 3 億元；
3. 發行前股本總額不少於人民幣 3000 萬元；
4. 最近一期末無形資產（扣除土地使用權、水面養殖權和採礦權等後）占淨資產的比例不高於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彌補虧損。

若台商想在中國資本市場掛牌上市，應先考量發行人主體是否每年均獲利人民幣 3,000 萬以上，實務上依照中國大陸券商送件之經驗法則，欲於主板上市其獲利每年需達人民幣 5,000~6,000 萬以上，且獲利能力不能大起大落，若是無法達到此獲利標準，也許也可以多多思考其他資本市場（例如：台灣、香港）的發展性。

規範運行與資訊揭露

近年來規範運行在上市審核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尤其是企業的內部控制制度，從發行上市要求來看，企業的內部控制制度需健全且有效被執行，能夠合理保證財務報表的可靠性、生產經營的合法性、營運的效率與效果等。另外，公司治理結構、董監經理人與發行人的合規性，也都規定在規範運行相關條文中。關於資訊揭露，發行人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編制和揭露公開說明書內容，因公開說明書內容與格式準則是資訊揭露的最低要求，不論準則是否有明確規定，凡是對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資訊，均應當予以揭露。

除了上述幾點外，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和合理性、會計處理是否符合準則以及行業慣例、稅收繳納合規性、國土證房產證是否合規、五險一金是否依法提列等等也都是上市審查常見的查核項目。在審查過程中若中國證監會要否決一個上市申請案時，需引用相關法律條文才能正式退件予申請企業，故瞭解相關上市審查準則，等同是在瞭解主管機關的判斷思維，這有助於提高企業過會的機會。另外，由於中國資本市場的不確定性仍高，台灣資本市場相對較成熟下，台商也可思考搭建彈性架構之模式，待時機成熟再決定在哪個資本市場上市，屆時股權轉讓成本必能有效節省，故台商在兩岸掛牌事宜上，建議宜先與兩岸專家事前討論，進行全面性之評估。**D.**

稅務 面面觀



陳文孝
稅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浚璋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忽略七大自貿區，錯失中國新商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陳文孝執行副總經理、游浚璋經理

前言

中國於 2013 年 9 月在上海設立第一個自由貿易區，主要是為了加快政府職能轉變、積極探索管理模式創新、促進貿易和投資便利化，2014 年 12 月決定分別於天津、廣東及福建設立三個自貿區，並於 2015 年 4 月批復成立，而其中福建自貿區成立的目的，是為對接台灣自由經濟區以及建設海上絲綢之路，4 大自貿試驗區，歷經這幾年來的推行，已取得不小的成果，例如：中國國家地位與形象獲得提升、增加外匯收入、大量引進外資企業、提升技術與管理經驗、就業機會大幅增加、經濟圈輻射發展、自貿區周邊經濟繁榮發展等。

中國新設的七個自貿區

2016 年 8 月底決定於七個地區新設自貿區，2017 年 3 月正式批覆成立，除了繼續緊扣創新這一核心外，在更廣大的地區與領域中，形成各具特色的試點格局，持續推動深化改革及擴大開放，與「兩橫三縱」戰略形成合力之效果。以下說明各區域的特色與目的：

1. 遼寧：為提升東北老工業基地發展和對外開放力道；
2. 浙江：推動大宗商品貿易自由化，並提升配置能力；

3. 河南：建設貫通南北、連接東西的現代立體交通體系和現代物流體系，為「一帶一路」建立現代化交通基礎；
4. 湖北：帶動中部崛起戰略及推進長江經濟帶建設；
5. 重慶：連結重慶戰略支點，加大西部地區門戶城市開放力度，以求帶動西部大開發戰略；
6. 四川：打造內陸開放型經濟地區，實現內陸與沿海沿江共同開放；
7. 陝西：打造內陸型改革開放新地區，連結內陸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經濟合作與人文交流；

自貿區對台商的好處

新增七大自貿區，代表著台商得以享受自貿區好處的地區範圍擴大了，以下再帶大家回憶在自貿區設立公司的好處：

1. 自貿區對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包含中外合資企業）實施負面清單制度，是指不在負面清單內的行業，外資企業可以享受國民待遇，與內資企業一樣；
2. 商務審批改為備案，由事前審批改為事後監管、推動單一窗口受理，簡化了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程序，設立時間大幅度縮短，需要提供的文件也大幅減少；

3. 部分先前不對外商投資企業開方的行業，放寬投資比例的要求或減少限制，如電信增值業務、演藝經紀機構、建築設計、廣告、培訓機構、投資管理、法律諮詢、醫院等；
4. 自貿區的重頭戲是金融制度的改革，因利率市場化而大大的降低企業的融資成本，資本金採意願結匯，使得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金免於受到匯率的影響。開設自由貿易帳戶，並開通跨境人民幣和外幣功能。

結語

綜合上述好處，有別以往只有上海等四個自貿區可供選擇，台商也因此獲得了躍進中國的契機，新設的7個自貿區的，使台商除上海、福建等沿海地區外，未來更可以考慮將公司設立於二三線城市中，對於在退二進三政策下的中國投資環境，除了降低經營成本外，可更貼近地打入中國各地的內陸市場，享受中國內地人口紅利所帶來的經濟效應與無限商機。

故不論是已經投資或是計畫投資中國的台商企業，均可依據自身的發展目標與定位，評估選擇投資於適合的自貿區，而在投資規劃上，建議可向專業機構諮詢，了解各個自貿區的行業開放項目，配合既有的投資架構與營運流程，評估是否有調整之必要，享受自貿區新政策下帶來的政策紅利。**D**

(本文已刊登於 2017-04-21 工商時報 A6 政經八百版)

風險諮詢 服務專欄



舒世明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黃建勛
副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新興科技來襲！ 中小企業於數位經濟下因應之道 (1) 企業數位轉型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舒世明副總經理、黃建勛副理

UBER 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宣布退出臺灣，可說是近期重大的震撼彈，姑且不論適法性的問題，UBER 的確在數據的應用上有所值得借鏡處，藉由有效地利用小數據，讓 UBER 得以在已經高度飽和的計程車市場下另闢蹊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方式，同時也為公司帶來更高的收益與曝光。

當數位策略的運用已經成為企業內部一貫的思考邏輯，而不再是每個決策都需要再從「數位」角度思考的時候，該企業就達到高度數位化的狀態。高層將現有業務數位化的企圖心，將成為數位轉型的關鍵成功因素。Yahoo! 奇摩網路行銷運用重定向 (retargeting) 技術，從「增強賣家的電子郵件訊息」到「搶救被遺忘的購物車」，成功讓客戶較過往成長四倍，且成為獨到的電子商務服務，都顯示出當使用數位策略成為一種習慣，企業將能夠更有彈性地因應各種市場的需求。

在市場的驅動下，不僅是大型企業需要進行數位轉型，對中小企業而言，要能繼續生存、並朝永續經營邁進，也必須正視企業數位轉型的議題。在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近期對中小企業的調查中指出，高達 42% 的中小企業主願意進行組織數位轉型是為了能夠更好的利用資料與資訊，41% 的中小企業主是為了讓數位科技可提升產品或服務的品質。但其中令人覺得特別處，是僅有 17% 中小企業主認為自身的組織是有效率的，遠低於大

型企業主的 27%。也許原因是因為中小企業較缺乏明確清晰的數位策略規劃，統計報告指出 32% 的中小企業均傾向讓個別事業部門進行數位轉型規劃，而非請資訊單位統籌進行。

在數位轉型的過程中，企業可能面臨到許多的議題，從單位間的合作程度、了解科技需求與夥伴、培養與管理人才等不同層面，一直到高層的支持與管理代理商與供應商，都是企業在進行數位化的過程中可能面對的問題。以下列舉數位轉型會遇到的幾個重要議題：

一、如何明確定義策略目標

數位轉型不是單一企業的事情，若企業在數位轉型的路上無法統合企業內外部的共識，往往會有多頭馬車的現象出現，而難以發揮綜效。若企業內部對於自身數位轉型的策略沒有共識，組織架構也未量身打造，自然會造成內部能量分散；又試想若網路購物業者的配合廠商，如：物流業者，無法跟上自身數位化的腳步，亦會延宕現有業務的發展。故如何明確定義策略目標，妥適調整組織架構，且慎選合作夥伴，將會是一大挑戰。

二、既有流程的調整

若沒有合適的服裝設計師，再好的絲綢都無法發揮自身的價值，數位轉型策略亦然。必須要有數位化、

市場化程度兼具的商業流程，才能讓企業的產品或服務跟上數位轉型的步伐，同時也讓市場足以接受。為達到此目標，了解企業自身商業流程的優缺點，根據數位策略進行流程調校，對症下藥才能收到成效。

三、如何有效利用資源

「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若沒有足夠的資源因應，所有策略都是空談，故組織如何有效利用內外部資源，從數據面到人才面，從資訊架構到合作夥伴，配合企業策略航向，調度資源與調整航道，避免落入要全速前進時卻觸礁的窘境，妥適的資源佈局與應用將是數位轉型策略的基石，也考驗著經營者的運籌能力。

企業在準備進行數位轉型時，除了要注意上述所提的重要議題外，另外在轉型的過程中也應該關注以下的一些關鍵成功因素：

一、別讓資訊技術凌駕於數位策略

在數位轉型的過程中，企業常會掉進過度關注資訊科技的陷阱，專注於「能夠用資訊科技做甚麼？」，而非「資訊科技可以做甚麼？」，也就是說應該把新興科技當作工具，思考有哪些新興科技可以協助達成企業目標，專注於企業目標的達成及數位策略的規劃，能讓思考歸於初衷，不被更迭快速的數位技術模糊焦點。

一人資訊部門與普遍性高度集中的權力結構，是中小企業的常態，故常會是其他單位「兼任」數位策略管理角色的狀況下，如何讓既有「兼任」人員，得到決策所需資訊，專注於數位策略，將會是處理重點。

二、培養創新、不懼風險的企業文化

在數位化程度高的企業中對風險的恐懼較低，在數位轉型成功前，失敗是必經之路，如何降低企業對風險的恐懼，必須先改變人員的思維，讓願意承擔風險，願意嘗試新解決方案的想法，在企業的文化中發芽。

「數位文化」是組織須正視的問題，是否從過於單一的角度思考數位科技對組織影響，以致會發生時至今日的系統仍沿用過去千禧年前的資料儲存格式，而沒有適度汰換過去舊的格式，甚至是汰換舊的思維。

「失敗是產出的一種」，所以思考模式不能僅在探討成功案例，而是必須在失敗案例中也能汲取經驗，人員對風險的接受程度受他的經理人高度影響，當企業營造的環境讓人員願意提出新想法、勇於嘗試，且願意重視失敗帶來的價值，才能培養創新、不懼風險的企業文化。

三、找到企業內領頭羊

唯有發掘組織內數位轉型的領導團隊，才能帶動整體企業的發展，如前文所述，人員對風險的接受程度受他的經理人高度影響，樹立標竿文化，宣揚企業對數位轉型的理念，讓企業內人員認知到高層的目光焦點，能有效驅使，甚至加速企業擁抱數位策略的速度。

領導者的數位能力跟企業人員追隨程度有高度正相關，根據勤業眾信之前所做的一份研究調查指出，大部分的從業人員希望與具有數位素養的管理者工作，對於急迫留住數位人才的企業來說，找到第一個施力點會是首要任務。

四、提升企業內數位能量

「今年的光棍節業績預期將創新高，不只業務單位，資訊單位也必須全力備戰。」某電視購物業者在銷售熱門檔期前如此強調。迅速回應市場需求，是數位經濟下必備的生存技能，快速辨識需求，有效利用企業既有資源，產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服務或產品，每一道關卡都是對企業整合能力、技術能力的考驗，如果單位的數位能量不足以回應市場需求，那麼銷售熱潮帶來的可能不是業績，反而會對企業造成負面影響。

中小企業在人力、能力都匱乏的情況下，除了有效利用組織內既有人員，同時彈性地運用第三方資源外，找出可在平時備戰的戰略，如利用內部共享機制在平時就提升企業內的技術交流等不同方式，讓企業對資源的利用可以更有彈性且降低對資源的依賴程度。

根據 Foresster 研究機構對國外公司所做的一份調查，大部分的經營者都認為到 2020 年公司的獲利會有一半是來自數位化的營收。在這個趨勢下，中小企業應如何站穩腳跟，避免在數位轉型的路途上無所適從，數位化策略是必經之路，企業應根據自身的特性，訂定合適的數位轉型策略，及早因應。

D.

風險諮詢 服務專欄



陳威棋
協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行動應用 APP 安全風險及因應之道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陳威棋協理

最近這幾年新興科技發展，像是雲端 / 大數據、行動應用、物聯網，都讓各產業的資訊服務有了爆炸性的成長，從影響日常生活交易的行動電商、電子支付，到讓各產業發生質變的工業 4.0、金融科技 FinTech 等。上述總總，都可以看到行動應用 App 在數位化與業務模式改變中，所產生的深遠影響。在人手一機的行動浪潮趨勢之下，行動應用 App 已深入不同產業與我們的生活場景中。

由於行動應用 App 承載更多機敏性資料，舉凡個人基本資料、交易資料、GPS 定位資訊等，均為時下 App 最常應用的資訊。但使用者對 App 安全認知有限，且企業大多將 App 委外開發，而委外廠商以完成程式功能為優先考量，也缺乏安全開發的管控，這造成許多資訊安全議題被忽略，讓 App 成為資訊安全的漏洞，甚至是駭客攻擊最明顯的標的，進而導致企業重要資料外洩、業務訂單漏失、客戶失去信心、品牌價值下降等企業危機。

依據勤業眾信 2016 年行動應用 App 之安全檢測報

告看來，行動應用 App 常見的資安問題如下：

- 若儲存以明文方式儲存，可能會導致資料外洩，如：個人帳號密碼、信用卡資料等敏感性資料。
- 許多行動應用程式開發工程師多以功能性為主，撰寫過程中常直接於網路上使用他人公開的 API，但未檢視此 API 是否有用到非此行動應用程式不必使用的權限，如此可能導致開啟過大的權限，如：GPS 定位。
- 傳輸個人資料時未進行安全加密傳輸，駭客可以透過中間人攻擊的方式側錄封包，導致資料外洩或是轉導致其他惡意中繼站。
- 未有效保護行動應用 App，導致可解析程式碼內容及進行修改動作。

目前國內企業對於 App 資安管理尚在萌芽階段，並未能掌握風險，提出因應對策。勤業眾信建議企業可參考 Deloitte 行動應用 APP 安全框架進行全面檢視，由熟悉產業主管機關要求之行動應用 App 實驗室進行定期資安檢測作業。

行動應用 APP 資安檢測框架



並可參考行動應用 App 安全開發國際最佳實務，如 OWASP 於 2016 年提出的十大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開發風險。從企業內部管理、外部管理與結果檢測三個面向，來掌握 App 安全風險。

- 內部管理面：應針對 App 開發生命週期進行評估，明確訂定 App 的安全開發標準。
- 外部管理面：針對委外廠商進行完善規範及評估，並溝通安全管理要求與規格。
- 安全檢測面：透過評估使用者行為，模擬使用者情境與系統環境，定期從多種面向，執行 App 資安檢測作業。

行動應用 App 不只是吸引客戶目光的行銷手法，更是企業在業務發展、價值創造、與提昇競爭力的一環。企業唯有儘早將之列入企業暨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的優先項目，方能在數位化浪潮下，定下穩固的基礎。**D**

風險諮詢 服務專欄



林茵薇
協理
勤業眾信



紀宜均
經理
勤業眾信



莊智婷
資深顧問
勤業眾信

大數據了沒？ 金融業利用大數據作預測分析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林茵薇協理、紀宜均經理、莊智婷資深顧問

前言

近年來大數據分析旋風席捲全球，人人口中都談大數據，各行各業無不希望透過數據分析，萃取高價值的訊息以有效提升獲利。而金融業僅次於電信業，掌握了上百萬的客戶大數據，因應金融科技 Bank 3.0 及 Fintech 趨勢，無不以大數據搶攻未開發的市場，動員各事業群大玩數據。大數據決策從描述型分析（發生了什麼）、診斷型分析（為什麼發生），到預測型分析（未來會不會發生），當金融業遇上了大數據分析，各家都在預測分析的能力上互別苗頭。在金融業，誕生出最有價值的成果莫過於「精準行銷」及「預測風險」，以下將針對這兩種觀點，以實際案例來探討金融業的預測分析及應用方法，並提出金融業在預測分析上常面臨的挑戰。

預測型分析五大步驟，首要在定義問題

依照勤業眾信的輔導經驗，預測分析主要依循定義問題、蒐集資料、資料處理、數據分析及模型建置、以及模型驗證等五個步驟依序進行。

1. 第一步驟：定義問題

預測分析的核心是問題的定義，需明確定義待預測與分析的主題、分析範圍以及資料期間。例如：如何達到精準行銷（如吸引年輕族群刷卡）、如何預測銷售成功率。

2. 第二步驟：蒐集資料

依據分析的主題，從各方面蒐集相關資料以進行數據分析。除了公司內既有之結構化及非結構化資料，更可以多方面蒐集外部資料或開放資料，以得到更多樣化的解釋因子。例如：對內蒐集內部資料（如年輕族群瀏覽網站習性），對外蒐集開放資料（如各年齡層 / 性別之消費樣態、政府開放的區域平均人口數與年收入數據）。

3. 第三步驟：資料處理

資料處理是數據分析極重要的前置作業，包括資料清理、轉換及資料整合，唯有確保資料品質良好、資料細緻度適當，才能藉由數據分析萃取出有價值的訊息。



4. 第四步驟：數據分析及模型建置

經過完善的資料處理，即可著手進行數據分析及模型建置。根據分析主題及資料特性選擇適當的分析方法。常見如「邏輯斯迴歸模型」及「決策樹模型」皆是很實用的預測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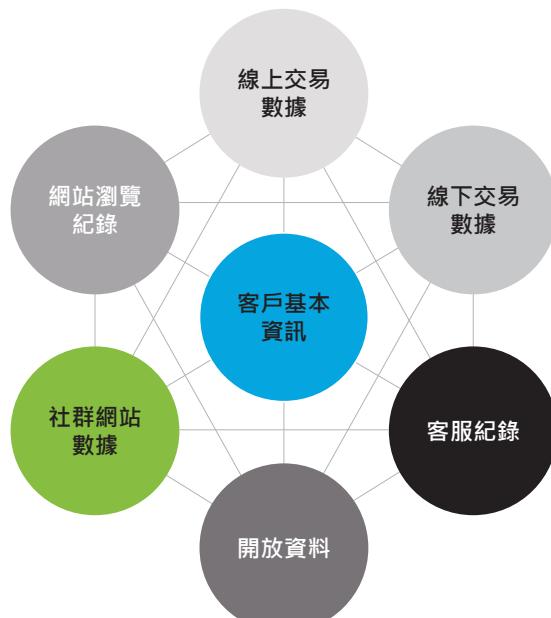
5. 第五步驟：模型驗證

預測分析的最後一個步驟是模型驗證，透過模型驗證評估預測準確率以及模型合適性評估。舉例來說，針對分類模型可運用 AUC(Area Under Curve) 評估分類模型的鑑別力；針對預測模型可計算 MAD(Mean Absolute Deviation) 以評估預測模型準確性。

透過數據分析五大步驟，企業可以漸進式手法，以數據分析剖析商業問題核心，或是進行預測影響因子相關性分析，進而經過一次次地模型優化，提升預測準確率，最終達到數據支持和數據驅動的決策模式 (Data-driven Decusion-making)。

利用大數據進行精準行銷，吸引客戶自動上門

精準行銷是大數據時代下的產物，主打運用數據分析技術，以達到「精準的預測」。精準行銷由傳統行銷的產品導向轉變為客戶導向，運用數據分析即時掌握客戶喜好及動態，並事先預測客戶需求，在精確的時間及場景，把客戶最需要的商品零時差地送達消費者手中，將行銷打造成一種尊爵享受的客製化服務。



圖一：大數據時代下客戶的數據將更完整並全方位

大數據分析何以如此巧妙地預測客戶需求呢？關鍵在於全方位的掌握客戶訊息，重點在「以客戶為中心」，根據目標有系統地蒐集與客戶相關的訊息，包括客戶基本資料、線上及線下交易行為數據、網站瀏覽紀錄、社群媒體數據以及客服紀錄等等，串聯所有的訊息以數據分析描繪出更清晰的客戶樣貌，並根據數據分析預測客戶下次購買時間，再更進一步進行產品推薦，以觸發顧客的潛在需求。舉例來說，銀行可以系統化搜集行內客戶全方位的數據，以預測客戶的潛在需求及未來可能交易的時間點，在關鍵時刻精準地向客戶推銷銀行內其它金融產品，進行交叉銷售或向上銷售。

然而在勤業眾信的大數據精準行銷輔導案例中，不難發現金融業者常面臨的困境有：

1. 客戶的資訊不完整，或不真實
2. 客戶的資訊散落在不同的資料庫中，尚未實現「總歸戶」的概念
3. 無法創新思考、或跳脫自身業務思考，利用現有的資料，找出更好的應用
4. 無法情境式思考，較難站在客戶的角度思考客戶的需求
5. 預測分析的規則乃循歷史的軌跡而總結，但預測未來的發生不夠精準

利用大數據進行風險監控和偵測，降低倒帳風險

從機會點反觀風險點，以風險觀點出發的金融業預測分析，焦點則落在偵測風險，如信用違約、交易詐欺等。在大數據時代下，全面性地蒐集多方資訊，將能精準預測交易對象未來違約的可能性，以達到有效的風險管控。信用評分堪稱是金融業風險預測模型中最經典的成果，長期被廣泛運用於金融、保險業以評估客戶風險。美國 FICO 公司是信用評分的始祖，FICO 信用評分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建立信用評分模型，精準計算客戶信用評分，目前美國絕大多數信貸機構均使用 FICO 信用評分。

而近期的金融徵信及風險預測趨勢，則不如傳統信用評分卡的做法，僅考量金融業內部資料或聯徵資料 (JCIC) 來建立風險評分卡；在開放資料與大數據潮流下的金融業，開始思考社群徵信數據的參考性，甚至企業在融資、授信前的網路輿情分析，期望透過更多方面的資訊蒐集，降低倒帳、呆帳的風險。

勤業眾信認為，數據分析技術的持續進步，包括軟硬體、分析工具、文字探勘等技術的發展，可以協助企業短時間內分析更巨量、更多類型，甚至非結構化、影像／圖片、文字類型的資料；當企業在綜合評估風險時，多了更完整全面的風險資訊考量。因此大數據分析無論是在行銷或風險領域，都將是金融業值得投入應用研究的方向。

結語

金融業大數據分析方興未艾，不論是著眼於精準行銷或是由風險管理，預測分析均深具發展潛力。隨著大數據分析技術提升，分析的時間點由事後分析提前到事前預測，預測的精準度更是大幅上升。勤業眾信擁有全球技術資源以及專業的數據分析團隊，搭配金融業產業專家及應用場景設計專家，在金融業預測分析深具經驗，若有相關需求歡迎聯絡洽詢。D.

風險諮詢 服務專欄



曾韵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



劉婉蓉
協理
勤業眾信

宋子莉
經理
勤業眾信

省了成本多了風險 - 中型企業常見舉證困境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曾韵副總經理、劉婉蓉協理、宋子莉經理

降低企業營運成本，在許多產業中是不斷努力的目標。隨著技術創新，運用各類科技取代原有營運模式以減少企業開支也是所見不鮮。然而其中潛藏的風險卻也因此增加，以下的對話或許您也曾聽過：

「IT 說公司現在是租用雲端信箱，而且設定讓同仁電腦直接把信收下來，空間月租費會比較省」。

「我們公司是發放津貼補助的，鼓勵員工買自己的筆電上班，所以他離職後電腦就帶走了。」

「伺服器的 Log 檔都是預設存在本機，沒有專門機器做集中管理，所以本機日誌容量一滿就會自動覆蓋了」。

這些現況都可能在真實的企業環境中發生，例如允許員工自購筆電並給予補助津貼，或是自帶電腦上班，一方面公司能省下經費，而員工也可使用自己喜歡的電腦做事。表面上看似皆大歡喜，但其中暗藏的風險在於，若未事先明文約定相關條款，公司對於員工使用電腦內資料將毫無管控可能；更遑論萬一公司想要進行舉證自保的動作時，因為電腦所有權屬於員工，未經同意擅自處置電腦反而會有觸法風險。

而電子郵件的管理問題，更是許多中小企業在節省成本之際，卻悄悄埋下的未爆彈。為求節省成本而在有限的郵件信箱容量架構下（無論是租用外部信箱或自架郵件主機），並不進行任何郵件備份動作，所有信件都下載到個人電腦端不會在伺服器端保留，一方面為公司節省了空間費用，而員工的信箱也不會被塞爆。乍看之下做法雙贏，但真正在紛爭

出現時，想要往前追查信件往來或是提出佐證，都會受限於業務信件不再由公司管制，而仰賴員工端電腦自行儲存，倘若又加上前段情形電腦是員工自有，人已離職或不配合提供情況下，公司方面也只能無可奈何。

稽核軌跡的管理，在大型企業相關遵法要求下，已是沸沸揚揚的熱門議題。然而在中小型企業的資訊安全與稽核內控運用方面，都仍在起步階段。其實中型企業的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數量相對而言，日誌留存資料量較少且實務管理上困難度也較低，站在稽核內控的角度，企業應還有更多的努力空間，使得公司系統面的證據留存更為健全完備。

越傳統的產業往往基於成本考量，不若金融或高科技術一般，明瞭需要投入必要的內控機制，及思考證據留存的完備性。大多數只單純地相信員工都是良善的、不會害公司的，或是在節省成本的考量下，不採用任何控管措施。通常直到重大事件發生後，才意識到內控死角的存在，而不知從何追查起，空有無奈懊悔不已。

完備的證據環境，是企業自保的最後一道防線，即使受限於預算、人力無法做到即時監控或警示，但只要留下軌跡證據仍有詳細追查的機會。因此，中型企業應從不同面向去評估，如何使企業內部具備周全的證據完備性，包含實體電腦、郵件管理、系統軌跡等，如何在適當相應資源的投入下，達成符合鑑識原則的證據留存，並真正發揮公司日後得以舉證自保或防禦的功效。D.

風險諮詢 服務專欄



陳清祥
董事長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強化跨國併購審查及投資後風險 管理，成功邁向國際化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陳清祥董事長

繼鴻海、台積電等是否投資東芝再度成為焦點。透過併購海內外企業擴大規模、取得品牌、技術專利、通路、人才等優勢，持續強化競爭優勢及提升企業競爭力，協助台灣企業轉型升級脫胎換骨是大家耳熟能詳的簡單道理，然而從「知道」到「做到」，卻常常是世界最遙遠的距離。

究其原因，最主要是企業主事者及高層心態及企業是否具備國際化管理能力？企業的董事會及 CEO 應花費更多心力反覆討論，並確認策略聯盟、併購、分割是否為企業未來成長的重要策略之一？依規定所有公開發行以上公司都應於去年底或今年初董事會通過年度營運計劃，建議 2017 年的董事會在年度營運計劃及中長期策略規劃中應清楚確認併購是否為公司重要的成長策略之一？如是，則要確認公司是否設置專責部門呢？是否投入資源？是否引進專家協助？

董事對企業併購是否嚴加把關？

董事對於公司之事務有決策審查及監督權。企業進行併購時，對公司及股東利益影響甚鉅，董事在這個時刻，若能善盡忠實義務，於董事會中結合各董事之智慧，為公司利益做最終把關，將是併購交易能否順利執行的重要關鍵。

於企業併購過程中，董事至少須關注策略、價值及綜效三大構面。

首先是策略目標的協調，主要包括：併購交易能否支持公司短期、中長期之策略目標？併購是否能創造股東價值？併購交易能否促成有效地資源整合？將進行併購之企業，其企業文化是否相契合？等等

其次是價值的協調，主要包括：是否委任專業人士進行併購盡職調查？企業如何將歷史性財務資訊調整為併購交易之財務預測？企業以何種基礎建立財務預測基本假設？在建立基本假設的過程中，企業是否將各種經濟後果納入考量（如：消費者偏好、新的法令等）？

最後是營運綜效，主要包括：併購產生的營運綜效對企業而言是否有意義？將進行合併之企業能否於第一時間瞭解彼此的營運方式，而能促進營運綜效？併購是否影響員工士氣？企業併購後之現金流量隱含報酬率為何？是否高於最低要求報酬率？若能產生預期綜效將對企業產生何種影響？企業是否已將此納入考量？董事會是否要求專業人士出具獨立意見？

公司是否即時提供詳實書面資料供董事參考，負責單位詳實簡報，而董事們是否可以暢所欲言、據理力爭、充分討論與意見交流，才能讓董事們協助公司做出最佳判斷。

投資後營運風險管理知多少？

如果像金融業要打亞洲盃，很多企業想打世界盃，海外併購投資前，應先瞭解跨國投資後的營運風險

管理將可能面臨許多挑戰，主要包括：集團戰線拉長，管控難度大幅增加；業務類型、區域擴展，業務操作模式複雜，管理難度加大；對海外企業管控定位不清、管控權責劃分不到位、管控要求不明確；部分企業的文化及技術自信不足，對境外企業管理不到位；財務訊息蒐集及溝通機制缺失，造成訊息不對稱；缺乏具有國際視野、專業水準強的海外管理人才；境外資金風險、運營風險等風險控管不足，致海外資產流失等等。

因此，董事會除了確認海外投資及併購策略外，更要督導經營團隊委託專家協助建構全球營運控管的架構，建立營運決策機制，及全球一體適用的控管機制。（本文僅代表個人意見，不代表公司或協會立場）**D.**

(本文已刊登於 2017-03-31 工商時報 A6 政經八百版)

風險諮詢 服務專欄



陳清祥
董事長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政府及企業應更重視「人才」 及「營業秘密」被掏空的危機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陳清祥董事長

近年來，大陸來台挖角科技人才時有所聞，據媒體報導農曆年後有上百名工程師集體跳槽大陸，中高階研發及技術人才擋不住高薪的誘惑，更帶走了公司投入數億元經費累積多年的技術文件與資料，再這樣下去，台灣的高科技競爭力如何維持？無獨有偶石化業及其他產業亦有內鬼洩密事件。政府是否應以國安層級及國家競爭力考量，正視此一議題呢？當然企業更應該多加重視，董事會開會除了審查財務報告及其他例行議案外，是否也該多關心影響企業未來生死存亡的核心議題？

賦予薪酬委員會的積極性任務

所有興櫃以上的公司依證交法 14 條之 6，自 2011 年起應設置薪酬委員會，該條文俗稱「打肥貓」條款，然而在台灣坐領高薪之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不多，實施六年來，不少公司每年開二次會行禮如儀。建議除了法令要求的消極監督是否有肥貓外，董事會應賦予薪酬委員會更積極的任務：如何建構更具競爭力的獎酬制度，可以吸引及留住高階優秀人才？當然應包含薪資、獎金等現金給付外的認股權證、限制型股票等長期激勵措施的引進等，也要透過薪資調查瞭解公司的薪酬是否具競爭力？另外，為保護營業秘密應檢討現行制度，在對人的管理制度亦應加以強化，包括：保密條款、聘僱合約、智財歸屬契約、競業禁止、授權制度、教育訓練及動向追蹤等等。

審計委員會的興利任務

金融事業及資本額二十億元以上的公司都應依證交法 14 條之 5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其重要職權中包含審議公司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而內部控制制度是經理人設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為達成營運的效果及效率、法令規章之遵循及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等三大目的所採取的一切措施。惟大多數公司都把重心放在幾大循環及各種管理作業上，而對於涉及控制環境及多項營業循環的「營業秘密保護」制度，這項影響企業核心競爭能力的重點未來需要更加關注，至少應包括以下四大重要管理面向：

■ 對內的管理

包括營業秘密與非營業秘密的釐清、專人專區負責、各項保密制度的訂定、監督與執行等。

■ 對外的管理

包括明訂限制不得接觸機密的人與事、訂定不得挖角條款、簽署保密合約、訂定違約懲罰、合約審查及違反舉證等等。

■ 對事的管理

對內部事的管理主要包括分類分級、審閱對外文件、文件管制、加密管理、廢棄銷毀、分散管理、留存紀錄、密碼管制、安全系統等。

■ 對人的管理

對內部人員管理已如前述和薪酬委員會一起強化，
對外部人的管理則包括釐清營業秘密範圍、不公開
協議書、接觸機密的限制、不得挖角條款等。

上述對內、對外、對事及對人的管理看似繁瑣，但
對於影響企業核心競爭力的營業秘密，不只是資訊
安全，更是企業存亡的關鍵議題。審計委員會及董
事會應監督經營團隊認真檢討及建構健全制度，必
要時委託外部專家協助。除了落實資訊分級控管、
建立人員保密制度，更需要辦理全員教育訓練、規
劃與演練侵害應變措施、留存營業秘密管理的證
據、加強內部稽核的電腦稽核及資料分析能力等。

(本文僅代表個人意見，不代表公司或協會立場)

D

(本文已刊登於 2017-04-05 經濟日報 A4 焦點版)

會計師 看時事



溫紹群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智慧城市發展六關鍵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溫紹群副總經理

智慧城市 (Smart City) 的議題在近期的報章雜誌上不斷被提及，世界各國也紛紛提出了智慧城市的發展策略，包含歐洲諸國、美國、加拿大、大陸等，而新加坡更是提出了智慧國 (Smart Nation) 的概念，將智慧化議題拉高到國家層次，可見智慧城市已是各國城市發展的必然趨勢。

而根據國際智慧城市論壇 (Internet of Cities Forum, ICF) 評選全球智慧城市，其評選指標包含寬頻連通能力、知識型勞力、創新能力、數位平等權、永續性、行銷倡導等，可見智慧城市與傳統城市發展目標已有所不同。參考市場研究機構 Frost & Sullivan 與 Deloitte 之報告，智慧城市的領域劃分共有智慧政府、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慧教育、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經濟等 7 大領域。

為了確保上述智慧城市各領域皆能貼近城市發展願景，建議智慧城市應以下列 6 大議題作為發展重點：

擬定城市發展策略目標

都市計畫之擬定區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與特定區計畫，且各地區依其特性又可細分國土保育、農業發展、海洋資源、城鄉發展地區。故智慧城市的發展，應依循都市計畫擬定發展策略目標，考量到該城市的地理環境、人口結構與主要產業特性等，制定智慧城市的治理藍圖，並確保各項規劃與都市計畫發展方向一致。

透過 PPP 提升公與民合作

目前各國發展智慧城市大多採行「公私合夥」(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 的合作機制，政

府機關與民間組織可依照各自的優勢作為互補，引進民間資金的力量與創新動能，確保基礎建設持續永續運作。而我國政府近期預計投入 450 億特別預算在數位建設，期望可以帶動民間投資 2,200 億創新價值服務，預估 2020 年數位經濟比重占 GDP 可達 25%。

市民需求與產業發展平衡

智慧城市發展應以市民為核心，依市民特性思考對應之食、衣、住、行、育、樂之產業，例如通勤族之於大眾運輸事業、遊客之於休閒娛樂事業等，透過在地或區域產業發展與科技服務創新，提供更為貼近市民實際需要之公眾服務。

新興科技應用場景

「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現正為新興科技蓬勃發展之際，例如區塊鏈、大數據、物聯網等技術，應回到市民生活場景內參與的角色思考，設計出更為貼近市民與使用者所需的產品與服務，而非僅僅是網路與資訊設備投資，方能讓新興科技的使用價值最大化。

完善法規調適

新的營運模式與新興科技將快速造就多元的應用場景，但伴隨而來的是未知之風險。然而面對智慧城市與數位經濟之發展，主管機關應強化快速回應市場的法規調適之機制，讓新興科技應用場景能很快的發生在你我身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與推動產業發展。

資安與隱私保護

城市的主體為市民，智慧城市之發展下，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議題是關鍵的基礎措施，且近期國內外已有多起針對公眾服務之攻擊事件，如駭客透過路控制供水系統並藉此勒索贖金。尤其當物聯網大量被運用於智慧城市之各領域，使用者的交易資訊、行為紀錄、個人隱私如何被有效的保護與保存，將會是我們需要面對的重要課題。

智慧城市已然成為國際趨勢，亦是數位經濟發展的引擎之一，然而在推動智慧城市的過程中，應聚焦在促進人民生活品質、增加經濟競爭力、確保城市永續發展等目標開展相關推動作業，並基於城市特色整體思考 6 大推動重點下的各項規劃與配套措施，這將是產官學研界面臨的重要課題。**D.**

(本文已刊登於 2017-04-14 經濟日報 A18 經營管理版)

會計師 看時事



郭雨萍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脫歐對企業的稅務影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郭雨萍會計師

2017年3月29日是歷史性的一天，英國首相梅伊向歐洲高峰會遞交退出文件，正式昭告天下，英國要獨自單飛。這次梅伊啟動的，是歐盟條約第50條的「脫歐條款」（Article 50）。這將使英國與歐盟面對不可知的未來，除了整個歐洲的政治與財經局勢將為之丕變，在歐盟及英國有營運活動的我國跨國企業稅負（包括直接稅及間接稅），亦將受到影響！

原因是歐盟法律內含許多避免雙重課稅的指令，且納入每個成員國的法律中，提供某些交易型態下（特別是在歐盟成員國中分別設有營運據點的集團），因交易所得稅負得以減免或遞延。啓動脫歐條款對稅負影響在於，是否導致這些稅務優惠被撤銷，除了實質有效稅率及稅負增加，財務報表表達是否亦須揭露此稅負不確定影響。

歐盟和個別成員國的立法並不統一，很多時候是藉由成員國間雙邊協議補充之，隨著英國撤出歐盟，在歐盟及成員國和英國就稅負優惠的影響達成協議前，勢將造成目前享有稅負優惠的企業其稅負的不確定性。

下列歐盟指令，可能因為英國啓動脫歐程序，而不享受稅上優惠：一、母公司—子公司指令：關於取消歐盟境內子公司支付位於其他成員國「母公司」股息的扣繳稅款；二、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指令：涉及消除歐盟境內成員國企業間支付某些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的扣繳稅款；三、合併指令：涉及在歐盟內某些跨境交易，轉讓資產和交換股份的收

益遞延課稅（適用的成員國法律可能僅限於資產未轉移到歐盟以外）。

英國退出歐盟後進行的交易有可能不再適用前述稅務優惠。因此，英國脫歐前後，歐盟成員國支付股利予英國母公司所適用的稅率將會不同；在英國未脫歐前，已按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指令享受稅負優惠，也必須評估脫歐後的稅負改變；脫歐程序極可能觸發，須立即支付之前適用合併指令範圍而享受合併收益稅負減免或遞延的稅金。

梅伊公開主張強硬脫歐，包括離開歐盟單一市場、關稅同盟及歐洲法院。英國脫歐大臣戴維斯於今年2月初，提出的「脫歐白皮書」，強調將與歐盟維持「正向夥伴關係」，也表明英國會退出歐洲內部市場與關稅聯盟。是以英國脫歐後，對於企業的稅務影響除了所得稅外，還有關稅。在英國尚未脫歐前，成員國運貨至英國屬於歐盟國間流動，不須重新報關，且免關稅，但在脫歐後未來可能因英國與歐盟成員國間不同的合作方式而有不同，而除了關稅外，營業稅也會受到影響。例如，英國未脫歐，台商透過成員國進口貨物，再銷售商品到英國銷貨時，因屬歐盟內跨境銷售，可適用0%營業稅；脫歐後，進口英國需繳交英國20%營業稅，將導致企業增加現金積壓。

依據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英國是我國廠商在歐洲投資的優先選擇對象之一。如以投資的產業別分析，台商在英國的投資以電子及資訊相關產品等產業家數為最多，估計約占六、七成以上；其

他如金融服務業、海陸運輸業、物流及蘭花培育等，均可見到台商的影子。我國在英投資的電腦及資訊廠商係以設立銷售據點型態為主，銷售據點亦多具有維修及倉儲、發貨的功能。因此，這些台商對英國啟動「脫歐條款」（Article 50）產生潛在的稅務影響，切莫輕忽。**D.**

(本文已刊登於 2017-04-21 經濟日報 B5 經營管理版)

稅務 專欄



陳盈蓁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生技法令修正 捏注研發動能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陳盈蓁資深律師

生技醫藥產業是政府目前重點推動的策略性產業，也是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一。今年1月18日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3條，放寬高風險醫療器材認定範圍，也新增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使更多從事新興且具策略性發展方向的生技醫藥產品（例如精準醫療、基因治療、細胞治療等）公司得適用稅捐優惠，以鼓勵廠商投入生技新藥研發。

實務上，生技研發需要長期投入大量資金，常見由技術擁有者邀請策略性投資人出資、共同成立合資公司來進行，以確保技術及資金來源穩定。合資公司型態，目前多為股份有限公司，優點是股東僅需負以出資額為限的責任，且公司無存續年限問題，也可以發行新股或出售老股方式隨時引進或逐出投資人，有利於長期研發工作。但若考量僅就單一或短期研發目的或計畫，也可選擇以契約合作模式，如此，無涉公司組織架構，各方保有獨立經營決策權，且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規定，生技新藥公司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可享每年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五、甚至高達百分之五十的獎勵。但應注意，法院實務見解有認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不論出資為金錢、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也不論是否繼續或臨時，只要就出資條件及所經營的共同事業有明確約定，不論是否辦理工商登記，仍可能被認定為合夥。然公司依法不得為合夥事業的合夥人，故公司擬以契約協議方式與他人共同研發時，應避免構成合夥。

為吸引關鍵技術人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也鼓勵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參與生技新藥公司之經營及研究發展，並分享營運成果。即生技新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所得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當

年度綜合所得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僅於此類股票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依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的時價作為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年度的收益，扣除取得成本，課徵所得稅。且生技新藥公司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認購價格可低於公司票面金額，並緩課所得稅。此外，若符合特定條件，也可享有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下的租稅優惠。但如何決定技術出資的價值卻屬不易，建議宜充分協商並尋求專業鑑價機構協助。

若研發有成，則成果可申請專利等智慧財產權，通常由各方依投入技術、資金等貢獻度比例決定歸屬。但也不乏約定由一方單獨取得所有權，而他方有優先被授權或優先議約的權利。但若研發未果，當事人須面對是否及如何終止合作關係及相關權利義務歸屬問題。若原本一方就擁有專利、技術等，也有智慧財產權授權議題，常見以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或獨家授權型態，當事人宜考慮個案適用情形、權利金計算及支付模式來決定。

臺灣有優質的醫療體系為基礎，生技法令修正將有助於人才留用及資金到位，進一步提升研發動量，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D.

(本文已刊登於 2017-04-19 工商時報 A18 稅務法務版)

財經 觀點



朱光輝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併購浪潮下的稅務思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朱光輝會計師

近年來全球經濟變化快速，企業又重新興起併購風潮，大者恆大的趨勢明顯易見，去年以來我國資本市場上最熱門的話題莫過於日月光對矽品敵意併購，最後握手言和，準備合組產業控股公司赴美上市；半導體設備巨擘艾司摩爾併購漢微科；鴻海成功收購夏普，以及準備收購東芝的半導體部門…等，我們不難看到企業在全球化思維及新經濟的浪潮下，企業經營策略上均希望藉由併購以尋求規模經濟、提升管理績效、獲得互補性的資源抑或進行產業的整合。然而，企業除了考量企業發展策略、確認併購的目的，開始進行併購的過程中，勢必面臨許多棘手的問題需要去評估及判斷，諸如：如何評估被併購企業的經營團隊、技術、通路、專利、品牌…的價值、如何決定併購價格、辨認被併購企業的各種潛在風險…等。

為了避免被併購公司存在重大潛在風險，影響未來併購後整合的綜效，因此在併購的過程中，進行各種面向盡職調查是必要的，例如財務、稅務、法律、人力資源、技術及專利…等。其中稅務盡職調查主要是透過買方團隊與被併購企業的相關管理階層訪談、檢視公司的稅務資料、了解企業之營運與交易等，進而從中釐清是否存在潛在的稅務風險，買方可以評估未來接手後這個潛在風險是否可以承擔，同時亦可作為買方與賣方未來討論調整併購價格的參考。例如被購併企業是否有給付國外費用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而應扣繳，而於過去幾年有短、漏扣繳情形，致有額外的罰則？以及要連補帶罰幾年？因為集團內企業關聯交易，是否有低估移轉訂價之稅務風險？長期赴國外出差或派駐的員工是否構成海外國家的常設機構，而有當地國家的稅務風險。另外，稅務訴訟未決案件之影響也是需要被評估的項目之一。

企業併購後架構如何規劃也是另一個重要稅務議題。賣方會將出售公司所支付的稅賦成本列為出售時重要的考量之一，因為無疑的對賣方的股東實質所得會有很大影響。例如，被併購企業若為我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我國個人股東在被併購時依不同情況就有可能僅適用證券交易稅稅率0.3%或因財產交易所得適用最高45%的綜合所得稅邊際稅率；我國法人股東則有可能需要適用12%的最低稅負制或適用的17%營利事業所得稅；又例如若是併購企業採直接與被併購企業合併，對於我國個人股東或外國股東是否產生視同股利，應如何課稅？若為國內法人股東，該視同股利又將如何課稅？若採先收購再合併，對於國內個人、法人以及境外股東又產生怎樣不同的稅務影響？以及是否有其他的因素，例如被併購企業尚有未用完的累積虧損、五年免稅或其他租稅獎勵、商譽在稅上認列的可行性…等影響併購架構的規劃及判斷？

除了企業併購外，我國公司集團內部的組織調整也有可能需要考量以上各種面向的問題，由於併購牽涉相當複雜之稅務議題，建議企業在併購前審慎評估可能面臨之稅務風險，或委請稅務專家提供稅務規劃諮詢服務，以對稅務風險做好適當之因應。D

(本文已刊登於 2017-04-14 聯合報 A16 財經要聞版)

公司法近期修正方向解析

理仁法律事務所 / 謝文倩律師、陳怡君律師



公司法牽涉了企業、經濟發展，因應商業、經濟環境之轉型，社會大眾表示現行公司法已經跟不上社會之需要，修正公司法之聲浪一波一波襲來，本文將簡介主管機關經濟部及由產官學組成之「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近期提出之修法建議，俾利大眾能夠先行瞭解我國公司法制將往何方向轉變，並於修正後得快速適應公司法新制度！

一、「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修正建議：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由產官學組成，該委員會針對經濟部於 106 年 2 月間之修正草案提出修正意見共 47 點，該委員會主要之修正目標為：「讓企業可以有效、經濟、快捷且容易利用公司制度，但不能濫用、破壞公司制度」，並以下列具體作法作為該委員會提出修法建議之方向：「公司組織設計、資金取得及運用的管制鬆綁、自由化、彈性化及客製化，但同時強化資訊公開、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的義務之規範」¹，以下簡要說明之：

(一) 創設公司登記 E 化平台，公司自行對登載於平台資訊之真實性、時效性負責：

1、仿照英美法系國家，使公司登記揚棄行政機關事前形式審查，由欲設立公司者自行線上登記依法應登記或公告之事項(修正增加資訊揭露事項)，並就其登載於平台資訊之真實性、時效性負責，並增定設置登記專責人員(公司秘書、代表公司之董事、外部具有專門執業資格之人之一)，由其辦理應登記之事項(修正第 388 條、新增第 388 條之 1、修

正第 393 條第 2 項第 7 款並新增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3 項)。

2、股份轉讓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由對抗要件轉變為生效要件(修正第 165 條第 1 項)。

3、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資訊備置於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電子登記平台，違反者主管機關得處以罰鍰，連續拒不備置則按次連續處罰(修正第 169 條第 3 項)。

(二) 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自治事項：

1、組織鬆綁：

(1) 現行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強制設置 3 董 1 監，放寬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至少設置 1 名董事，並得依章程規定不設置監察人(修正第 192 條、第 216 條)。

(2)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訂定股份轉讓之限制。若違反股份轉讓之限制，轉讓無效(修正第 163 條)。

2、募資 / 融資：

(1) 廢止經濟部 92 年 12 月 1 日 經商字第 09202242000 號函，以取消面額股新台幣 1 元下限。

(2) 新增第 248 條之 1 擴大使非公開發行公司亦與閉鎖性公司一樣得私募公司債、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3) 現行法僅有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便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獎勵人才，修正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擴大至所有股份有限公司皆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程序：

(1) 修正董事會開會方式：董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放寬董事會開會方式，如得以視訊、電話或其他任何董事得交換意見之方式，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會應以親自出席或視訊方式為之；董事亦得以全體董事之書面決議取代董事會之召開；普通決議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特別決議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正第 205 條）。

(2) 將閉鎖性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章程定明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或行使表決權方式（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等規定擴大適用至非公開發行公司。

（三）提高大型企業財務透明度：

現行法規定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0 萬以上為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之標準，建議依公司之員工人數、總資產、營業額，連續兩個會計年度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定其規模，並應採母子公司合併計算（修正第 20 條）。

（四）使經營階層得專心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1、現行法強制採行累積投票制，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訂定董事之全部或一部依下列方式產生：「一、由特定人或團體指派。二、由特定人出任。三、章程所定之其他方式」（新增第 192 條第 2 項、修正第 198 條第 1 項）。

2、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規定股東會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降低公開發行公司之定足數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數 1/3 以上股東之出席」、增訂股東會決議撤銷之限制以維持決議之穩定性。

3、董事責任合理化及涉訟時之保障：

(1) 公司負責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合理技能或勤勉執行職務。若能證明已經合理查證，並有正當事由確信其下屬或專業人士之意見，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修正第 23 條第 1 項、新增第 23 條第 2 項）。公司負責人違反忠實義務致自己獲有利益者，就該利益，負責人視為公司之受託人而保管之，公司得於利益產生後五年內請求返還（新增第 23 條第 5 項）。負責人違反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致他人受有利益者，若該他人為教唆人或幫助人，

準用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新增第 23 條第 6 項）。

(2) 修正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公司業務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監督經理人執行之（修正第 202 條）。

(3) 具體化忠實義務之類型，董事不得收取回扣或掠奪商機並就公司與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交易詳細訂定，除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應經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行之（修正第 209 條、新增第 209 條之 1）。

(4) 將董事報酬列明為包括薪資、退休金、股份選擇權、離職金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報酬應經股東會決議（修正第 196 條）。

(5) 明定有利害衝突者應主動以書面向董事會揭露利害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之主要內容（修正第 206 條第 2 項）。

(6) 限定經理人之範圍：綜管公司營運或財務之經理人於執行職務之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修正第 8 條第 2 項）。

(7) 新增董事責任保險及涉訟補償（新增第 193 條之 1）。

（五）吸引優秀人才參與公司治理，強化經營權權市場汰弱換強功能：

1、公司得設公司秘書，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得命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律師或會計師。二、從事法律或會計公司達十年以上。」董事不得兼任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職務則為：「一、保管公司印章。二、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三、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事宜。四、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五、保管公司依法應備置之文件及簿冊。六、提供董事與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料、以及最新之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及監察人遵循法令」（新增第 29 條之 1 至第 29 條之 3）。

2、修正經理人、負責人消極資格及違反效果：新增經理人、負責人如違反法院裁定命其為一定之行為而未為，自該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逾一年者或曾犯公司法之規定，自有罪判決確定時起未逾一年，不得任公司之經理人、負責人等職務，若

已充任則當然解任，並新增若違反不得充任規定之刑事責任(修正第30條、新增第30條第2項、第3項)。

- 3、未設有常務董事者，將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原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修正為普通決議(修正第208條第1項)。
- 4、因「為公司利益必要」之要件容易產生解釋上之歧異，故刪除監察人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之權限(修正第220條)。

二、經濟部近期提出之公司法修正方向²：

(一)有限公司修正章程、出資轉讓、組織變更之股東同意門檻降低為2/3：³

現行公司法規定，若要訂定、修正公司章程、出資轉讓、變更組織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參公司法第98條、第113條準用第47條、第106條)，惟實務上常發生無法找齊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困境，導致被迫停滯公司相關變革，經濟部則建議降低股東同意門檻，降至只要股東3分之2同意即可，使有限公司之相關變動不再窒礙難行。

(二)股份有限公司3董1監組織變革⁴：

現行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設置董事至少3人、監察人至少1人(參公司法第192條、第216條)，經濟部目前擬鬆綁政府、法人一人公司只需1董0監。

(三)閉鎖性公司一股多權、具否決權之特別股等特別股類型擴大適用至非公開發行公司⁵：

依現行法之規定，非公開發行公司之特別股僅得於章程訂定特別股：「1、分派股息、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律；2、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律；3、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4、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參公司法第157條)，僅有閉鎖性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具對特定事項之否決權等特殊類型之特別股⁶，經濟部擬將此部分擴大適用至非公開發行公司。

(四)強化公司治理：

1、半數以上董事請求即可自行召開董事會；董事會若拒不召開股東會，半數以上股東可不經許可召集股東會，公司、股務機構應提供股東名冊予有權

召集者，若拒不提供，最高罰鍰240萬元⁷。

2、非公開發行公司可擴大適用董事選舉候選人提名制度，不得不當剔除候選人，擬由提案股東向法院裁定列為議案，且該裁定不得抗告⁸。

3、強化股東提案權⁹。

(五)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增加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以因應全球化¹⁰。

(六)經濟部主張閉鎖性公司允許勞務出資、股票轉讓限制不宜擴大至所有非公開發行公司，認如允許勞務出資有交易安全問題，且若限制股票轉讓可能會違反股票流通自由原則¹¹。

三、結語：

不論是民間「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或是主管機關經濟部目前提出之公司法修正建議、方向，皆對我國公司法制為重大之革新，不論何者均是期待我國之公司法制能夠因應社會潮流，使得公司法制不再是經濟發展、新創公司前景之阻礙而成為助力，並能夠使得公司治理制度更加完備，以解決目前實務之相關爭議。經濟部目前擬於106年4月中下旬舉辦公司法修法公聽會後再確認修法方向，吾人皆需持續關注此一重大之修正，始得即時因應之。D.

資料來源：

- 1、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http://www.scocar.org.tw/>，最後瀏覽時間：106年4月20日。
- 2、經濟部商業司106年2月公司登記資料。
- 3、工商時報，106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全體股東同意鬆綁」
- 4、工商時報，106年4月19日，「公司法大修，台紙爭議有解」；
- 5、經濟日報，106年4月17日，「公司法修正學者三堅持入列」。
- 6、經濟日報，106年4月4日，「經部修公司法將增大同條款」。

本文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註：

1.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106 年 4 月 17 日，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網址：<http://www.scocar.org.tw/announcement/115>，最後瀏覽時間：106 年 4 月 20 日。
2. 本文撰寫時，經濟部尚未提出修正草案、相關說明文書，故本文謹自相關新聞報導整理 106 年 4 月間經濟部提出公司法修法方向。
3. 工商時報，106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全體股東同意鬆綁」。
4. 工商時報，10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法大修，台紙爭議有解」；經濟日報，106 年 4 月 17 日，「公司法修正 學者三堅持入列」。
5. 同註 3、註 5。
6.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7：「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權利之事項。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7. 同註 5。
8. 經濟日報，106 年 4 月 4 日，「經部修公司法 將增大同條款」。
9. 同註 5。
10. 同註 5。
11. 同註 3。

亡羊補牢？ 談樂陞案後公開收購相關辦法之修正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許琇媛律師、廖苡儂律師



在發生公開收購人拒絕履約的「樂陞案」後，市場及投資人等對

公開收購法規之批評聲浪四起，立法院及金管會為加強公開收購程序中對資金來源查證之程序保障，在105年11月即樂陞案爆發後短短三個月內，隨即通過《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辦法」）及相關法規之修訂。

本次修法焦點之一在於要求公開收購人提出「履約證明」。公開收購人依修正前之公開收購辦法，原即應向被收購公司及金管會提出公開收購說明書等文件，本次修正，除要求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必須經律師審核外，更進一步要求公開收購人「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即「履約證明」）。然而，何種文件始符合所謂的「履約證明」？新法僅就以「現金」為對價者為具體規定（例如：由金融機構出具履約保證、由券商或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等）。至於非以現金為對價的情形，應提出何種履約證明？或是公開收購人無法出具履約證明，或履約證明內容附有條件或保留，甚或出具履約證明者撤回或變更該履約證明時，是否影響公開收購？新修法均未有規定，目前僅能待日後發生爭議，再由主管機關或司法實務解釋或判定。

此外，加重被收購公司董事責任，亦為本次修法另一值得關注之焦點。依照公開收購辦法，被收購公

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說明書後，應由被收購公司之獨立董事或董事組成審議委員審查，並作成建議供股東參考。本次修法將審議事項由原先的「公開收購條件之公平性、合理性」擴增為「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況」，換言之，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必須積極調查公開收購人之履約能力，並依照查證情況向股東提出建議。然而，新修法雖擴大董事會之審查範圍，卻未賦予董事會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調閱公開收購人財務、業務狀況等資料的權限，則董事會所能查證之資訊，實仍侷限於公開收購人主動提出之文件（例如公開說明書所附之資訊以及金融機構之履約保證等）。此外，雖然董事會有權另行委託專家進行查證並出具意見書，但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須於15日內以有限資料作成評估意見，是否足以協助董事會進行查證，以善盡新修法所要求之查證義務，仍然有許多討論空間。

但可預見的是，本次修法加重被收購公司董事審查義務，若董事於執行查證過程中稍有不慎，遭檢調機構或股東提起刑事或民事訴追之風險亦隨之提高。若未給予董事相對應之調查權限，卻要董事承擔更重之責任，實際上如同將公開收購的風險轉嫁到被收購公司董事上，是否有助於公開收購市場之發展？又是否真的能達到保障投資人之目標？均值得產官學界進一步討論。D.

（本文僅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事務所立場）

專家觀點



葉崇琦
精算師
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例一休對企業及 IAS19 的影響及因應

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葉崇琦精算師

壹、一例一休內容重點簡介

為讓勞工可享有更多休假，並將全國國定假日趨向一致，此次勞基法的修正，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第 23 條：雇主於發給工資時，應提供工資計算明細。

第 24 條：加班費的計算方式改變（提高休息日加班費）。

第 30 條 -1：四週變形工時之部份內容調整至 36 條。

第 34 條：輪班間隔至少 11 小時（由行政院另行公布實施日期）

第 36 條：每 7 日應有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第 37 條：國定假日除勞動節外，比照內政部公布之放假日。（比舊法少 7 天國定假日）

第 38 條：增加勞工特休假日數，且雇主應於工資清冊記載特休假未休之日數，特休假未休完日數雇主應給付工資。

第 39 條：國定假日出勤時工資計算方式。

第 74 條：勞工申訴保護條款，雇主因勞工申訴而予以解雇、降調、減薪等不利處分時無效。

第 79 條：提高罰則，違反工資、工時等相關條文，提高罰鍰金額上限至新臺幣 100 萬元。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再加重罰鍰最高至新臺幣 150 萬元。

其中加班費及特休假的計算，分別舉例說明如下：

一、加班費的計算方式：

假設小明每月工資 36,000 元，時薪每小時 150 元 【 $36000 \div 30 \div 8 = 150$ 】，如於不同時間加班 3 小時，應給付的加班費計算說明如下：

	加班費計算方式	舉例說明：
平日加班	1~2 小時：每小時給 $1+1/3$ 3~4 小時：每小時給 $1+2/3$	加班 3 小時照 3 小時計： $150 \times (1+1/3) \times 2 + 150 \times (1+2/3) \times 1 = 650$
休息日加班	1~2 小時：每小時給 $1+1/3$ 第 3 小時起：每小時給 $1+2/3$ ※4 小時以內者，以 4 小時計；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以 8 小時計；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以 12 小時計。	加班 3 小時以 4 小時計： $150 \times (1+1/3) \times 2 + 150 \times (1+2/3) \times 2 = 900$
例假日加班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加班，應加倍給薪（一倍已含於月薪中），並應給予勞工事後補假休息。	加班 3 小時以 8 小時計： $150 \times 8 = 1,200$ ，另再補休 1 天
國定假日（休假日）加班	當日工資照給外（已含於月薪中），再加發 1 日工資（8 小時）。	加班 3 小時以 8 小時計： $150 \times 8 = 1,200$

如果是於休息日、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休假日)加班超過8小時，加班費的計算可參考下圖：

【修法後】加班費給付基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8H (國定假日)			+1又1/3H +1又1/3H +1又2/3H +1又2/3H +1又2/3H +1又2/3H +1又2/3H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出勤+8H (例假)
2						
3						
4						
5						
6						
7						
8						
9	+1又1/3H	+1又1/3H		1+1又2/3H		+2H
10	+1又1/3H	+1又1/3H		1+1又2/3H		+2H
11	+1又2/3H	+1又2/3H		1+1又2/3H		+2H
12	+1又2/3H	+1又2/3H		1+1又2/3H		+2H

■ 37條休假日 ■ 36條例假日 ■ 36條休息日 ■ 上班日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二、特休假的計算方式：

特休假的計算方式下修為工作滿6個月即享有特休假，並調高特休假日數，修法前後之日數變化如下表：

年資	修法前	修法後
6個月至未滿1年	0日	3日
1年以上未滿2年	7日	
2年以上未滿3年	7日	10日
3年以上未滿5年	10日	14日
5年以上未滿10年	14日	15日
10年以上	每年加1日，最多至30日	

貳、一例一休對企業的主要影響

一例一休實施後企業的人事成本可能會增加，另行政作業也需配合調整（例如薪水單的內容），主要影響說明如下：

一、加班費支出可能增加：

企業如徵得勞工於休息日加班，修法後的加班費計算方式會增加企業的支出。但企業亦可能改變營業型態（例如周六停止營業，公車減少班次）來應對，且例假日即使勞工願意配會加班，公司也願意付加班費，如非因天災事變亦不能加班。如就勞工的角度來看，整體而言勞工休息時間可能會增加，但收入則需視企業因應之方式，可能增加，亦可能反而減少；勞工除了加班費收入外，也可思考提升自己的專業及績效，以爭取更多的調薪或獎金。

二、特休假的計算方式改變：

如公司過去係以「曆年制」的方式計算特休假，應注意勞基法的特休假精神係採「週年制」，亦即條

文中的「年度終結」，依勞工到職日而定，例如勞工於某年8月1日到職，其年度終結指7月31日，而非12月31日。公司給予的特休假，不能低於法令「週年制」的要求，企業並且需要主動告知勞工應有的特休假天數，未休完之特休假應折算工資發放，並記載於工資清冊。特休假計算舉例如下：

例：小強於105年4月1日到職，於106年1月1日仍在職，依新法工作滿6個月即有3天特休假，應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排休，如其於106年3月31日未休完，雇主即應折算工資發給。

另如小強106年4月1日仍在職，工作滿1年再取得7天的特休假，應於106年4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排休。

三、薪資單的內容增加：

除前述勞工應有的特休假天數，及未休之特休假應折算工資，可於薪水單中通知勞工外，依法令要求，薪資項目需增加計算明細，例如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延長工作時間時數之金額，因平日加班、休息日加班、國定假日出勤之加班費計算方式不同，宜分別列示較為清楚。

四、每月延長總工時的計算：

修法後，將休息日延長工時併入每月延長總工時，上限仍為46小時。例如勞工於休息日加班5小時，因逾4小時至8小時以內者，以8小時計，則其平日加班時數上限，只剩下38小時【46-8=38】，企業與勞工協商加班時數的空間相較變少。

但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加班，其加班之時數不需併入延長總工時計算。至於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休假日)加班，如有加班超過8小時，超過之部分仍需計入每月延長總工時。

參、一例一休對IAS19的影響

可累積之特休假屬於國際會計準則IAS19應計算之範圍，如不預期於年度報導結束日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例如特休假未休完的天數可遞延2年使用），應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如預期帶薪年休假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者，則屬短期員工福利。此次勞基法修法有二個影響：

一、勞工之特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

之日數需結算，原則上不能再遞延。

二、未休完之特休假應結算發給工資，不同於之前，如勞工未休時可以視為自行放棄。

因此，此次修法前，如依公司舊有之特休假辦法是可遞延多年使用，可能需更改員工福利之分類外；另因員工特休假未休完還是有現金補償，所以在評估此類員工福利負債時，不可再將過去特休的經驗使用率（放棄率）列為計算之假設參數。

肆、可能的因應：

依勞基法規定，企業實施變形工時，或請勞工配合公司業務需求延長工時，需徵得勞工同意，如企業有工會應經工會同意，如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可能的因應參考如下：

一、修改工作規則、加班申請的管理：

此次修法後，公司的工作規則需配合修改，如公司未滿 30 人無訂定工作規則者，亦可訂定加班申請管理辦法，約定如勞工因工作需要申請加班時，應事先徵得公司主管同意。例如勞工與公司約定休息日加班 4 小時，但因故無法履行原約定之工作時數時，其未工作的請假時數，可依事、病假給薪方式辦理。另如勞資雙方有約定因應公司的淡旺季，員工加完班後有換補休之選項，也可於加班單上讓勞工勾選。在加班費、調薪、獎金…等公司總人事成本做好管理，再將盈餘用股權獎酬、績效分紅…等制度，與優秀員工分享。

二、排班可能需配合調整：

原有的兩周變形工時、四周變形工時、八周變形工時，此次修法並無變動，其中兩周變形工時、八周變形工時為每七日至少有一日例假，四周彈性工時則為每二周應有二日例假，但採用四周或八周彈性工時者，需注意公司是否屬於主管機關指定適用之行業。另休假日並非限制一定是星期六、例假日亦非一定需安排在星期天，亦無強制全公司所有員工之休假日或例假日的排定需相同，企業與勞工可依公司營運特性及勞工需求合意約定。如公司有雇用時薪人員配合支援時，月薪制員工及時薪制員工之例假日及休假日亦可錯開安排。排班時可與各部門主管了解各時段的人力需求統計，做好人力控管。

三、人事系統電腦化並更新：

新法對平日加班、休息日加班、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的加班費計算及進位各有不同，需列示於工資計算明細，另特休假係採周年制結算未休假工資、需提供員工特休未休天數、…等，都會增加正確計算的負擔，尤其是員工人數較多的企業，如將人事系統電腦化並更新，於提供員工薪水單時，可降低計算錯誤的可能性；公司同時也可保存員工出勤紀錄及薪資清冊，如遇勞動檢查時可以方便整理提供。**D.**

(本文由林恒生評價師及田雅萍評價師協助整理)

(本文已刊登於 2017-03 會計研究月刊 第 376 期)

新世代台商逐鹿全球：新南向大作戰

勤業眾信：「錢」進東協 六大投資要素最為關鍵



中華談判管理學會攜手越南台灣企業家聯誼會、台大全球品牌與行銷研究中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台灣商業聯合總會，共同舉辦「新世代台商逐鹿全球：新南向大戰略」研討會。

【2017／04／10，台北訊】川普新政，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加以兩岸關係短期間無法解套，未來新南向「定點」築巢更顯重要。中華談判管理學會攜手越南台灣企業家聯誼會、台大全球品牌與行銷研究中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台灣商業聯合總會，共同舉辦「新世代台商逐鹿全球：新南向大戰略」研討會，解析台商如何規避風險與佈局新南向，如何運用政府資源拓展海外市場，以及如何與新南向國家建立與發展全方位夥伴關係。

台大全球品牌與行銷研究中心主任任立中開場致詞時指出，台灣有許多品質優良的企業，譽有「隱形冠軍」的美名，鼓勵企業應退去「隱形斗篷」，積極展現品牌價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營運長施景彬與

稅務部會計師廖哲莉，分別主持「世界台商座談會（二）：金融串鏈與國際市場拓展」，與主講「南向稅務及投資新發展」議題。

施景彬表示，此次論壇不僅可以藉由企業家及高階經理人的分享，了解企業在新南向國家的投資概況。同時，以駐外單位及輔導機構的角度剖析新南向政策，進一步建議企業如何安排較佳的資金規劃，或是如何加強「國家隊」的實力，作好金融串聯及國際布局。

掌握六大投資關鍵 助「錢」進東協一臂之力

根據勤業眾信「2016 全球製造業競爭力指標」調查報告，在人口紅利、製造能力強與經濟和市場成長快速的條件加持下，東協富含的潛在商機的市場「處女地」，



勤業眾信審計部營運長施景彬

吸引企業前往投資及設廠。東協雖試圖創造單一市場，但每個國家的稅制、匯率、利率、文化等仍不盡相同。因此，廖哲莉提醒，前進東協前最需掌握的六大關鍵為：「地點、租稅優惠、投資架構、資本投入方式、資本額與當地投資法令限制」。

廖哲莉說，考慮前往東協各國投資者，首先應考量投資標的「地點」的文化風情和政治穩定度（例如是否有排華事件）；也應了解租稅抵減要件、租稅減免地區和產業，及東協產製品關稅減免等「租稅優惠」；設計「投資架構」時，應考量法令是否允許外商直接持有、未來是否可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公司，以及是否有租稅協定。

至於「資本投入方式」的部分，廖哲莉指出，可以自有資金、機器設備或借貸注資。若投資標的地區無債股比的限制，可考慮採取借貸的方式，並藉以擁有降低課稅所得、具撤資基礎等優勢；此外，除了須注入法定最低「資本額」外，也應將產業特性一併納入考量，注入最低資本額。最後，事前應對「當地投資法令限制」進行全面性了解，留意風險、盈餘匯出課稅方式，避免因不諳法令而遭補稅或其他罰則。

至於，已經在東協各國展開投資的族群，廖哲莉表示，目前東協各國整體稅率不算高，所得稅率從 17% 到 30% 不等，為吸引外資東協各國不斷調整差異化的租稅制度，並開放多樣性租稅獎勵及投資方案。其中，馬來西

亞及泰國等國，經濟發展程度較高且租稅體制較完善，已於 2015 年修訂其租稅獎勵政策；新加坡為了吸引企業設立研發中心，提供一條龍式設廠服務，並給予租稅優惠；緬甸則修改外商投資法，以提供外商更多豁免方案。建議企業應持續關注法令變化，及當地稅務機關實務稽徵現況，並適當尋求外部專家協助，以免因小失大。

最後，廖哲莉表示，隨著電商崛起，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要求電商需於當地進行稅籍登記。目前，東協跨境電商雖處於發展初期階段，各國尚未訂定專門法規，而是根據當地企業所得稅，作為主要課稅依據。然而，研究指出未來東協電商成長率高達 25%，提醒相關企業應持續關注稅制進化的情形。

串鏈資源拓展市場 解析進軍國際 Know-how

卜蜂集團董事長鄭武樾表示，根據卜蜂前進泰國數十年經驗，新南向政策是對的政策。泰國擁六千萬人口、每年旅遊人口達三千萬，在地理位置佳的情況下，可謂為「東協重心」，建議政府和企業應積極培養人才，將人才視為「事業之本」，群策群力訂定市場定位與投資方向，並串接整體產業鏈團隊，行銷全世界。

台灣櫻花公司資深經理王伯華表示，櫻花長期致力推廣品牌，在人力、財力、時間與團隊共識，進行長期投資計畫，逐步將事業版圖拓展至越南、緬甸，並積極布局印尼與菲律賓市場。以進軍緬甸為例，由於同業競爭者眾，櫻花採取強化品牌行銷的策略，主打品牌和產品「差異化」，並與優質代理商合作，因此，認定前進東協「找到對的夥伴（Partner）最重要」。

康揚公司行銷長鄭長銓指出，康揚行動輔具從 30 年前即以自有品牌開始成長，目前東協合作範圍遍布新、馬、泰、印、菲等國。然而，近幾年隨著中國大陸行動輔具業者，也進入東協市場競爭，在價格優勢的狀況下，康揚特別自行銷面著手去深耕品牌，希望讓當地消費者了解康揚與中國產品有所區隔。

前中華民國駐印尼大使張良任則以駐外單位的角度表示，現實的外交困境也是台灣投資者進入新南向市場的挑戰。在台印關係友好之際，中國大陸一樣積極經營與印尼的關係，因此，要持續維持兩邊的友好的平衡相當不易；加上東協十國的政治結構、種族、宗教、歷史等因素都不同，新南向政策成功的困難度非常高。因此，建議投資者應從該國的文化及社會本質開始思考策略。



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廖哲莉

「數位轉型」意味著未來資訊的應用在不同行業都用得到，因此，各行各業皆需要接受數位轉型的趨勢，而當東協國家對技術有升級需求以接軌國際趨勢，便產生商機。根據 IDC 調查，東協六國（越菲馬印泰新）在 IT 技術的支出，預計從 2015 年的六百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的八百億美元，成長率達 5.5%。

然而，每個東協國家內部產業發展狀況不一，拓展產業的商機與拓展政府商機的途徑也不同。因此，台灣廠商對於新南向的投資，除了結合當地資源，互補資源之外，更需要先了解市場及擁有更多的策略思考。台灣目前屬於 Technology Disruptor 的角色，在國際間的資訊產業相對具備優勢，因此，他建議，台灣廠商應試著突顯這樣的優勢，產生創新的作法，驅動新技術的進展，才有辦法創造更多的價值，而不是只在國際間擔任隱形的冠軍。**D.**

他以印尼為例提到，在東協經濟體中，印尼地大、天然資源多，其經濟規模占了東協經濟的一半。且長遠來看，印尼國內政治情勢安定，因此，是個投資環境不錯的選擇，值得發展。

中國輸出入銀行副總經理廖政聰表示，秉持新南向政策的核心理念「長期耕耘，多元開發」，建議業者在順應潮流往南向發展之際，同時正面思考新南向可以發展的方向，在充足準備之後再繼續往前。因此，業者應結合可利用的政府資源，讓自己在南向發展的路上更加順暢。

貿協行銷諮詢中心副主任陳廣哲認為，東協國家擁有穩定的總體經濟情況、人口紅利與內需市場龐大的三大優勢，而「東協五國」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為較適合台商發展的地區。在新南向政策驅動下，政府於觀光、經濟、文化、投資、教育、醫療與人才培育全面推動。建議企業除了善用東協天然與人力資源外，與當地市場合作行銷（Marketing）策略才是王道。

藉助數位轉型契機 帶動前進南向商機

IDC 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台灣區行銷暨業務總監盧育巡，也以「數位轉型帶動的新南向商機」為題，主講資訊產業目前在東協國家發展的概況，藉以說明新南向的商機何在。

盧育巡指出，需要知道錢花在哪裡，才知道商機在哪裡。

電信業摩拳擦掌 啟動 5G 加速通訊變革

勤業眾信：線上影音將成 5G 應用主流

【2017／04／11，台北訊】根據勤業眾信「2017 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報告指出，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The fifth generation of cellular networks, 5G) 將在 2017 年展開重大部署。目前全球約 800 家的電信營運業者中，已有數十家業者表示會於今年間參與 5G 技術的測試與開發，可見電信業者針對 5G 積極加速布局腳步，因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上週特別邀請勤業眾信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研究中心執行長 Duncan Stewart (Director of Technology, Media and Telecommunications Research, Deloitte Global.) 來訪，觀察台灣電信業生態及 5G 建置規劃，同時分享國外電信業發展 5G 的經驗。

2020 年 5G 全面商用化？

5G 網路是多年以來持續升級 4G 網路的成果，並非僅於 4G 網路的基礎上一蹴而就，其漫長的開發過程中包含了 LTE-A 與 LTE-A Pro 兩項技術里程碑，因此可以預期，在目前 4G 時代受限於速度、穩定性的應用，都將在 5G 時代嶄露頭角。目前國際間主要電信業者普遍朝著 2020 年 5G 商用化的目標邁進，然而，現階段對於 5G 網路相關標準尚未完成，而第三代合作夥伴計劃 (3GPP) 預計在 2018 年制定第一階段標準，其後續布局將待第一階段標準完成後才有較明確的方向。

根據觀察，國際間關鍵的電信營運商仍爭取於 2020 年之前啟動 5G 商用化，希望在市場先樹立領導者地位，然而，Duncan 表示，目前全球多數的電信業者普遍動作謹慎，主要原因在於尚未感受到消費者對於 5G 的高度需求。此外，發展 5G 需要投入的金錢、人力、時間成本都極為龐大，特別在尚未掌握明確的獲利模式前，多數業者仍屬於資訊接收方，需要更進一步的市場評估，因此動作也相對保守。

Duncan 建議，先做好市場調查，鎖定其中對於 5G 最感

興趣或需求最高的族群，例如，哪些產業或哪個區域最需要 5G 服務？再依循評估出合適的執行方向，以分段執行或分區域執行方式，循序漸進，步步通往全面商用化。因此，在法規明確之前，不妨先扮演敏捷的「市場跟隨者」(fast follower)，待時機成熟再發展。

線上影音將成 5G 服務主流應用

勤業眾信報告指出，線上影音、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VR)、自動駕駛將直接受益於 5G 發展，因為 5G 能夠滿足超高流量密度、超高連接數密度、超高移動性的場景需求。然而，Duncan 表示，受限於 VR 裝置的體積較大不易攜帶，以及自駕車需要克服的環境條件限制，線上影音串流服務需要克服的挑戰相對少，因此被視為在不久後將成為 5G 網路的主流應用，且預計在 2025 年前，5G 網路的傳輸量將有近 9 成會來自於線上影音服務。

Duncan 分析，隨著線上影音串流使用比例大幅成長，使用者對於網路服務也有較高要求，希望連線的穩定度提升，因此，電信營運商需要「高速、高容量與低潛時」的 5G 服務來因應這樣的狀況。根據勤業眾信報告指出，未來 5G 網路峰值可達數 10G，下載一部 2G 的高清影片只需 6.4 秒，甚至更快，因此，5G 將有望解決線上影音最常遇到的「卡頻」現象，紓解在尖峰時段的網路流量。此外，未來人們將不僅滿足於 Full HD 的解析度，而會進一步追求超高畫質 (Ultra-high definition, UHD，又稱 4K)，這就意味著高畫質的影音需求也會依附於更高速的下載速度而生。

電信業者的挑戰與機會

5G 技術若可取代固網寬頻，這也將被視為 5G 最大的潛在商機。固網寬頻的速度快且穩定，但行動網路的發展也不斷跟進，因此對使用者而言，使用 5G 網路或許相較於安裝光纖網路更加實惠。然而，部署 5G 網路的成



勤業眾信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研究中心執行長 Duncan Stewart

本相當可觀，以歐盟區為例，5G 的部署相關費用估計即高達 631 億美元（約 1 兆 9 千億台幣）。而除了龐大的成本考量，環境條件也是一項待解的難題，Duncan 提到，特別在高樓林立的市區中，較容易形成訊號的死角，這也是台灣發展 5G 需要考量的。

Duncan 表示，當消費型電子產品在近期較難有爆發性成長，高科技業者投入的資金即逐漸從硬體轉向軟體研發、內容及服務，其產品價值將因 5G 網路而提升，及早布屬 5G 的電信業者亦將因此受惠。

行動網路被視為現代社會中的最重要基礎建設之一，當人們開始發展車聯網、物聯網、自動駕駛與智慧城市，這些需求也將成為 5G 發展的驅動力，因此電信營運商勢必須先做好準備，以因應未來挑戰。

更多關於 2017 年科技產業趨勢與對於市場的潛在衝擊，歡迎參閱報告內容：

<https://www2.deloitte.com/tw/tc/pages/technology-media-and-telecommunications/articles/2017-tmt-predictions.html> 

Duncan Stewart 現為勤業眾信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研究中心執行長 (Director of Technology, Media and Telecommunications Research, Deloitte Global.)，擁有超過 25 年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分析的豐富經驗，現主要負責每年度 Deloitte 產業趨勢報告。

東南亞經濟「錢」景看好

櫃買中心率隊赴越南招商 優質台商回台掛牌正對時



左起為泰昇-KY董事長戴朝榮、胡志明市台灣商會會長鄭文忠、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簡智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郭政弘、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梁光中處長賢伉儷、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蘇郁卿、國泰綜合證券董事長朱士廷、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宋天祥律師。

【2017／04／12，越南訊】看準越南經濟成長速度飛快，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蘇郁卿率隊前往越南胡志明市，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國泰綜合證券及理律法律事務所共同舉辦「2017台灣資本市場交流晚宴」，協助當地台商們對於台灣資本市場優勢及越南投資環境有更全面的了解，同時針對台商關心的議題進行專題演講，盼藉此鼓勵優質台商回台掛牌。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梁光中及胡志明市台灣商會會長鄭文忠也親自出席，共有近60名台商熱情與會，場面熱烈。

櫃買中心總經理蘇郁卿致詞時指出，本次實地拜訪越南台商，發現當地台商企業經營有成，儘管在亞洲各地多有佈局，卻依然將研發及高附加價值之生產營運活動留在台灣，著實令人感動，因此期望台商可經由台灣資本市場與台灣作更深的連結。同時，櫃買中心也希望作為海外台商的強力後盾，透過多元籌資管道協助企業加速發展。截至2017年3月底，734家上櫃公司中有9家來自東南亞地區，包括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地，因此期許不久的將來也能看到來自越南的優質台商成為櫃買家族的一員。

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致詞時表示，越南近年因人口紅利增強經濟成長力道，刺激內需市場，使得消費者信心強勁；另一方面，外資持續湧入越南，2016 年實際到位外資額即高達 158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而台灣在當地的投資案也累計超過 2 千件，總金額逾 300 億美元。此外，越南與日本、智利、韓國等多國簽有經濟合作協定，可享較低關稅，足以看出越南擁有諸多內外在競爭優勢。因此，當台商同時面對變化迅速的當地市場與強敵環伺的國際市場時，更需謹慎思考企業的長期營運方向與轉型升級的必要性，而台灣多層次的資本市場可滿足企業不同階段的需求，是台商籌資的最佳選擇。

國泰證券董事長朱士廷表示，越南為東協最有潛力的明日之星，儘管近年來全球經濟局勢詭譎，但越南於 2016 年在經濟上仍繳出了亮眼的成績單，以 6% 以上的高成長率領先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等鄰國，如此環境下，亦培養了許多具備掛牌條件和高潛力的優質企業，可選擇進入海內外合適的資本市場，不僅推動企業發展，也提升本身的市場競爭力。目前越南的新興產業，如汽機車、自行車、紡織製鞋及農業生技等產業，皆受到國內投資人高度青睞，並享有高本益比，若回台掛牌將更能充分展現其企業價值。

勤業眾信會計師邵志明也於專題演講時指出，以台灣資本市場而言，企業掛牌募資前的審查流程短、時程明確、過程公開透明，因此整體市場穩定性較高，且台灣產業多元，市場對於不同產業接受度高，掛牌成本合理，因此回台融資是為台商極佳之選。企業掛牌後的品牌知名度也將為之提升，對於人才招募而言有相當的吸引力，這也將成為台商轉型發展的重要助力。

邵志明表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8 家掛牌申請中的外國企業中即有 4 家來自東南亞國家，顯示出東南亞企業對於台灣資本市場的信心與高度興趣，隨著新南向政策發酵，相信越來越多的東南亞台商會選擇回台掛牌，利用資本市場的資源加速企業成長。而勤業眾信在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有 5 成的市占率，為海外來台掛牌案件輔導成功最多之事務所，憑藉著豐富且專業的市場輔導經驗，必能協助企業進入資本市場。 **D**

2017 最新稅改研究報告出爐

勤業眾信： 掌握七大不可不知的稅改關注重點

【2017／04／17，台北訊】為解決股利所得內外資稅負差異爭議，財政部賦稅署委託中華財政學會，就「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進行研究，並已於4月14日完成期末報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林宜信指出，本次稅改對於個人及營利事業影響甚鉅，建議應關注七大重點。

一、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廢除及影響

首先，在股利所得課稅方案上，將取消股利所得設算扣抵制。因此，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將廢除，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可能於稅改法令生效日「一筆勾消」。

為此，林宜信表示，廢除設算扣抵制確實符合國際租稅趨勢，並且可簡化稅政。不過，林宜信建議，針對股東可扣抵稅額的帳戶「餘額」，必需妥適處理，以免重蹈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時，所產生的信賴保護爭議；此外，林宜信也提出，設定「過渡期間條款」，允許公司或股東就獲配法令生效前之盈餘，有選擇新制或舊制的彈性，為值得參考的作法。

由於設算扣抵制取消，也影響非居住者股東，以繳納未分配盈餘稅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半數，抵減其股利扣繳稅款之權益。林宜信建議，外商在台子公司或外資持股比例高之企業，可儘早規劃盈餘分配，以善用該權益。

二、股利所得課稅方式

在股利所得課稅方案選擇方面，居住者個人股東股利所得，可能課稅方式包括：

第一，採「合併申報、分開計稅」，適用10%、20%及30%之累進稅率計算稅額後，扣除股利抵減稅額：個人獲配的股利所得與其他綜合所得合併申報，不過，股利所得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於計算稅額時，採累進稅率，將稅率與綜合所得稅級距連結（例如5%及12%之綜合

所得稅級距，其股利所得稅率為10%）；且可扣除股利所得抵減稅額（例如股利所得之15%，且設定扣抵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五萬元，取較低者）。

第二，採「合併申報、合併計稅」，適用「累進稅率」（既有綜合所得稅級距及稅率），計算稅額後扣除股利抵減稅額：個人獲配的股利所得與其他綜合所得合併申報計算應納稅額，可扣除股利所得抵減稅額（例如股利所得之10%）。

林宜信表示，前述股利所得抵減稅額的設計，是為了彌補因取消設算扣抵制，適用較低稅率的股東可能增加稅負，透過該股利所得設算之抵減稅額，不致增加適用較低稅率股東之負擔。

不過，股利抵減稅額計算與被投資公司實際繳納稅額無涉，可能產生過度抵減及適用租稅減免公司之股東「重複享受減稅優惠」情形；且國際上，多數國家有關股利所得課稅，採用「部分免稅法」，也值得參考。至於，非居住者股東或配股利所得，仍維持就源扣繳20%稅款。

三、維持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基於加徵未分配盈餘稅，有助於減少營利事業，藉由保留盈餘不分配，以規避股利所得之綜合所得稅，期末報告建議，維持未分配盈餘稅之課徵。

為此，林宜信指出，由於已廢除設算扣抵制，建議參考兩稅合一前，對未分配盈餘之課稅作法，意即，對營利事業保留資本額「一定倍數額度內」之盈餘、不予加徵，以鼓勵企業再投資，創造雙贏。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是否調整？

期末報告建議，可能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率1%~2%，以因應稅改產生之稅收缺口。雖然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林宜信

觀察。最後，林宜信指出，本次稅改之最終方案內容，仍待財政部研議，建議可持續觀察財政部稅改動向，以即早掌握未來重大稅負變革並研議可能因應措施。D.

有助於減少與綜合所得稅之稅率差異；甚或，可將新增稅收，用於引導產業發展的租稅優惠。不過，林宜信提醒，當前世界大國均評估「降低」企業所得稅率，台灣若背道而馳，可能產生許多影響，應審慎評估。

五、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 45% 是否調回 40%？

林宜信指出，個人綜所稅是否由最高 45% 調回 40%，雖非稅改研究議題，但卻是受薪階級最引頸期盼者。考量薪資所得負擔絕大部分之綜合所得稅負，林宜信建議，適度調降稅率或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將得以維持租稅公平並激勵高階人才。

六、獨資及合夥組織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根據期末報告建議，獨資及合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獨資及合夥事業之所得，直接併入獨資資本主及合夥人之個人綜合所得課稅。不過，林宜信指出，未來股利所得之課稅，若有股利抵減稅額或部分免稅法，則獨資及合夥事業之所得可否適用，容有爭議。

七、現行稅制爭議解決了嗎？

本次稅改期待解決現行稅制引發之假外資盛行，及盈餘保留於公司不分配，所造成租稅負擔不公平現象。林宜信提醒，此目的可否達成？投資大眾是否有感？皆值得

校園職場順利接軌！

勤業眾信新人簽約典禮 成就理想職涯的第一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23)舉辦台北場「審計新進人員簽約典禮」。

【2017／04／23，台北訊】做好準備，校園職場順利接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23)舉辦台北場「審計新進人員簽約典禮」，面對今年即將加入的生力軍，勤業眾信審計部營運長施景彬及人才資本組負責人林淑婉皆到場表示歡迎。而簽訂工作契約即象徵踏出職業生涯的第一步，勤業眾信也勉勵即將離開校園的新鮮人繼續充實專業，同時期待與這群職場新血擦出不同火花，一起發光發熱。

勤業眾信審計部營運長施景彬於致詞時表示，自己的第一份工作就是從勤業眾信開始，直至今日，已累積許多產業經驗，而在會計事務所工作的可貴之處在於時常需要接觸不同產業，因此，他鼓勵新鮮人掌握職場中的每個機會，

藉以累積不同領域的經驗。除了祝福各位新鮮人在勤業眾信立下職涯中好的起點，也相信在勤業眾信的工作經驗會成為新鮮人職涯中最珍貴的回憶。

今年全台預計報到的準新鮮人中仍有近兩成非會計系畢業生，勤業眾信人才資本組負責人林淑婉表示，由於勤業眾信為各行各業提供服務，因此相當歡迎來自不同領域的畢業生，希望透過多元組成的背景，讓勤業眾信更清楚各行各業的需求，以滿足客戶的期待。

隨著產業之間的界線日漸模糊，跨領域專長已成趨勢，過去外界認為會計業是僅需要面對數字的工作，但實際上觸及的層面除了會計領域的專業，更需要藉由龐雜的數字報



勤業眾信審計部營運長施景彬。

表給予客戶內部管理制度或公司治理等建議，因此跨領域人才可帶來更多元的思維，建議新鮮人可以好好發展這樣的能力，成為職場上的優勢。而針對非本科系背景出身的新鮮人，勤業眾信則提供「審計先修班」等基礎課程協助其增加專業知識。

千禧世代工作觀 穩穩定中求發展

人才是企業競爭力及企業永續經營的關鍵，吸引人才固然重要，但如何留才也是需要花心思經營的課題。根據「勤業眾信 2017 年千禧世代趨勢調查」，全球 8,000 名千禧世代受訪者中，約 38% 預計在兩年內離開現職，相較於去年的 44% 略為減少；而計畫留任於現職超過五年以上的千禧世代占 31%，也較去年的 27% 略增。若以工作的性質而言，在薪資條件差異不大的前提下，全球 65% 的千禧世代表示較傾向選擇全職工作，而 31% 的千禧世代傾向選擇兼職工作或擔任自由工作者。由此可見，今年的千禧世代透露出在職涯上更嚮往工作穩定性及職涯保障，且在經濟發展越成熟的國家發現這般趨勢越明顯。

此外，相較於以往薪酬與福利為求職者的首要考量，現在的千禧世代同時也重視在職場上是否能獲得更多發展空間。對此，林淑婉表示，事務所提供之具競爭力的調薪及升遷制度，不僅是對於內部同仁辛苦工作最直接的回饋，同時可以滿足同仁對於自己職業生涯的預期，因此鼓勵即將到職的審計新鮮人可以好好耕耘。而勤業眾信的「同仁發

展計畫」便是提供人才培育的機制，除了專業領域的再進修，也包含了語言及軟調性課程供選擇，期許同仁在穩定的職涯中繼續成長。

有話直說提升溝通效率 職場交流無斷層

在台北場的簽約典禮中，勤業眾信也特別規劃相關活動，協助新鮮人展開職涯的第一步。除了彼此認識、培養新同事之間的熟悉度，同時也讓會計師及資深同事參與小組活動，由他們作為「關鍵少數」直接面對新鮮人有問必答，希望藉以感染企業文化，也讓新鮮人了解，對話可以更直接。

林淑婉表示，當千禧世代逐漸成為勞動市場的主力，企業主也應該開始傾聽並了解千禧世代在想些什麼，尤其千禧世代的個人特質明顯，而且成長在訊息流通快速且透明化的時代，無論在接收資訊或是傳遞資訊上，都希望以更率直的方式進行，因此企業主與千禧世代的溝通工作變得格外重要。站在企業主的角度，林淑婉說，希望透過雙向的溝通，讓「企業可以給予的」與「千禧世代的期待值」可以取得平衡，這才是勤業眾信希望達到的。

新鮮人的加入對於企業主而言象徵著更多新想法的注入，這也是企業繼續成長茁壯的養分。秉持著「因我不同，惟有更好」的核心理念，勤業眾信重視每個人可以為企業帶來的不同貢獻，同時也相信擁有諸多的「不同」，才得以成就更好。D.



勤業眾信人才資本組負責人林淑婉。

2017 亞太區稅務複雜性調查報告

勤業眾信：稅制可預測性將成為吸引企業投資亞太的有利因素

【2017／04／26，台北訊】勤業眾信今(26)日發佈第三版《流沙之境：轉型年代的風險與變革—2017年亞太區稅務複雜性調查報告》。報告結果顯示，面對當前稅務環境的不確定性，加上稅制複雜，稅制的可預測性與一致性將成為企業決定投資與否的關鍵因素。受訪者普遍認為，中國和印度的稅務要求在亞太區中最為複雜，而台灣則屬於稅務一致性較高的稅收區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營運長陳光宇表示，當前稅務環境中的不確定性來自於政府一方面想創造適宜的環境吸引企業投資，但另一方面又想保護本國的稅基並增加稅收，於是兩者之間的衝突導致亞太區稅制的不可預測性。於 2010 年的調查中，亞太區受訪者認為稅務複雜性是影響企業投資的關鍵因素；而在 2014 年，則認為稅務一致性為關鍵因素，直到今年結果指出稅務的可預測性為關鍵，如此演變說明了亞太區稅制持續發展並趨於成熟。而隨著稅制日臻成熟，解讀相關稅收法規的困難度也為之提高，因此企業正尋求透過稅務的可預測性來確保稅務管理進行更順暢。

調查結果顯示，在亞太區中超過 70% 的受訪者認為台灣現行稅務體制的一致性與三年前的調查結果並無顯著變化，並與紐西蘭、韓國同屬一致性較高的稅收區域。多數受訪者亦表示雖然亞太全區稅務稽核堪稱嚴苛，但台灣相較於亞太其他區域而言嚴苛程度較輕微，且稅務稽核頻率較低。

大型經濟體的稅制日趨複雜

由於外部環境越來越難以預測，企業在進行稅務管理時需要更加審慎。調查結果指出，大型的發展中經濟體（例如中國、印度）較難滿足投資者對於該國稅制可預測性之需求。就稅制複雜程度而言，日本、澳大利亞、印尼和南韓

在企業眼中的稅制複雜度名列前茅；相較之下，香港、新加坡、澳門和模里西斯的稅制則是相對精簡，因此複雜度較低。

陳光宇表示，若欲提升稅制的可預測性與一致性，則需進行相對應的改革，包括提升稅務官員的培訓，以及增進對稅務政策的公開諮詢。但由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實施了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簡稱 BEPS），許多國家更新既有制度並推出新的規定，亦造成稅制複雜性增加，特別是在「一帶一路」政策之下進行交易或投資的企業，尤須關注稅制的變化。

實施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是政府及企業的首要任務

隨著各國政府陸續依照全球標準制定了新稅收政策，亞太區受訪者普遍認為，BEPS 對於全球稅務環境帶來的影響仍為進行式，值得繼續觀察。對此，跨國企業則是透過改變業務模式或調整本身資源，以因應即將到來的變革，並符合日趨複雜的稅務申報標準。

陳光宇指出，實施 BEPS 是稅務專業人士關注稅改的首要標的，而各區域如何實施 BEPS 亦是各企業財務與稅務管理階層的評估重點。業界普遍對 BEPS 改革抱持正向態度，但也牽涉許多亞太國家需同時進行稅制的更新與現代化，以確保符合 BEPS 的目的，從而增加稅制可預測性，這也是亞太區營運的企業正在關心的一大議題。

企業稅務策略日趨保守

本次調查中，有四分之三的受訪者表示他們將不會採取積極型稅務策略，然而在 2014 年，卻僅 40% 的受訪者持相同觀點。由此可見，目前稅務環境不穩定，較少企業願意採取積極型的稅務策略。自勤業眾信於 2014 年發佈第

二版亞太區稅務複雜性調查報告至今，社會大眾逐漸開始重視企業的社會責任，尤其是在一些跨國企業捲入區域的稅務爭議後，針對企業的公眾監督則更趨嚴密。而企業經營高層和董事會也已經意識到，其有必要在制定企業稅務策略時考慮相關風險，以避免企業聲譽蒙受巨大的損失。

本次調查報告彙集 300 多名財務與稅務管理人員針對亞太區 20 個稅收區域現況與未來稅務環境的洞察與見解。欲瀏覽更多關於《流沙之境：轉型年代的風險與變革—2017 年亞太區稅務複雜性調查報告》的分析，請詳 <http://deloi.tt/2oJVS8k>。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營運長陳光宇

美國川普總統最新稅改方向

勤業眾信：公司稅擬由全球來源所得 課稅改成美國來源所得課稅

【2017／04／27，台北訊】美國川普政府於美東時間4月26日舉行記者會，說明目前最新的稅改方向。目前暫定的稅改項目包含：「個人所得稅」與「公司所得稅」。

個人稅率 35、25 及 10% 標準扣除額加倍、 廢除遺贈稅及最低稅負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營運長陳光宇指出，在個人稅方面，川普將把目前的7個累進稅率級距，簡化成3個，簡化後的稅率級率為35%、25%以及10%，而非先前版本的33%、25%與12%。另外，川普也打算把標準扣除額加倍。以合併報稅的已婚夫妻為例，金額將達美金24,000元。

陳光宇提到，目前，2016年的標準扣除額為美金12,600元，提高之後將使需要報稅的納稅義務人減少，也降低了使用列舉扣除額的動機，並節省稅局的稽徵成本。再者，原本川普打算制定列舉扣除額的上限，現在，則將廢除列舉扣除額大部份的項目，僅留下房屋貸款利息扣除額及捐贈扣除額。最後，如競選時所主張，他也將廢除遺贈稅與最低稅負。

公司最高稅率降至 15% 稅制改成屬地主義

在公司所得稅方向，陳光宇說，川普確定會將企業所得最高稅率，由目前的35%降至15%；但較出人意外的是，為了避免企業因為國內過高的稅率，而將獲利留於海外，川普除打算將企業在海外的盈餘，課徵一次性的所得稅外（之前版本為10%的稅率），也打算將目前「屬人兼屬地」（即全球來源所得課稅）的稅制，修改成「屬地主義」（即美國來源所得課稅），並預期在此稅改下企業會將海外盈餘匯回，以達到企業將營運留在美國，創造工作機會與稅收的目的。

而在大家比較關心的邊境調整稅（Border Adjustment Tax）方面，在這次記者會中，也未見被納入最新的稅改方案中。因此，有可能因為配合稅制改為屬地主義，而取消課徵邊境調整稅的動機。

最後，陳光宇表示由於記者會上的稅改方向仍非最終之結果，而且未來也需要完成立法機關的審核才能生效，因此進一步的觀察與留意是必須的。D.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營運長陳光宇

擁抱創新引領未來 區塊鏈成變革世界的加速器

勤業眾信：型塑適合台灣發展金融科技的環境為重中之重



左起：Deloitte 香港管理顧問服務合夥人冼君行、勤業眾信金融產業負責人陳麗琦、玉山銀行數位金融事務處資訊發展部協理李嘉銘、台灣金融研訓院院長黃博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貞茂、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董事長陳清祥、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副總經理曾韵、Deloitte 新加坡管理顧問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Mohit Mehrotra、勤業眾信金融產業會計師陳盈州。

【2017 / 04 / 27，台北訊】知名代工大廠宣布推出區塊鏈平台，將區塊鏈技術導入供應鏈，運用於電子、汽車、服裝三大領域產業。顯見，在金融科技浪潮下，奠定比特幣基礎的區塊鏈技術，再度成為發展焦點。同時，國際金融重鎮英國、新加坡與香港，推動監理沙盒創新國內金融科技發展，已開始嶄露成效；我國政府亦將推動金融監理沙盒法，盼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腳步。有鑑於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台灣金融研訓院，今

(27) 共同舉辦「區塊鏈與監理沙盒最新發展趨勢及展望」研討會，邀請 Deloitte 及台灣金融業專家群，分析區塊鏈發展關鍵及我國監理沙盒審查重點，協助業者精確辨識潛在商機、創新商業模式。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董事長陳清祥表示，區塊鏈技術自比特幣發展以來，逐漸成為金融產業研究新興議題。根據埃森哲 (Accenture) 調查報告，區塊鏈技術預計可替全球前 10 大銀行，省下 80 億至 120 億美元成本，這也是國際各大金融機構，紛紛打造區塊鏈平台或加入區塊鏈聯盟的原因。未來，受惠於區塊鏈技術，金融領域將擁有更簡易的清算系統，加快交易速度、減少交易成本並強化身分認證。

陳清祥指出，政府積極建立「金融監理沙盒」機制，提供新創業者一個可「辨識」與「控制」風險規模的實驗場所，盡情測試新創產品、服務與商業模式。並在與主管機關互動與合作下，共同解決實驗階段遭遇的監理與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董事長陳清祥

法制問題，以兼顧金融穩定秩序和擁抱創新。目前，英國、新加坡、香港與澳洲，已推出金融創新實驗相關法案，我國已將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送交行政院，初估上半年可完成立法程序，有望成為第五個立法國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貞茂開場致詞時指出，目前區塊鏈仍處於發展階段，國際與國內多採「聯盟合作」的方式共同推動。國際間主流的聯盟分別有 Linux 基金會推動的「Hyperledger」、「以太坊（Ethereum）區塊鏈平台」與「R3 CEV 聯盟」。我國亦有多家業家著手發展區塊鏈技術，盼台灣能快速開創產業區塊鏈應用，拓展區塊鏈應用所需技術與生態體系。

台灣金融研訓院院長黃博怡認為，台灣發展金融科技不能「單打獨鬥」，必須結合政府、企業與學界的力量，共同完善金融科技生態圈。同時，整合金融科技生態圈將伴隨許多風險，業者應加強偵測與預防，以因應不斷變動的創新環境。

探詢五大金融科技中心 透析發展金融科技四部曲

Deloitte 新加坡管理顧問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Mohit Mehrotra 指出，2016 年全球金融科技創投交易金額高達 174 億美元，共創造超過 1,436 件交易案。Deloitte 根據「政府支持程度、文化創新程度、與專家的接近程度、與客戶的接近程度、是否引入外國新創公司以及監管體制整體狀況」五大指標，綜合評比全球金融科技中心排行，研究發現倫敦、新加坡、紐約、矽谷與芝加哥，為全球前五大指數表現分數最佳的金融科技中心。

Mohit Mehrotra 進一步說明，倫敦、新加坡、紐約、矽谷與芝加哥之所以成為全球最佳的金融科技中心，係因具備強力的金融中心、易於招募金融與科技人才與易於接近客戶三項特點。因此，探尋五大金融中心「引領式創新」的發展秘訣，Mohit Mehrotra 建議建立金融科技中心有四部曲。

首先，政府的強力支持是不可或缺的元素，政府應透過投資體系確保資金到位，並結合企業界資源，群策群力推廣與制定政策，以推展金融科技發展；第二，一旦金融科技中心發展稍具雛型，發展創新、具彈性的監管制度，才能持續深耕取得長期優勢；第三，打造便於取得資金的產業體質，是金融科技中心成功獲得多元資金來源的關鍵；最後，金融科技最大挑戰為「人才戰」，建議應建立強力的人才庫並納入教育資源規劃，以順應產業發展吸引國內外金融、科技與創業之多樣化人才。

區塊鏈如何改變金融服務業的未來？

Deloitte 香港管理顧問服務合夥人洗君行表示，區塊鏈其實就是一個分散式的數據庫，利用分散式帳本技術（DLT），提供更簡易的清算系統，發生交易即產生新區塊為清算，不需耗費額外時間清算，顯著地降低成本、工作量和風險，並創造新的收入流。以貿易融資為例，不同階段的工作量下降幅度介於 28% 至 75%，平均為 37.9%。除了提升約 61.1% 生產力，區塊鏈與智能合約也大幅減低信貸與操作風險，有效減少詐欺的情況。

一般而言，區塊鏈模型分為三種：共有鏈（Public Blockchain）、聯盟鏈（Permissioned Blockchain）與私有鏈（Private Blockchain）。洗君行指出，相較私有鏈的運作空間和效率，以及共有鏈完全去中心化的不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貞茂



Deloitte 新加坡管理顧問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Mohit Mehrotra

控性和隱私安全問題，聯盟鏈對企業而言價值最高；共有鏈雖具有顛覆性，但實施不易；私有鏈則因沒有去中心化，但具有分布式的特點，控制者可指定參與和進行交易的成員，價值較為低。

類型	共有鏈	聯盟鏈	私有鏈
單位	產業、監管機關	金融生態圈	集團
特色	對所有人開放、匿名、去中心化	對特定的組織開放、部分去中心化、智能合約	對單獨個人或實體開放、企業資料庫管理

台灣金融業新戰場 兼顧金融服務強化科技應用

玉山銀行數位金融事務處資訊發展部協理李嘉銘表示，區塊鏈技術刺激金融業重新思考信任機制。他表示，過去傳統銀行服務時代，使用者須配合銀行作業時間「趕三點半」。

李嘉銘說，為增進金流透明度、效率及減少使用者「痛點」，玉山銀行積極搶攻數位金融市場，並在台大校園實驗區塊鏈行動支付，由 G-coin 帳聯網以區塊鏈技術，處理現金與數位貨幣交易、清算工作。李嘉銘表示，只要法令通過，玉山銀行與台大合作的「場景金融」，最快上半年即可上線，加強結帳與銷帳效率。

金管會已研提「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鼓勵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內容涵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監督及管理、消費者保護相關程序。然而，李嘉銘認為，科技金融實作與驗證重點在於：共用帳簿、智能合約、確保私密性，及透過網路驗證交易的共識四部分，建議應加強風險管理、資安控管、消費者保護、個

資保護、帳本正確性、處理效率、會員管理、追查資金流向、角色權限與金鑰保護。

富邦金控創新科技辦公室副總經理李相臣，分享富邦經驗時表示，區塊鏈是備受矚目明日之星，應用層面廣泛、不侷限於金融領域。有鑑於國內監理沙盒尚未完成立法，因此，富邦金控先嘗試將區塊鏈技術，應用在運動、公益、生產履歷、保費計算、票務交換系統及再生能源發展等面向，未來法規通過將積極滲透民眾日常生活。

李相臣指出，金融科技革命許多破壞式創新服務應運而生，建議企業應廣納各類背景的專家，並培養迅速鑑別市場脈動的能力，運用靈活的應變能力與溝通能力，整合各單位資源創造新策略。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副總經理曾韵，匯總監理沙盒重點及綜合討論。她表示，各項金融創新服務模式如雨後春筍冒出，例如保險科技（InsurTech）、法遵科技（RegTech）等，而區塊鏈技術驅動金融業於商業、架構、營運與管理等面向的創新影響，若傳統金融業欲鞏固原有市場，應積極研究發展創新型態的金融服務與技術，若再採用傳統思維可能將遭淘汰。

此外，新加坡出現監理沙盒首例「PolicyPal」，運用手機 APP 與臉部辨識技術，確認加保人身分和參與活動資料，以人工智能計算合理保費。我國政府也開始發展監理沙盒機制，以系統化地建立政府與新創業者的暢通溝通管道。曾韵提醒相關業者，金融科技為一持續發展的領域，消費者體驗為最重要的核心，透過強力的數位化將可有效增強消費者體驗與業務發展能量。D



Deloitte 香港管理顧問服務合夥人冼君行

證券管理法規

- ▲ 證期局公告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105 年度財務報告情形 (106.4.13 [新聞稿](#))
- ▲ 證期局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部分條文 (106.4.18 [新聞稿](#))
- ▲ 證交所公告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名單 (106.4.17 [臺證治理字第 1062200374 號](#))
- ▲ 證交所公告內部人常見股權轉讓違規事項 (106.4.6 [臺證監字第 1060401092 號](#))
- ▲ 證交所公告 105 年度國內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 (106.4.10 [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1560 號](#))
- ▲ 證交所修正「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106.4.10 [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55981 號](#))，勘誤後修正條文 (106.4.11 [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1596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及「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106.4.11 [證櫃監字第 10602003191 號](#))
- ▲ 證交所修正「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106.4.11 [臺證上二字第 10600059651 號](#))
- ▲ 證交所修正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 (106.4.5 [臺證交字第 10600055431 號](#))
- ▲ 證期局預告修正「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106.4.5 [金管證交字第 1060010299 號](#))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證期局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106.3.31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8666 號](#))
- ▲ 證期局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106.3.21 [金管法字第 10600542560 號](#))
- ▲ 證期局修正證券商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成為 QFII 及投資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之相關申報規範 (106.4.5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8569 號](#))
- ▲ 證期局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106.3.26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08364 號](#))
- ▲ 證期局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106.4.14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130881 號](#))
- ▲ 證期局發布放寬證券商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 ETF 範圍 (106.4.19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3019 號](#))
- ▲ 證交所公布 106 年第 1 季查核證券商財務、業務暨內部稽核作業常見缺失 (106.4.6 [臺證輔字第 1060501227 號](#))
-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至遲應於 106.4.17 開始執行 (106.3.24 [臺證輔字第 1060004997 號](#))
- ▲ 證券經紀商申報錯帳及更正帳號，應自訂內部控制制度 (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06.4.10 [臺證輔字第 1060005593 號](#))
- ▲ 證交所修正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人參與資格限制、展期及應申報規範 (106.3.28 [臺證交字第 1060004957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及「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106.4.6 [證櫃交字第 10600077631 號](#))

- ▲ 證交所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106.3.28 [臺證交字第 10600049981 號](#))
-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106.3.28 [臺證文字第 10600049591 號](#))
- ▲ 證交所增列已上市之『富邦標普 500 波動率短期期貨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106.4.6 [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12231 號](#))
- ▲ 證交所修正「證券期貨業 IFRSs 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項目及代碼」(106.4.6 [臺證輔字第 1060501154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及相關申請書件(106.4.7 [證櫃監字第 10600082341 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 <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x>)

- ▲ 銀行局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06.3.22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150 號](#))
- ▲ 銀行局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106.3.30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300 號](#))
- ▲ 銀行局訂定「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106.3.22 [金管銀合字第 10630000670 號](#)、案件類別、總說明及逐點說明：106.3.22 [金管銀合字第 10630000672 號](#)、行政函釋廢止說明：106.3.22 [金管銀合字第 10630000673 號](#))
- ▲ 銀行購置土地興建行舍，建物投入資金於完成取得所有權前不計入銀行法之自用不動產投資限制(106.3.24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0890 號](#))
- ▲ 銀行局修正購地自建不動產期限及新增都更取得者之自用比率及應計入投資非自用不動產限額規定(106.4.6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1470 號](#))
- ▲ 銀行局訂定「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106.4.11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1530 號](#))
- ▲ 銀行局發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應採帳簿劃撥(106.3.23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350 號](#))
- ▲ 銀行局修正「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12 期）」(106.3.22 [金管銀合字第 10600063060 號](#))
- ▲ 銀行局修正「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106.4.7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030420 號](#))
- ▲ 銀行局預告修正「信用合作社法」(106.3.24 [金管銀合字第 10630000830 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保險局釋示「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中，屬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說明(106.3.21 [金管保財字第 10610908021 號](#))
- ▲ 保險局訂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8 條第 2 項所定之指定機構(106.3.29 [金管保產字第 10610905651 號](#))
- ▲ 保險局訂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6 款規定之解釋令(106.3.30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521101 號](#))
- ▲ 保險局預告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106.3.22 [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1991 號](#))
- ▲ 保險局預告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106.3.31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0992 號](#))
- ▲ 保險局預告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106.4.11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521792 號](#))
- ▲ 保險局預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106.4.11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521794 號](#))
- ▲ 保險局預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106.4.11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521793 號](#))
- ▲ 保險局預告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106.4.11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1402 號](#))
- ▲ 預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106.4.14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1801 號](#))

稅務法規

▲ 稅籍登記規則(原營業登記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3.29.)

稅籍登記規則修正總說明

營業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經財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施行，其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日發布。為因應產業發展，增加事業組織之多元性及經營方式之彈性，我國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有限合夥法，爰增訂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增訂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等規定；並將「營業登記」文字修正為「稅籍登記」，本規則名稱配合本法修正為「稅籍登記規則」。本規則共修正十二條，新增八條，要點如下：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有限合夥組織之稅籍登記、登記事項、負責人及應檢送之文件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

三、營業人申報核備停業或展延停業期間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營業人經登記主管機關通報解散或歇業登記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稅籍登記。（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五、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設立、變更、註銷、廢止登記與停（復）業申報核備，及應檢送文件暨公文書通知方式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八）

六、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稅籍登記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稅籍登記規則	營業登記規則	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八條 ，將「營業登記」修正為「稅籍登記」，爰修正本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本章新增。二、配合 本法第二條之一 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爰增訂章節，分別規定一般營業人及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人相關稅籍登記事宜。
第一條 本規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條之一 規定訂定之。 營業人之稅籍登記，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 本規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條之一 規定訂定之。 營業人之營業登記，依本規則辦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二、第二項配合 本法第二十八條 修正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 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營業人之稅籍登記，應依第二章各節條文規定辦理。 本法第六條 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之稅籍登記，應依第三章各節條文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應依第二章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俾利徵納雙方依循。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二章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稅籍登記		本章新增。
第一節 設立登記		本節新增。
第三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填具設立登記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一、新設立。 二、因合併而另設立。 三、因受讓而設立。 四、因變更組織而設立。 五、設立分支機構。 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稅籍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 本法第二十八條 規定申請辦理稅籍登記。 營業人之管理處、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類似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對外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依本規則規定，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向營業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申報販賣機機器編號及放置處所，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稅籍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者，不在此限。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主管稽徵機關於辦理稅籍登記後，應以書面通知營業人。非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並應副知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等相關單位。	第二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一、新設立。 二、因合併而另設立。 三、因受讓而設立。 四、因變更組織而設立。 五、設立分支機構。 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者之營業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 本法第二十八條 規定申請辦理營業登記。 營業人之管理處、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類似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對外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依本規則規定，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向營業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並申報販賣機機器編號及放置處所，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營業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者，不在此限。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主管稽徵機關於辦理營業登記後，應以書面通知營業人。非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者，並應副知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等相關單位。	
第四條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應登記事項如下： 一、營業人名稱及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所在地地址。 三、組織種類：公司、獨資、合夥、有限合夥或其他組織。 四、資本額。 五、營業種類。 六、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資種類、數額。 七、有限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或法人統一編號、住所、居所、出資額、出資種類及責任類型。 八、有總機構之固定營業場所，其總機構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免予載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非依 前條 第二項辦理稅籍登記之分支機構申請稅籍登記時，其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登記之名稱，除應表明總機構名稱外，尚須附記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另外國公司之分支機構名稱應標明國籍，並置於地區名或特取名稱之前。	第三條 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應登記事項如下： 一、營業人名稱及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所在地地址。 三、組織種類：獨資、合夥、公司或其他組織。 四、資本額。 五、營業種類。 六、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資種類、數額。 七、有總機構之固定營業場所，其總機構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免予載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非依 前條 第二項辦理營業登記之分支機構申請營業登記時，其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登記之名稱，除應表明總機構名稱外，尚須附記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另外國公司之分支機構名稱應標明國籍，並置於地區名或特取名稱之前。	一、條次變更。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 本法第二十八條 修正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三、配合有限合夥法增訂有限合夥組織，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並調整組織種類順序。四、配合商業登記申請應填載事項及考量稽徵實務作業需要，爰刪除第一項第六款出生年月日。五、增訂第一項第七款，定明有限合夥組織應登記事項，俾資明確。六、現行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一項第八款。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五條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時，應登記載明之負責人規定如下： 一、公司組織： (一) 股份有限公司及選任有董事長之有限公司為董事長，未設有董事長之有限公司為董事。 (二)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三) 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核准設立之公司組織，得為經該公司董事會授權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住所之經理人。 二、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三、合夥組織：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四、有限合夥組織：為其代表人。 五、其他組織：為其代表人或管理人。 六、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為經其總機構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表人。 七、有總機構之固定營業場所之負責人應與總機構之負責人一致。但經總機構授權者，為經授權之人。	第四條 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時，應登記載明之負責人規定如下： 一、公司組織： (一) 股份有限公司及選任有董事長之有限公司為董事長，未設有董事長之有限公司為董事。 (二)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三) 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核准設立之公司組織，得為經該公司董事會授權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住所之經理人。 二、合夥組織：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三、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四、其他組織：為其代表人或管理人。 五、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為經其總機構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表人。 六、有總機構之固定營業場所之負責人應與總機構之負責人一致。但經總機構授權者，為經授權之人。	一、條次變更。二、序文配合 本法第二十八條 修正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三、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組織種類順序，調整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款次。四、配合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定明有限合夥組織申請稅籍登記，應登記載明之負責人，以資明確；現行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至第七款。
第六條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時，除適用 第七條 規定者外，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二、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 三、合夥組織者，其合夥契約之副本；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免附。 四、有限合夥組織者，其有限合夥契約書及選任代表人之普通合夥人同意書；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免附。 五、其他組織者，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及組織章程。 六、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應加附授權書。 七、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加附自動販賣機機器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明細資料。 依 第三條 第二項辦理稅籍登記者，免檢送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但稽徵機關得視需要向營業人要求提示前項第一款文件之正本。	第五條 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時，除適用 第六條 規定者外，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二、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 三、合夥組織者，其合夥契約之副本；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免附。 四、其他組織者，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及組織章程。 五、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應加附授權書。 六、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加附自動販賣機機器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明細資料。 依 第二條 第二項辦理營業登記者，免檢送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但稽徵機關得視需要向營業人要求提示前項第一款文件之正本。	一、條次變更。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 本法第二十八條 修正規定及本規則條次變動等，酌作文字修正。三、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定明有限合夥組織應檢送之文件，以資明確；現行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至第七款。
第七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但未設立分公司者，其固定營業場所申請稅籍登記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代理人之代理委託書，無代理人者免附。 三、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由當地政府機關、法院、我國駐當地使領館、辦事處或由該國駐我國使領館、辦事處辦理驗證或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 第一項所列各式文件如係外文應附其中文譯本。	第六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但未設立分公司者，其固定營業場所申請營業登記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代理人之代理委託書，無代理人者免附。 三、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由當地政府機關、法院、我國駐當地使領館、辦事處或由該國駐我國使領館、辦事處辦理驗證或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 第一項所列各式文件如係外文應附其中文譯本。	一、條次變更。二、第一項配合 本法第二十八條 修正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節 變更登記、停（復）業申報核備或註銷登記		本節新增。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八條 稅籍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但遷移地址者，應向遷入地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營業人對於已登記之事項申請變更登記者，應於辦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其自動販賣機營業台數增減、放置處所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	第七條 營業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但遷移地址者，應向遷入地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合夥組織之營業人，其合夥人遇有增減、變更或出資比例變更，而名稱、負責人及資本總額均未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合夥契約副本，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業人對於已登記之事項申請變更登記者，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其自動販賣機營業台數增減、放置處所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	一、條次變更。二、第一項配合 本法第二十八條 修正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三、合夥組織遇有合夥人增減、變更或出資比例變更，均應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爰刪除現行第二項；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四、修正第二項，增訂有限合夥組織申請變更登記之期限。
第九條 營業人依 本法第三十一條 規定申報核備停業或展延停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已向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辦妥停業或復業登記者，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之停業、復業登記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 本法第三十一條 規定申報核備。	第八條 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已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妥停業或復業登記者，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之停業、復業登記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 本法第三十一條 規定申報核備。	一、條次變更。二、為明確規範營業人停業或展延停業期間，參酌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十條及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定明營業人申報停業或展延停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三、修正第二項，增訂有限合夥組織辦妥停業或復業登記，視為已依規定申報核備。
第十條 營業人解散、廢止、轉讓或與其他營業人合併而消滅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註銷登記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第九條 營業人解散、廢止、轉讓或與其他營業人合併而消滅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註銷登記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條次變更。
第三節 撤銷或廢止登記		本節新增。
第十一條 營業人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檢察機關通知，撤銷其稅籍登記。 營業人登記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稅籍登記： 一、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達六個月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二、遷離原址，逾六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經稽徵機關通知仍未辦理。 三、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 依 第三條 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發生前二項應撤銷或廢止登記情事，主管稽徵機關應通報登記主管機關，經其辦理撤銷或廢止登記後，始得為之。但經登記主管機關通報營業人解散或歇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營業人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檢察機關通知，撤銷其營業登記。 營業人登記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營業登記： 一、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達六個月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二、遷離原址，逾六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經稽徵機關通知仍未辦理。 三、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 依 第二條 第二項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者發生前二項應撤銷或廢止登記情事，主管稽徵機關應通報登記機關，經其辦理撤銷或廢止登記後，始得為之。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配合 本法第二十八條 修正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二、第三項考量部分營業人經登記主管機關通報解散或歇業登記，主管稽徵機關仍依該項規定進行通報，將造成登記主管機關作業困擾，爰增訂但書規定，並配合現行第二條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第三章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稅籍登記		本章新增。
第一節 設立登記		本節新增。
第十二條 依 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規定辦理稅籍登記營業人之主管稽徵機關如下： 一、自行申請稅籍登記者，為中央政府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二、委託報稅之代理人申請稅籍登記者，為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一、本條新增。二、配合 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申請稅籍登記，爰定明其辦理稅籍登記之主管稽徵機關，俾利徵納雙方依循。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十三條 營業人應至財政部稅籍登記平台申請稅籍登記，其登記事項如下： 一、營業人名稱。 二、負責人姓名。 三、經營資訊：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開始提供服務日期、註冊國家、註冊名稱、註冊號碼。 四、聯絡資訊：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 五、報稅之代理人資訊：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代理期間、代理範圍。 （二）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代理期間、代理範圍。 六、銀行帳戶資訊。 營業人委託報稅之代理人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 第一項申請案件，主管稽徵機關審核通過後，應以書面通知營業人；經營業人同意，各項公文書得以電子方式通知。營業人委託報稅之代理人申請稅籍登記者，前項審核通知應向代理人為之。但主管稽徵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營業人。		一、本條新增。二、為便利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參考歐盟及韓國等國家作法，採線上登記，爰於第一項定明營業人應至平台申請稅籍登記及應登記事項；第二項定明委託報稅之代理人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三、參照 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 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各項登記有關公文書之通知規定。四、依 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一條 規定，於第四項定明委託報稅之代理人申請稅籍登記，有關公文書之通知應向代理人為之。
第十四條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二、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 前項第一款文件，應由當地政府機關、法院、我國駐當地使領館、辦事處或由該國駐我國使領館、辦事處辦理驗證或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 第一項所列各式文件如係外文應附其中文譯本。		一、本條新增。二、定明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應檢送之文件。
第二節 變更登記、停（復）業申報核備或註銷登記		本節新增。
第十五條 營業人稅籍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至財政部稅籍登記平台申請變更登記。		一、本條新增。二、依 本法第三十條 規定，定明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變更登記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營業人應於暫停營業前至財政部稅籍登記平台申報核備停業，復業時亦同。前項申報核備停業或展延停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一、本條新增。二、依 本法第三十一條 規定，定明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申報核備停（復）業規定。
第十七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至財政部稅籍登記平台申請註銷登記： 一、於註冊國家解散或廢止。 二、註銷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 三、已依 本法第二十八條 規定辦妥稅籍登記。		一、本條新增。二、依 本法第三十條 規定，定明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辦理註銷登記相關規定。
第三節 廢止登記		本節新增。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十八條 營業人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逾六個月未申請註銷登記，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仍未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職權，廢止其稅籍登記。		一、本條新增。二、為避免營業人怠於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註銷登記，並利稽徵機關稅籍管理，爰定明廢止登記相關規定。
第四章 附則		本章新增。
第十九條 營業人違反本規則規定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依本法規定處罰。	第十條 營業人違反本規則規定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依本法規定處罰。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二、配合法制體例修正第一項，定明施行日期並刪除第二項。

►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106.04.05.)

總說明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月九日發布施行迄今已逾十四年，為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條**增訂補繳規定，並通盤考量稽徵實務執行之完備性及類似獎勵法規體例之一致性，爰修正本辦法，增訂三條、修正六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確保股東投資抵減租稅優惠達成獎勵政策之有效性，修正「應募」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適用本辦法之民間機構，應向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核准函」及其申請程序與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民間機構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適用本辦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支出項目、民間機構實際支應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金額與計畫不符之備查程序，及資金未全數支應於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投資抵減金額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金額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如已申報抵減稅額應補繳並加計利息。（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民間機構於終止投資契約及不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時，其營利事業股東不得適用投資抵減規定及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條）

稅籍登記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四十條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四十條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扣抵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得之應納稅額及核定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百分之十計得之應加徵稅額。 二、原始認股：指發起設立時，發起人以現金所認股份或增資擴展時股東以現金認購增資擴展之股份。 三、應募：指募集設立或增資擴展時之應募股份及其承銷期間購買之股票；公司如係減資後增資，除該減資行為係全數為彌補虧損外，其增資金額應大於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金額。 四、創立：指本法施行後，依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五、擴充：指本法施行後，依法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六、原始認股或應募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四年以上：指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繼續持有四年以上者。 七、當年度：指繼續持有所認股份或應募記名股票之第五年度。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扣抵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得之應納稅額及核定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百分之十計得之應加徵稅額。 二、原始認股：指發起設立時，發起人以現金所認股份或增資擴展時股東以現金認購增資擴展之股份。 三、應募：指募集設立或增資擴展時之應募股份及其承銷期間購買之股票。 四、創立：指本法施行後，依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五、擴充：指本法施行後，依法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六、原始認股或應募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四年以上：指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繼續持有四年以上者。 七、當年度：指繼續持有認股份或應募記名股票之第五年度。	一、為避免民間機構及其股東取巧，先減資退還股款後再辦理增資，以申請適用本辦法之租稅優惠，爰參酌類似獎勵法規，於第三款增訂公司減資後增資，除全數彌補虧損外，增資金額應大於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金額，方符合應募之定義。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之民間機構，新投資創立者應自公司設立登記表核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增資擴充者應自公司變更登記表核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核准函： 一、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 二、新投資創立公司原始股東名冊或本次增資擴充股東名冊。 三、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書，包括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目的、新投資或本次增資金額、本次投資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及範圍以外之項目及金額、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投資總金額及累計已投資金額。		一、本條新增。二、鑑於主辦機關可充分掌握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案件相關工程進度及執行狀況，並瞭解民間機構增資之必要性、目的及用途，爰參酌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等法規體例，明定民間機構於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後一定期間內，應向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核准函，敘明增資金額及投資於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金額等資訊，並定明申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俾利稅捐稽徵機關核算正確之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金額。
第四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 重大公共建設 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依本法 第四十條 第一項規定，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之百分之二十，抵減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三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 重大公共建設 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依本法 第四十條 第一項規定，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之百分之二十，抵減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配合新增第三條，原第三條移列至第四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民間機構，應於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滿四年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一、創立或增資前、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多次增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開始至本次增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二、主辦機關核發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證明文件；該文件應載明民間機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投資總金額、重大公共建設類別、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方式、符合本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要件、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投資金額。 三、第三條所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核准函。但新投資創立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核發日或增資擴充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核發日，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五日修正施行前者，無需檢附。 四、議決該次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 五、簽證機構簽證契約影本、經股票簽證機構簽證完畢之創立及本次增資新發行記名股票樣張及股票簽證申請書。 六、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款證明文件。 七、營利事業股東繼續持有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記名股票達四年以上可適用投資抵減金額明細表（含股東戶號、名稱、統一編號、認股股數、認股金額、繳款日期、股票編號或證券存摺、繼續持有四年以上之股數、可抵減金額及可抵減稅額）。</p>	<p>第四條 適用本辦法之民間機構，應於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滿四年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一、增資前後之公司執照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二、主辦機關核准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文件影本。 三、議決該次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 四、簽證機構簽證函影本、經股票簽證機構簽證完畢之創立及本次增資新發行記名股票樣張及股票簽證聲請書。 五、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款證明文件。 六、營利事業股東繼續持有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記名股票達四年以上可適用投資抵減金額明細表（含股東戶號、名稱、統一編號、認股股數、認股金額、繳款日期、股票編號或證券存摺、繼續持有四年以上之股數、可抵減金額及可抵減稅額）。</p>	<p>一、配合新增第三條，原第四條移列為第五條。二、修正第一項序文，參考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以下簡稱促參免稅辦法）及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促參投抵辦法）規定，本辦法原稱管轄稽徵機關，修正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以資一致。三、促參案件多數投資金額龐大且工作期程漫長，常見採分次增資方式進行投資，爰於第一款增訂，民間機構採分次增資者，應檢附投資計畫開始至該次增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並酌作文字修正。四、為利稅捐稽徵機關瞭解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促參案件內容，以確認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投資抵減範圍，爰酌修第二款文字，並定明主辦機關核發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證明文件應載明之內容，以資完整。五、配合第三條有關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核准函規定，增訂第三款應檢附文件，惟新投資創立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核發日或增資擴充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核發日於本次修正施行前者，排除其適用。六、原第三款至第六款，配合增訂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至第七款；其中第五款參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及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第七款，配合無實體股票作業規定，增訂證券存摺，作為營利事業股東持有股票期間之證明文件，以資周延。</p>
<p>第六條 前條民間機構經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准予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後，對於原始認股或應募營利事業股東繼續持有記名股票達四年以上者，應發給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營利事業股東於申辦稅額抵減之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前項證明書，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額抵減。 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五條 前條民間機構經管轄稽徵機關准予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後，對於原始認股或應募營利事業股東繼續持有記名股票達四年以上者，應發給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營利事業股東於申辦稅額抵減之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前項證明書，向管轄稽徵機關辦理稅額抵減。 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p>一、配合增訂第三條，原第五條移列為第六條。二、參考促參免稅辦法及促參投抵辦法規定，並配合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名稱，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三、第三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適用本辦法獎勵之民間機構，其依核准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以支應該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所需者為限。 前項所稱支應該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所需者，指該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內之下列支出： 一、重大公共建設之用地取得成本、興建成本及其相關費用。 二、購置全新與自行開發之機器、設備及技術之支出。 民間機構實際支應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金額與計畫不符者，應檢具證明文件，送主辦機關備查。主辦機關核發備查函時，應副知民間機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募集之資金於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期間，未全數支應該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所需者，其可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之金額，應按已支應該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金額占所募集資金金額之比率計算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五日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自修正施行後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適用之。</p>	<p>第六條 適用本辦法獎勵之民間機構，其依核准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以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為限。</p>	<p>一、配合增訂第三條，原第六條移列為第七條。二、為貫徹本法獎勵民間機構從事重大公共建設之立法意旨，民間機構所募集之資金，僅限於支應投資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部分，得適用本辦法之租稅優惠，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完整。三、揆諸本法立法意旨係為鼓勵民間機構積極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且為利民間機構籌措財源，提供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為使民間機構確實將所募資金投入該重大公共建設之相關支出，爰參酌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募集資金支應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支出項目，以資明確。四、為利稅捐稽徵機關掌握民間機構新投資創立或逐次增資擴充計畫實際支應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金額，增訂第三項，定明民間機構實際支應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金額與該計畫不符時，應踐行之行政程序，以資周延。五、增訂第四項，定明募集資金未全數支應於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時，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之計算方式，俾利徵納雙方遵循。六、考量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支出項目及金額為「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核准函」項目之一，有關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支出之認定原則、實際支應金額與計畫不符之備查及通報程序等規定，宜配合第三條訂定，爰增訂第五項，定明本次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修正施行後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所參與之計畫始有適用。</p>
<p>第八條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該減資部分不得適用本辦法規定，應由民間機構自公司變更登記表核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註銷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前項民間機構之營利事業股東已申報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者，應補繳已抵減之稅額，並自抵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一、本條新增。二、考量民間機構藉由減資退還股款後再辦理增資，或募得資金後即行減資，藉本辦法之租稅優惠協助其營利事業股東進行租稅規劃，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租稅優惠之立法意旨，本無投資抵減之適用，為明確現行依租稅減免相關法令執行之補繳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民間機構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金額不得適用投資抵減，且民間機構應配合辦理更正或註銷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於第二項定明營利事業股東有應補繳已抵減稅款情形者，應補繳已抵減稅款，並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民間機構有<u>本法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u>規定情事，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其營利事業股東適用之投資抵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自投資契約終止年度起，其營利事業股東尚未適用之投資抵減，不得繼續適用。</p> <p>二、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其營利事業股東不得適用投資抵減。</p> <p>民間機構於完成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總投資後，經主辦機關認定不符合<u>本法第三條</u>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其營利事業股東不得適用投資抵減。</p> <p>民間機構有前二項情事者，應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註銷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p> <p>民間機構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情事者，其營利事業股東已申報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者，應補繳已抵減稅額，並自抵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民間機構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其營利事業股東於投資契約終止年度起仍申報投資抵減者，亦同。</p> <p>主辦機關依<u>本法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u>規定終止投資契約，或依第二項規定認定民間機構參與之重大公共建設不符合<u>本法第三條</u>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時，應即敘明事由及認定依據，通知該民間機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一、本條新增。二、考量民間機構因本法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停止或不為興建營運，或未依法興建營運等情事，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不符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立法目的及適用要件，本無股東投資抵減之適用，爰依促參投抵辦法第十三條及促參免稅辦法第九條規定，依其責任歸屬情形，於第一項定明租稅優惠之適用原則。</p> <p>三、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提供之租稅優惠，旨在獎勵民間投資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惟於完成總投資後，未達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門檻要件者，自始不符合該條適用要件，爰於第二項定明不得適用租稅優惠之規定。</p> <p>四、第三項定明民間機構因前二項情事，致其營利事業股東不得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時，民間機構應配合辦理之行政作業。</p> <p>五、第四項定明民間機構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自始不符合租稅優惠適用要件之情事者，其營利事業股東應補繳已抵減稅款，並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民間機構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其營利事業股東自契約終止年度起仍申報投資抵減者，亦應補繳已抵減稅款並按日加計利息，以資完備。</p> <p>六、鑑於主辦機關有終止投資契約、審查民間機構實際投資是否達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門檻要件及製發相關證明文件之權責，爰於第五項定明主辦機關應將終止投資契約、未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案件，通知民間機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以利稅捐稽徵機關進行後續作業。</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二、修正條文已達二分之一，屬全案修正，爰依法制體例定明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訂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自 106 年 5 月 1 日生效（財政部 1060322 台財稅字第 10604539420 號令）**

一、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如下：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四十八萬元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 **核釋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39 條規定，園區事業受託加工區外廠商提供之非保稅原料加工後產品如有添加保稅原料，其完稅價格之核估，不加計課稅區廠商所提供之非保稅原料價值（財政部 1060331 台關業字第 1061006540 號令）**

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受託加工區外廠商提供之非保稅原料，加工後產品如有添加保稅原料，應按貨品出廠形態，檢附園區事業與課稅區廠商交易發票及受託加工核准函等有關文件，繕具補稅報單（納稅辦法欄填列代碼「35」）報關；其完稅價格之核估，不加計課稅區廠商所提供之非保稅原料價值。

►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財政部 1060406 台財稅字第 10604533950 號令)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之總則

一、為便利使用電子設備處理帳務之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以下簡稱機關或團體），以網路或媒體向所在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及清算申報，特訂定本要點。

二、採用網路或媒體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及清算申報時，其程序及應填報之申報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或媒體辦理申報及取得資料者，其權利義務與一般申報案件相同。

四、作業範圍：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1. 屬會計項目特殊行業（如金融業及保險業等）之申報案件，不可採用網路及媒體辦理申報。

2. 下列申報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惟不可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①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

②決算申報案件。

③逾期申報案件。

(二)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本項資料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9 頁書表，得另採媒體申報。

(三)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本項資料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C4 頁書表，得另採媒體申報。

(四) 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本項資料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 A13 頁及第 A14 頁書表，得另採媒體申報。

(五)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屬特殊會計年度或逾期申報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結算申報，惟不可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六) 營利事業清算申報書：

清算申報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惟不可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五、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本要點內容之期間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投資管理法規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7307 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投資於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與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之票券為限。
- 三、前點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包括新臺幣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利率選擇權；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臺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與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店頭結構型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
- 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併計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所支付之新臺幣權利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但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計入前揭總額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前持有公司債、金融債券或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持有剩餘年限逾一年之公債，計入後如有逾前揭限制者，該債券得繼續持有至到期日止，惟不得再新增部位。
- 五、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擔任選擇權賣方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但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三一七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300 號

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本國銀行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 設立國外分支機構申請書（如附件）。
- (二) 可行性研究報告：載明擬前往設立國家（或地區）之選定因素，包括當地之政治、經貿、金融情勢；我國與當地之雙邊貿易、相互投資情形；當地適用於外國銀行之金融法令規定（包括對於外國銀行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之程序及審核標準、業務經營限制，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得否蒐集及檢查該分支機構財務、經營狀況等資料，以合資方式設立者，其出資比率之規定等）、賦稅法令規定及自評本設立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之說明；本國銀行在當地已設立分支機構之情形及其經營概況分析；擬設分支機構之經營風險評估及效益分析。
- (三) 已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營運情形：包括已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家數及營運狀況分析；母行及當地金融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對該等分支機構查核結果之說明。
- (四) 營業計畫書：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市場定位及未來發展計畫、已儲備具有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

識與經驗暨良好外語能力之人員名單（詳列各項學、經歷）；申請設立之國外分支機構之內部組織分工、在全行之隸屬關係圖、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預估未來三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資金來源去路表，並敘明其預估基礎。

(五) 預定負責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第八點及第八點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

(六) 對國外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包括重大事件通報機制與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機制之具體計畫，其中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機制具體計畫應經會計師、律師或設立當地專業顧問公司出具符合當地金融主管機關要求及法令規定之意見）暨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辦法。

申設代表人辦事處者，得免檢附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八之一、國外分行主管及非主管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參加訓練課程：

(一) 國外分行主管於充任前應依金融機構自行擬訂之具體訓練計畫，參加相關訓練課程及測驗，足證其已具備防制洗錢及熟知當地法令規定之相關能力。

(二) 國外分行主管及非主管人員，每年應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金融法令訓練課程分別至少十五小時及六小時。

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金融法令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九、本國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外國政府提出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外國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本國銀行應於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 外國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其須經外國金融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檢附執照影本）。

(二) 外國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三) 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四) 負責人姓名；該負責人若非為原先所報之預定負責人，則應另檢附該員符合第八點及第八點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

(五)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本設立案符合法令規定之聲明書。

十、國外分支機構設立後（含已成立者），總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國外分行配合當地金融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銀行業務，如有不符我國金融法令規定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

(二) 國外分支機構發生重大偶發及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三) 應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填報國外分支機構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四) 對於代表人辦事處以外之國外分支機構，另應辦理事項如下：

1、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內部查核。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地金融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2、每季應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填報營運狀況基本資料。

3、每年度應連同國外分支機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 本國銀行擬裁撤國外分支機構，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

國外分支機構設立後，營業地址或營業項目之變動，得事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 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本行為配合業務需要，依銀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名稱），請 檢查照。

說明：

一、擬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種類、名稱、地點及資本額（營運資金）：	
二、本行符合「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及放款覆蓋率之申請條件，說明如次：	
項目	說明
(一) 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設立國外部已滿一年；申請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合資銀行者，設立國外部已滿二年。	
(二) 前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者（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有新增之累積虧損或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銀行應重新核算該比率）。	
(三) 備抵呆帳無提列不足之情事（以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準）。	
(四) 申請時最近一個月之放款覆蓋率是否達百分之一以上。	
三、依「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摘要說明下列項目：	
項目	說明
(一) 可行性研究報告： 1、擬前往設立國家（或地區）之選定因素。 2、自評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之說明。 3、本國銀行在當地設立分支機構情形。 4、經營風險評估及效益分析。	
(二) 已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營運情形。	
(三) 營業計畫書： 1、擬經營之業務範圍、市場定位及未來發展計畫。 2、未來三年業務成長預估基礎及其合理性。	
四、其他：（申設代表人辦事處者，得免填列）	
項目	說明
(一) 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政策，內容應包括： 1、經營環境風險之控管機制及執行情形（包括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集中度風險及國家風險等）。 2、同業往來、授信業務風險之控管機制及執行情形，包括： (1) 對同一金融同業之額度控管及變更額度之程序（如資金拆存等業務）。 (2) 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授信、利害關係人授信、授信品質。 (3) 對海外地區授信業務特性所訂規範（如資金流向控管、信用紀錄查詢、擔保品徵提等）。 3、其他內部控管措施及執行情形。	
(二) 對大陸授信控管能力及授信品質等授信業務辦理情形，包括： 1、對大陸地區授信風險管理機制及貸後管理措施。 2、對大陸地區暴險情形。 3、申請前三個月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或對大陸地區）授信逾期放款及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4、其他內部控管措施及執行情形。	
(三)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控管機制： 1、海外分支機構之人員中，應有具備 AML/CFT 之專業者。 2、對海外分支機構之 AML/CFT 控管機制（包括：應配置適當之 AML/CFT 人力及資源；內部控管措施應確保海外分支機構遵循與國內同樣嚴謹之 AML/CFT 作為等）。	
五、檢附書件：	
(一) 可行性研究報告。	
(二) 已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營運情形。	
(三) 營業計畫書。	
(四) 預定負責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第八點及第八點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	
(五) 對國外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包括重大事件通報機制與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機制之具體計畫，其中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機制具體計畫應經會計師、律師或設立當地專業顧問公司出具符合當地金融主管機關要求及法令規定之意見）暨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辦法。	
(六) 申請時最近一個月之放款覆蓋率達百分之一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 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政策。	
(八) 對大陸授信控管能力及授信品質等授信業務辦理情形。	
(九) 對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控管機制。	
註：申設代表人辦事處者，得免檢附(三)、(五)、(七)、(八)及(九)之書件。	

申請銀行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內政部公告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台內移字第 10609516801 號**

主旨：預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

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三) 電話：02-23889393#2635

(四) 傳真：02-23881283

(五) 電子郵件：TP2160@immigration.gov.tw

▲ **經濟部公告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經授能字第 10603001900 號**

主旨：預告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電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七項。

三、「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載於本部能源局網站（網址：<http://www.moeaboe.gov.tw>）首頁布告欄選項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本案主要依 106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告修正電業法內容進行微調，並未大幅變動現行條文內容，且經召開相關利害關係人會議後，亦無重大爭議，爰本案預告期間為 21 日。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二)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

(三) 電話：(02)27757758

(四) 傳真：(02)27316598\

(五) 電子郵件：cmchang@moeaboe.gov.tw

▲ 勞動部公告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013221 號

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草案

附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備註
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碩士學位	二十	
	學士學位	十	
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四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	十	
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二十	指國內外專職工作經驗。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十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指具備職務所需特殊專長能力，如接受專業訓練、技能檢定、創作著作比賽得獎專利等。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三十	指具備華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曾經學習華語文之成績或一定時數證明。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二十五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二十	
他國語文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二十	指具有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或修習他國語言達一定時數等。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	十	
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十	指具備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或取得學位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二十	指雇主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函或證明文件。

中國稅法

▲ 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式管理辦法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 6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3-30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586&class1=2&class2=12&class3=34&class4=64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營改增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 11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4-20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570&class1=4&class2=18&class3=50&class4=95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研發機構採購國產設備增值稅退稅管理辦法》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 5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3-24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579&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5月證管工作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五	1	每月 5 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5 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三	1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一	1	上市公司檢送第一季財務報告(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之書面資料應一併檢送，同時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終了後 45 日內。 註 2：金控公司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應於每季終了後 45 日內申報，惟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應於每季終了後 60 日內補正申報(5/30)。 註 3：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一份。
		2	附註揭露相關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輸入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3	上市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 應於每年 4/16 至 5/15 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 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 2 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公司進行刪除。
		4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5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6	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7	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申報作業(自願式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8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9	1.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 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16	二	1	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20	六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20 日前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0	二	1	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市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本年度第 1 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 10% 且金額逾 5 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31	三	1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進情形。
		2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3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5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股東會	請參「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第 54 頁 – 第 64 頁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五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三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 106/5/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605）。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5	一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獨立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一月份異動資訊。
15	一	3	檢送第一季財務報告。 註：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終了後 45 日內。
		4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5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6	申報債信專區最近一季財務資訊實際數。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7	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自願性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8	產業分類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9	上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 應於每年 4/16 至 5/15 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 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 2 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中心進行刪除。
16	二	1	上櫃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 1 日內輸入。
20	六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0	二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櫃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本年度第 1 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 20% 且金額逾 1 千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 15 日內輸入。
31	三	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 106/5/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605，其內容為 106 年 5 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2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進情形。
		3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股東會			請參「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第 59 頁 - 第 72 頁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五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10	三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3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5	一	1	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之興櫃公司，於申請送件後至掛牌前之期間內檢送第 1 季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 1 季終了後 45 日內。
		2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六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1	三	1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進情形。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股東會	請參「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第 61 頁 – 第 70 頁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五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每月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證管工作行事曆
勤業眾信通訊

日	星期	項次	申 報 事 項
10	三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 營業收入額。 2 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 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 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 2 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 10 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15	一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六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 20 日及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31	三	1	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股 東 會	請參「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第 6 頁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 (檄) 、第二上市 (檄) 、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 報 事 項
5	五	1	第一上市 (檄) 、第二上市 (檄) 、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 5 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 (檄) 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三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1. 第一上市 (檄) 、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2. 第一上市 (檄) 、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3. 第一上市 (檄) 、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4. 第一上市 (檄) 、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 (檄) 、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 10 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 (檄) 每月終了 10 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 (檄) 、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 (檄) 公司應於國內 (外) 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4	第二上市 (檄) 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91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 10 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15	一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 15 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第一上市(櫃)公司檢送第一季財務報告(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之書面資料應一併檢送，同時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終了後 45 日內。 註 2：附註揭露相關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輸入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註 3：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一份。
		3	第一上市(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 應於每年 4/16 至 5/15 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 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二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公司進行刪除。
15	一	4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20	六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 20 日及終了 5 日內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30	二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第一上市(櫃)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上年度第 4 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 10% 且金額逾 5 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31	三	1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進情形。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3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1.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106.4.12](#)
2.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12.23](#)
3.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10.13](#)
4.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8.20](#)
5.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3.06](#)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2.15](#)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2.20](#)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105.12.8](#)

5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1.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05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及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申報期間適逢 5 月 27 日至 30 日之端午連假，因此財政部已調整本年度申報截止日延長至 6 月 1 日。）
2. 105 年度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繳稅或回覆稅額試算確認，期間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申報期間適逢 5 月 27 日至 30 日之端午連假，因此財政部已調整本年度申報截止日延長至 6 月 1 日。）
3. 4 月份娛樂稅總繳 10 日截止。
4. 4 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 10 日截止。
5. 3 及 4 月份印花稅總繳 15 日截止。
6. 3 及 4 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 15 日截止。
7. 房屋稅繳納期間，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05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及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開始日。2. 105 年度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繳稅或回覆稅額試算確認開始日。3. 4 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4. 4 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5. 3 及 4 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6. 3 及 4 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7. 房屋稅本日開始繳納。
10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4 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2. 4 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
15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3 及 4 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2. 3 及 4 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31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05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及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本日截止。（申報期間適逢 5 月 27 日至 30 日之端午連假，因此財政部已調整本年度申報截止日延長至 6 月 1 日。）2. 105 年度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繳稅或回覆稅額試算確認本日截止。（申報期間適逢 5 月 27 日至 30 日之端午連假，因此財政部已調整本年度申報截止日延長至 6 月 1 日。）3. 房屋稅繳納本日截止。

勤業眾信2017年5-6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IFR01-2	5/9(二)	13:30-17:30	NEW~ <u>IFRS 9、IFRS 15、IFRS 16 新準則實務研習班</u> —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江 美 艷	4 / 7	4,000 【無折扣】
MAY01	5/9(二)	09:00-16:00	HOT~董事會/股東會實務完全解析 贈送《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 治理運作實務,共三冊-價值 2000 元》書籍乙套	施 汎 泉	6 / 10	5,500 【無折扣】
MAY12	5/9(二)	09:00-16:00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每人 3,000 元/非簽證客戶每人 3,500 元 VIP 扣 5.5 點 【好康回饋】一次搞懂「一例一休」爭議暨企業自保 之道	周 逸 濱	6 / 8	4,800
MAY14	5/9(二)	13:30-16:30	HOT~105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重點暨應注意事項	王 昭 悅	3 / 5	3,000
MAY03	5/10(三)	09:00-16:00	HOT~成本分析與存貨評價的實務運用	彭 浩 忠	6 / 8	4,800
FM09-3	5/10(三)	09:30-16:30	第九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 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實務	黃 美 玲	6 / 8	4,800
CBT01-1	5/10(三)	09:00-12:00	第一期 大陸業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 合同與收款篇	陳 彥 文	3 / 5	3,000
CBT01-2	5/10(三)	13:00-16:00	第一期 大陸業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 貿易方式篇	陳 彥 文	3 / 5	3,000
MAR13	5/11(四)	09:00-16:00	HOT~企業徵信及呆帳預防有效留住營收利潤	李 進 成	6 / 8	4,800
MAY04	5/11(四)	13:30-17:30	HOT~財會人員常犯營業稅錯誤類型實務解析	詹 老 師	4 / 6.5	4,000
MAY05	5/12(五)	09:30-16:30	會計人員必備之核心職能與專業技巧	黃 美 玲	6 / 8	4,800
MAY13	5/12(五)	09:00-17:00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每人 3,500 元/非簽證客戶每人 4,000 元 VIP 扣 6.5 點 【好康回饋】非人資主管之人事管理技巧	戴 師 勇	7 / 10	5,500
MAY06	5/15(一)	09:00-16:00	HOT~外匯市場現況、匯率風險來源與企業之避險策略	李 宏 達	6 / 8	4,800
MAY02	5/16(二)	09:00-16:00	NEW~公司秘書制度暨公司法全盤修正下之公司治理新 制探討	施 汎 泉	6 / 8	4,800
MAR09	5/16(二)	09:00-16:00	NEW~企業損益表毛利率解析與管理損益表	彭 浩 忠	6 / 8	4,800
MAR12	5/17(三)	09:00-16:00	HOT~如何解讀四大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蔡 俊 明	6 / 8	4,800
MAR15	5/17(三)	09:00-16:00	NEW~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重點解析	鍾 老 師	6 / 8	4,800
CBT01-3	5/17(三)	09:00-12:00	第一期 大陸業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 知識產權篇	陳 彥 文	3 / 5	3,000
CBT01-4	5/17(三)	13:00-16:00	第一期 大陸業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 商業秘密、競業禁止、反不正當競爭與商業賄賂篇	陳 彥 文	3 / 5	3,000
MAR14	5/18(四)	09:00-16:00	NEW~因應全球聯合反避稅之財務規劃與實務	蔡 篤 村	6 / 8	4,800
TX09-1	5/18(四)	13:30-17:30	第九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及稽徵實務	詹 老 師	4 / 6.5	4,000
MAR06	5/18(四)	13:30-16:30	HOT~董事會議事實務與爭議問題研討	陳 錦 旋	3 / 5	3,000
MAY07	5/18(四)& 5/19(五)	09:00-16: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 HOT~合併報表 Excel 編製實務	陳 政 琦	12 / 16	9,600
MAY08	5/19(五)	09:30-16:30	NEW~非財務人員如何解析財務報表	黃 美 玲	6 / 8	4,800
MAR07	5/19(五)	13:30-16:30	NEW~金融業法令遵循重點實務解析	張 憲 瑋	3 / 5	3,000
IFR01-3	5/23(二)	13:30-17:30	NEW~ <u>IFRS 9、IFRS 15、IFRS 16 新準則實務研習班</u> — IFRS 16 租賃	江 美 艷	4 / 7	4,000 【無折扣】
MAR16	5/23(二)	13:30-16:30	HOT~退休三寶：勞退新制、勞保年金、國民年金	葉 崇 琦	3 / 5	3,000
MAY09	5/24(三)	09:00-16:00	NEW~企業的財報解讀、融資策略與投資案評估	彭 浩 忠	6 / 8	4,800

勤業眾信2017年5-6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MAR04	5/24(三)	09:00-16:00	NEW~「一例一休」之勞動檢查因應暨勞資爭議預防實務	張景祺	6 / 8	4,800
MAY10	5/25(四)	09:00-16:00	非財會人員如何進行利潤分析與成本管理	李進成	6 / 8	4,800
MAY11	5/25(四)	09:30-16:30	活用損益兩平分析提升經營績效	黃美玲	6 / 8	4,800
TX09-2	5/25(四)	13:30-17:30	第九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統一發票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詹老師	4 / 6.5	4,000
JUN01	6/9(五)	09:00-16:00	成本及管理會計攸關決策技能與績效指標運用	彭浩忠	6 / 8	4,800
JUN02	6/9(五)	13:30-17:30	HOT~營業稅外銷零稅率及固定資產申報實務解析	詹老師	4 / 6.5	4,000
JUN03	6/12(一)	13:30-16:30	HOT~各類稅務調節表編製重點實務解析	鄭佩琪	3 / 5	3,000
JUN07	6/12(一)	13:30-16:30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每人 2,000 元/非簽證客戶每人 2,500 元 /VIP 扣 3.5 點 加開場~國際與兩岸反避稅新制剖析暨企業因應策略	林世澤 闕月玲	3 / 5	3,000
IFR01-1	6/13(二)	13:30-17:30	NEW~IFRS 9、IFRS 15、IFRS 16 新準則實務研習班—IFRS 9 金融工具	江美艷	4 / 7	4,000 【無折扣】
CH08-1	6/13(二)	09:30-16:30	第八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如何建全會計制度及應用會計管理技術	黃美玲	6 / 8	4,800
JUN12	6/13(二)	13:30-16:30	股票相關留才工具之應用與評價	葉崇琦	3 / 5	3,000
APR07	6/14(三)	09:00-16:00	NEW~年度策略推演與動態預算編製	李進成	6 / 8	4,800
APR05	6/14(三)	09:00-16:00	如何操作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相關會計處理	蔡俊明	6 / 8	4,800
APR09	6/15(四)	09:00-16:00	如何將財務會計轉換為稅務會計	蔡俊明	6 / 8	4,800
APR11	6/15(四)	13:30-16:30	NEW~併購交易及相關契約實務解析	陳盈蓁	3 / 5	3,000
TX09-3	6/16(五)	13:30-17:30	第九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營業稅進項稅額申報扣抵實務	詹老師	4 / 6.5	4,000
JUN10	6/20(二)	13:30-16:30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每人 1,500 元/非簽證客戶每人 2,000 元 /VIP 扣 3 點 **主要以英文授課**英文契約之撰擬及審閱要點解析	徐秉亞	3 / 5	3,000
APR01	6/21(三)	09:00-17: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 NEW~Excel 函數與樞紐分析在帳務處理與財報編製的運用	彭浩忠	7 / 10	5,500
JUN08	6/21(三)	13:30-16:30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每人 2,000 元/非簽證客戶每人 2,500 元 VIP 扣 3.5 點 加開場~境外公司 OBU 法人文件盤點、審視、勾稽關鍵與真偽辨識	張淵智	3 / 5	3,000
JUN04	6/22(四)	09:00-16:00	NEW~如何運用 KPI 優化整體績效	李進成	6 / 8	4,800
APR02	6/22(四)	09:00-16: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 HOT~合併現金流量表 Excel 編製實務	陳政琦	6 / 8	4,800
JUN05	6/23(五)	09:00-16:00	每月經營績效分析與預算編製相關運用	彭浩忠	6 / 8	4,800
JUN06	6/23(五)	13:30-17:30	NEW~營業稅近期修正及重要函令解析	詹老師	4 / 6.5	4,000
JUN09	6/23(五)	09:00-16:00	HOT~境外公司與 OBU 操作風險及查核關鍵	張淵智	6 / 8	4,800
APR08	6/26(一)	09:00-16:00	NEW~產品製造成本計算與生產績效分析實務	彭浩忠	6 / 8	4,800
CFT02-1	6/26(一)	09:00-12:00	第二期 大陸財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稅務篇	陳彥文	3 / 5	3,000
CFT02-2	6/26(一)	13:00-16:00	第二期 大陸財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外匯篇	陳彥文	3 / 5	3,000

勤業眾信2017年5-6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CH08-2	6/27(二)	09:30-16:30	<u>第八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 –</u> 成本會計及資訊化運用實務	黃 美 玲	6 / 8	4,800
JUN11	6/27(二)	13:30-16:30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每人 2,000 元 /非簽證客戶每人 2,500 元 /VIP 扣 3.5 點 企業併購及經營權爭奪實例分析	劉 又 銓	3 / 5	3,000

Seminars & Publications

VIP 專案儲值點數權益與優惠

- 一次購買並完成付款手續，節省日後作業成本，並大幅降低企業整體訓練費用。
- 專案點數在期限屆滿前使用完畢再續購者，將視同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予以優惠。
- 客戶享有勤業眾信所舉辦之課程、活動優先通知權益，並不定期針對 VIP 客戶推出專屬課程優惠、福利活動專案。
- 參加本特惠專案者，可於專案點數內依需求報名本公司課程。
- 報名後如需取消課程，必須於開課前兩天通知本公司，若未事先告知者，將扣抵一點之點數。
- 如遇點數用完需補差額者，每一點以 600 元計。
- 特惠專案有效期間為自簽約日起 1 年，如超過使用期限，將換算剩餘點數之現金價值後使用，恕不再享有 VIP 優惠。

	類別	總點數	總費用	每點費用
簽證 客戶	A	50	26,000	520
	B	100	48,000	480
非 客戶	A	50	28,000	560
	B	100	52,000	520

- 有意願購買 VIP 儲值點數，請來電索取申請單
- 服務專線：(02)254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報 名 表

傳真報名: (02)2546-8665

或 <http://www.dttus.com.tw>

課程代號 (非上課日期)	課程日期 (月/日)	參加者姓名	部門&職稱	電話&分機	手機	E-mail
				()	09_____-_____	
				()	09_____-_____	
				()	09_____-_____	
公司抬頭 發票抬頭		發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統一編號_____ 發票折____張，金額分別為_____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個人)			電話&分機 ()
聯絡人		E-mail				
公司地址	□□□			傳真()		
注意事項	1.為維護課程品質，本公司保有開課與否、課程內容、時間地點、講師更動之權利。 2.請以收到上課通知為繳費依據，未達基本開班人數，將延期或取消該課程。 3.開課標準將於上課前 3~5 天寄發電子通知信，告知課程是否開課成功及繳費注意事項。 4.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恕不提供講義電子檔，上課時間不得錄音、錄影。 5.報名全修課程者，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將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付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櫃檯匯款 1.抬頭/戶名：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銀行名稱：玉山商業銀行，分行：營業部，帳號：0015-435-108125 3.支票掛號郵寄：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會計部收 4.繳納後請將您所寄繳支票或匯款收據影本(填寫課程代號、公司抬頭、學員姓名、電話)傳真至本公司確認					
參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簽證客戶(3 堂課以上者 9 折) <折扣不適用於特殊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簽證客戶(9 折)，會計師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VIP 儲值點數，公司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政大 EMBA 在校生(學號/年級/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勤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課程抵用券...等)			全天課程有提供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準備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提計畫補助，請提供上課證明		
您從何處得知此課程資訊：				電子報同意書<此欄請務必填寫> 凡報名本公司課程者，我們將持續寄送 E-DM 訊息(課程/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請為我加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定期已收到/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九折；同一月份三人以上或報名同月份三堂課以上者九折(費用含講義、文具、餐點及營業稅等)

➤ 上課地點：新領域教育訓練中心—鄰近台北火車站 (上課地點、樓層，以課程前 3~5 天的上課通知為準)

➤ 傳真報名表後請來電確認：(02)2545-9988 轉 1187 Flora、3980 Betty

➤ 當您回傳報名表時，即表示您已閱讀並充分了解勤業眾信講座出版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書內容

Seminars & Publications

精選書目簡介



書名：圖文並茂輕鬆『悅』財報-2013年正體中文版
出版日：2015年7月

本書以 IFRS 規定出發，並融合國內企業主管機關本土化的規定，以最淺白的用語，從財務報表的面子(四大財務報表的內容)出發，介紹財務報表的裏子(每一項會計科目之介紹及運用)及底子(如何解讀重要會計附註內容)，輔以實際案例、上市上櫃公司最及時財務報告，和生動的漫畫，使讀者能以看故事的心情來學 IFRS、了解企業財務報表編製之原理，活學活用，體會「悅」讀財務報告之樂趣，是無論企業經理人、股市投資人、在校學生或會計專業人士，均能迅速入門，並且值得收藏的好書。



書名：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我國董事監事制度與公司
 治理運作實務(上、
 中、下三冊)
出版日：2015年3月

「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事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上、中、下三冊)套書，深入剖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關於：一、維護股東權益；二、平等對待股東；三、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四、提升資訊透明度；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A 題型」、「B 題型」及「C 題型」規定。內容紮實完整、豐富實用！

精美禮品介紹



品名：湛藍樂活包
定價：390元/個
特價：650元/兩個
買書加購價：350元/個
商品特色：手提輕巧包，內附衛生用品
商品規格：Polyester 布包本體約
 26cmX20cmX4.5cm



品名：點滴觸控筆
定價：39元/個
特價：100元/三個
買書加購價：30元/個
商品特色：兩用耳機防塵塞&觸控筆
商品規格：筆長 4.7cm/直徑 0.8cm
 吊線 3.7cm/防塵塞 1.7cm



品名：D.D.保溫杯
定價：290元/個
買書加購價：250元/個
商品特色：日規保溫不鏽鋼杯
商品規格：容量 260ml 保溫或持冷效果達達
 8小時以上

訂 購 單

公司抬頭：	統一編號：
收件人：	發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個人)

寄書地址：

電話：()	分機：	傳真：()
--------	-----	--------

e-mail：

書名	定價	7折 優惠價	每冊 郵資	數量	小計
圖文並茂輕鬆「悅」財報 - 2013年正體中文版	550	385	40		
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事監事制度與公司 治理運作實務 (上、中、下三冊)	2000	1400	80		

精美禮品

點滴觸控筆(智慧手機防塵塞與觸控筆兩用)	39	30	40		
DD 保溫杯(日規保溫或保冰至少 6 小時)	290	250	40		
湛藍樂活包(分男/女附衛生用品)	390	300	40		

總計： 元

備註欄：

※取書方式：郵資由訂購人負擔

※消費滿 2500 元，即可免郵資！

1.□自取《來電預約自取日期、時間》

2.□限掛《中午前完成匯款，隔日書籍即可送達(例假日、外縣市及偏遠地區除外)》

※訂購書籍者，請於匯款後將收據連同訂購單回傳至本公司

銀行戶名：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0015-435-108125

匯款銀行/分行：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電話：(02)254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傳真：(02)2546-8665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連絡 我們

台北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Tel : +886 (3) 578-0899

Fax : +886 (3) 405-5999

台中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Tel : +886 (4) 2328-0055

Fax : +886 (4) 4055-9888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Tel : +886 (6) 213-9988

Fax : +886 (6) 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Tel : +886 (7) 530-1888

Fax : +886 (7) 405-5799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樓

Tel : 86 21 6141 8888

Fax : 86 21 6335 0003



About Deloitte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a UK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DTTL"), its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DTT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about our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Deloitte provides audit,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risk advisory, tax and related services to public and private clients spanning multiple industries. Deloitte serves four out of five Fortune Global 500® companies through a globally connected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in more than 150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bringing world-class capabilities, insights, and high-quality service to address clients' most complex business challenges. To learn more about how Deloitte's approximately 245,000 professionals make an impact that matters, please connect with us on Facebook, LinkedIn, or Twitter.

About Deloitte Taiwan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a UK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its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Deloitte & Touche, the only member firm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in Taiwan, is part of a broader network including Deloitte & Touche Consulting Co, Deloitte & Touche Tax Consulting Co., Ltd, Deloitte & Touche Financial Advisory Corp., Deloitte & Touche Risk Management Advisory Co., Ltd, Deloitte & Touche Real Estate Consulting Co., Ltd, and DTT Attorneys-at-Law.

The professional services provided by Deloitte Taiwan include timely updates on regulatory changes,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integrated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and solutions to enhance competitive strength. Deloitte Taiwan holds a significant position in the market and provides globalized services and resources to help its clients in overseas IPOs, fund raising, listing in Taiwan by foreign issuers, IFRS compliance, China investment services, etc.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its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Network")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No entity in the Deloitte network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whatsoever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who relies on this communication.

© 2017 Deloitte & Touche. All rights reserved.